

摘要

信託，源自於中世紀英國的用益制度，歷經數百年的沿革與嬗變後，成為現代財產管理的新興制度，亦成為我國民事法制的一部份。惟因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本質上之差異，我國信託法在理論的建構與實務上之運作，仍尚有許多待研究的領域與改進的空間。

本文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法及歸納法，並將研究範圍集中在信託不動產，本研究試圖將信託之起源、制度與關係予以整理，並探討在維護交易安全與達成信託目的之意旨下，信託財產公示與保護機制之衡平；在探討信託相關內容及信託不動產之特性後，即論述強制執行與信託財產之關係，進一步並探討得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例外情況，包括：1. 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2. 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及 3.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探討信託不動產受不當強制執行時，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的要件及救濟程序。

本研究期使信託在我國之運作發展更為完善，成為現代人管理財富與維持社會成長的良好制度，提出初步的結論與建議，將結論歸納為「信託制度之重整」、「信託公示之檢討」、「信託稅制之檢討」，及「信託與強制執行之關係」四項論述；並建議除修訂部分現行信託法外，為解決信託制度最根本的問題，應賦與信託財產權利主體性，即信託財產應具有權利能力，才得以解決目前信託中法理與適用之衝突。其理由包括：1. 解決形式上所有權與實質上所有權之衝突，2. 避免信託成為委託人脫產之工具，3. 維護租稅公平，達成信託目的，4. 信託財產負有抵押權之處理，5. 調整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

關鍵字辭：信託、信託法、信託稅制、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受益權、信託財產、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異議之訴

ABSTRACT

“Trust,” originating from Use systems of medieval England, becomes the new system of the modern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one part of our civil law after the revolution and change of hundreds of years. Because of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law system and Continental law system, our trust law still has lots of fields worthy of researching and the improving opportunities in the theory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nforcement.

The methodology in this study includes information analytic, contrast analytic and inductive methods as well as the researching range focuses on the trust estate. The study is to deal with the origin, system and relation of the trust, discussing the balance of trust property revelation and protective system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deal safety and fulfill the trust purpose. Furthermore, it is also to explore the trust relative contents and trust estate characteristics which mea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ulsive enforcement and trust property. Moreover, it investigates the trust estate exceptions should be enforced compulsively, including: 1. the right existing in the trust property before the trust, 2. the right resulting from managing the trust affairs, and 3. other regulations exploring that when the trust estate receives improper compulsive enforcement, the client, trustee and beneficiary have to propose the main elements of the objective litigations and assistant procedures.

The study aims to mak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ust in our country complete and become a good system of the modern people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sustaining the society growth. It points out the initial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containing the four statements: the rearrangement of the trust system, the review of the trust revelation, the review of the trust tax system,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ust and compulsive enforcement.

What's more, it suggests that besides revising the partial present trust law, we let the right of the trust property become the main part in which the trust property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solve the present conflict between the law and appliance in the trust so as to solve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in the trust system. The reasons are stated as follows: 1. resolving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formal ownership and essential one, 2. avoiding the trust to be the client's means of releasing his property, 3. preserving the fair of the land tax and achieving the trust purpose, 4. managing the trust property with the mortgage right, and 5. adjusting the regulation that the trust property can't be enforced compulsively.

Keyword:

trust, trust law, trust tax system, client, trustee, beneficiary, trust estate, trust real estat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論文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一項 研究範圍.....	3
第二項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4
第二章 信託之基礎理論	7
第一節 信託的基本概念.....	7
第一項 信託的意義與發展.....	7
第二項 信託當事人.....	31
第三項 信託的種類.....	48
第四項 信託財產.....	52
第二節 信託不動產之權利保護與交易安全.....	67
第一項 權利保護與交易安全均衡的機制.....	67
第二項 公示與公信原則.....	70
第三項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78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基礎理論	93
第一節 強制執行基本概念.....	93
第一項 強制執行之意義.....	93
第二項 強制執行之種類.....	94
第三項 禁止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	99
第二節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116
第一項 交付不動產之執行.....	116
第二項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121
第三節 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	127
第一項 聲請或聲明異議.....	127
第二項 債務人異議之訴.....	131
第三項 第三人異議之訴.....	136
第四章 對信託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145
第一節 委託人為債務人時之強制執行.....	145
第一項 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	147
第二項 信託後始發生之債權.....	149
第二節 受託人為債務人之執行.....	151
第一項 因處理信託事務，第三人所生之權利.....	152
第二項 因信託關係存續中發生之租稅債務.....	157
第三項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生之請求權.....	168

第三節 受益人為債務人時之強制執行	174
第一項 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174
第二項 對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175
第四節 信託關係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之救濟	180
第一項 由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181
第二項 由受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185
第三項 由受益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18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93
第一節 結論	193
第一項 信託制度之檢討	194
第二項 信託公示之檢討	196
第三項 信託稅制之檢討	198
第四項 信託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200
第二節 建議	202
參考文獻	207
壹、書籍部份	207
一、中文	207
二、外文	209
貳、期刊部份	210
參、學位論文部份	211
肆、其他資料部份	212
伍、附錄	213
一、中華民國信託法	213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	223

論文細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一項 研究範圍.....	3
第二項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4
第二章 信託之基礎理論	7
第一節 信託的基本概念.....	7
第一項 信託的意義與發展.....	7
壹、信託之起源.....	9
一、羅馬法說.....	9
二、伊斯蘭說.....	9
三、日耳曼說.....	9
四、英國法說.....	10
貳、信託行為之要件.....	13
一、信託的特徵.....	13
二、信託行為的成立與生效要件.....	15
參、我國信託制度的發展.....	16
一、一九四九年以前.....	16
二、信託法制度建立過程.....	17
肆、信託法制定前，我國實務的見解.....	19
一、信託原因.....	19
二、信託行為.....	20
三、信託關係.....	21
四、信託契約.....	22
伍、信託法制定前，實務上信託之類型.....	23
一、法律明文規定之信託設計.....	23
二、法律未明文規定之常見信託態樣.....	24
陸、信託法制定前後關於信託概念之演變.....	28
一、信託之成立.....	29
二、信託之形式要件.....	30
三、信託財產.....	30
四、信託關係之效力.....	30
五、信託關係之終止.....	31
第二項 信託當事人.....	31
壹、委託人.....	32
一、委託人之權利.....	32
二、委託人之義務.....	34

貳、受託人	35
一、受託人之權利	36
二、受託人之義務	39
參 受益人	41
一、受益權之概念及特性	42
二、受益權之性質	43
三、受益人的權利	46
四、受益人的義務	47
第三項 信託的種類	49
一、依信託設立的方式分	49
二、依信託產生的依據分	49
三、依受託人的身份分	49
四、依信託利益之歸屬分	49
五、依信託設立之目的分	49
六、依信託成立之意思表示人數分	50
七、依受託人是否受有利益分	50
八、依信託生效時間分	50
九、依信託財產的類型分	50
十、依信託產生的方式分	50
十一、依委託人在信託中是否保留撤銷權分	51
十二、依是否集合社會公眾的財產分	51
十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是否同一分	51
十四、依受託人是否有處理信託事務的積極義務分	51
十五、依信託關係內部分	51
第四項 信託財產	52
壹、信託財產的意義	52
一、信託財產需為財產權	52
二、信託財產需為積極財產	53
三、信託財產於信託時須確定存在、特定，且為委託人所有	53
四、信託財產須具有可轉讓性	54
貳、信託財產的特性	54
一、信託財產獨立性	54
二、信託財產獨立性的範圍	55
三、信託財產的同一性與流動性	57
四、信託財產的追及性	58
五、占有瑕疵之繼受	60
六、管理使用與收益分離	60
七、抵銷之禁止	61
八、混同之限制	62
參、信託財產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63
一、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理論與原則	63
二、對信託財產可以強制執行的類型	64
第二節 信託不動產之權利保護與交易安全	67

第一項 權利保護與交易安全均衡的機制	67
一、真正權利的保護	67
二、交易安全的保護	68
三、兩者應取得平衡	69
第二項 公示與公信原則	70
壹、物權公示的方法	70
一、標的交付	71
二、契據交付	71
三、契據登記	71
四、權利登記	72
貳、信託公示的方法	72
一、以應登記或註冊的財產權為信託者	72
二、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	73
三、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	74
參、信託公示的效力	74
一、依法公示之信託效力	74
二、未經公示之信託效力	75
三、脫法信託之效力	78
第三項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78
壹、信託登記之意義	78
貳、信託登記之種類	80
一、信託登記	80
二、變更登記	81
三、信託歸屬登記	82
四、信託塗銷登記	82
五、信託取得登記	82
六、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82
參、信託登記之申請	83
一、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申請方式	83
二、申請書	84
三、應檢附之文件	85
四、登記之處理	86
肆、信託登記之效力	86
一、公示力	87
二、推定力	88
三、公信力	89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基礎理論	93
第一節 強制執行基本概念	93
第一項 強制執行之意義	93
第二項 強制執行之種類	94
壹、依執行之標的或對象分	94
一、對物的執行	94

二、對人的執行	94
貳、依執行之財產範圍分	95
一、一般執行（破產制度）	95
二、個別執行（強制執行制度）	95
參、依執行之方法與手段分	95
一、直接強制執行	95
二、間接強制執行	96
三、代替強制執行	96
肆、依強制執行之內容分	96
一、本旨執行（原物執行；本來執行）	96
二、賠償執行（代償執行；金錢執行）	97
伍、依執行之實現權利分	97
一、金錢債權執行（金錢執行；滿足金錢債權執行）	97
二、非金錢債權執行（非金錢執行；非滿足金錢債權執行）	97
陸、依執行之效果分	98
一、終局執行（滿足執行）	98
二、保全執行	98
柒、依執行之效力分	98
一、本執行	98
二、假執行	98
第三項 禁止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	99
壹、禁止強制執行財產之基本概念	99
貳、基於實體法規定之禁止強制執行者	100
一、基於維護社會安定及債務人生存政策之目的者	100
二、基於尊重著作人格權與教育文化之目的者	104
三、基於私法保護第三人利益須經其同意始得讓與之目的者	105
四、基於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者	108
五、因繼承所取得而未登記之不動產	109
六、信託法之規定	110
參、基於程序法規定之禁止強制執行者	111
一、為維護債務人之生存而不得查封之財產	111
二、為表彰榮譽之物品而不得查封之財產	112
三、為維護善良風俗而不得查封之財產	112
四、為達成物盡其用而不得執行之財產	112
五、為維護公共安全而不得執行之財產	112
六、公共財產維護公務推行之目的	112
肆、依財產之性質不得強制執行	113
一、法律上不許變價之財產	113
二、非獨立有財產上價值之權利	113
三、債務人之一身專屬權	114
四、經刑事程序或行政處分扣押之債務人財產	114
五、本於公權力或行政權作用而為之給付者	115
六、除特別情況外，不得總括為執行之標的	116

第二節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116
第一項 交付不動產之執行	116
一、交出不動產之意義	116
二、應交出之標的物	116
三、交出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117
四、債務人復占有不動產之再執行	119
五、交出土地及除去地上物	120
第二項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121
一、對於不動產之執行概述	121
二、對於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122
第三節 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	127
第一項 聲請或聲明異議	127
一、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意義	127
二、得對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	128
第二項 債務人異議之訴	131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意義及必要性	131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	132
第三項 第三人異議之訴	136
一、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意義及必要性	136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事由	137
第四章 對信託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145
第一節 委託人為債務人時之強制執行	145
第一項 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	147
一、設有擔保物權者	147
二、未設有抵押權者	149
第二項 信託後始發生之債權	149
一、受託人能否為委託人設定擔保	150
二、受託人能否為自己設定擔保	151
第二節 受託人為債務人之執行	151
第一項 因處理信託事務，第三人所生之權利	152
一、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生者	152
二、因信託財產設定負擔所生者	153
第二項 因信託關係存續中發生之租稅債務	157
壹、信託課稅的理論	157
一、信託實體理論	157
二、信託導管理論	158
貳、信託關係下受託人於稅法上特有之義務	160
參、受託人應負不動產租稅債務之種類	163
一、所得稅部分	163
二、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	164
三、土地增值稅與契稅部分	165
四、信託登記與稅捐稽徵之關聯	166

肆、基於租稅債務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類型	167
一、基於信託財產本身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	167
二、基於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	168
第三項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生之請求權	168
一、報酬給付請求權	169
二、費用償還及補償請求權	171
三、損害補償請求權	173
第三節 受益人為債務人時之強制執行	174
第一項 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174
第二項 對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175
一、節省信託	176
二、扶助信託	178
三、自由裁量信託	178
四、保護信託	179
五、特殊債權人之債權	179
第四節 信託關係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之救濟	180
第一項 由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181
一、委託人之一般債權人	181
二、委託人之擔保債權人	182
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得提起救濟之方式	182
第二項 由受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185
一、受託人之一般債權人	185
二、受託人之擔保債權人	185
三、稅捐稽徵機關	187
第三項 由受益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189
一、自益信託	190
二、他益信託	19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93
第一節 結論	193
第一項 信託制度之檢討	194
一、信託行為	194
二、受託人之義務應明確化	195
第二項 信託公示之檢討	196
一、信託契約應為公示	196
二、信託財產公示制度之改進	197
第三項 信託稅制之檢討	198
一、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租稅政策之檢討	198
二、租稅債權與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優先性之檢討	199
第四項 信託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200
一、應明確規範異議之訴的要件	200
二、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強制執行程序	201
第二節 建議	202

壹、解決形式上所有權與實質上所有有權之衝突·····	203
貳、避免信託成為委託人脫產及避稅之工具·····	203
參、維護租稅公平，達成信託目的·····	204
肆、以利信託財產負有抵押權之處理·····	205
伍、···調整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	206
參考文獻·····	207
壹、書籍部份·····	207
一、中文·····	207
二、外文·····	209
貳、期刊部份·····	210
參、學位論文部份·····	211
肆、其他資料部份·····	212
伍、附錄·····	213
一、中華民國信託法·····	213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	2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信託，是近來熱門的話題。不論就法律層面、政治議題、理財投資，或稅務規劃，都涉及信託制度的複雜與財富管理的綜效。信託，源自於中世紀英國的用益制度，在歷經數百年的沿革與嬗變後，成為現代財產管理的新興制度，亦成為我國民事法制的一部份。惟因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本質上之差異，我國信託法在理論的建構與實務上之運作，仍尚有許多待研究的領域與改進的空間。

所謂信託，係指別人為自己管理或處分財產的一種制度¹，為一種源於英美之財產管理制度；其優點之一即為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以期發揮專業管理之績效，增進委託人財產權利，並有風險隔離之功能，即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之追索²；其中，信託財產若為不動產，更因我國土地登記制度規定，必須辦理信託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並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會同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且於權狀上註明係信託財產（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故上述信託當事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尚得分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因此，信託制度之運用，即能發揮保儲財產、避免浪費、監護子女、照顧遺屬等功能。

人生活動的總結可說是為名與利；以法律用語，即是身分行為與財產行為的總合。然而，人生風險無處不在，法律行為也會對個人名利產生得

¹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²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喪變更的效力，特別是在個人總財產無法擔保個人的總債務時，將會面臨破產的法律地位；相對地，若僅就特定債務無法清償時，債務人則會面臨特定的清償程序，即是強制執行程序。

所謂強制執行，係指國家執行機關基於統治關係，於債務人不履行一定義務時，依債權人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國家之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或實現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上請求權之民事非訟程序³。而強制執行的客體，指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權利，得用以實現債權人之債權者，其標的因強制執行之內容而異。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係指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中，執行法院得為查封、換價以滿足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財產。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係以執行名義所示之特定物為執行客體。至於行為、不行為之強制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行為本身為執行對象⁴。

是以，債務人之財產中除有不得強制執行者外，均得成為強制執行客體適格之總財產，即稱之為責任財產⁵。在金錢債權時，凡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總財產中，通常具有金錢價值之一切權利與物者，不問其為動產、不動產、船舶或航空器、債權、物權、股東權或其他財產權，除法律有禁止讓與或扣押者，或其標的之性質不得為讓與或扣押者外，原則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或對象。而在非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客體中，以財產為標的者包括交付動產之執行客體（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交付不動產之執行客體（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二項）。

惟已交付信託之財產，是否仍為債務人責任財產？是否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信託制度既是為了信託目的，並為了信託受益人之利益原則上不受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之追索，但是否有例外之情形，以平衡強制執行債權人之利益？信託財產若例外得為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其要件與樣態為何？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得提起之救濟管道為何？是

³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90年修訂版，第1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元照出版社，91年初版，第1頁；賴來焜，強制執行法總論，元照出版社，96年初版，第4頁。

⁴ 張登科，同註3，第93頁。

⁵ 陳計男，同註3，第60頁。

以，信託不動產之強制執行實有探討之必要。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第一項 研究範圍

本研究試圖將信託之起源、制度與關係予以整理，並探討在維護交易安全與達成信託目的之意旨下，信託財產公示與保護機制之衡平；此外，本研究亦整理出信託不動產受強制執行之要件與救濟程序，進而更提出初步結論與建議，期使信託在我國之運作發展更為完善，成為現代人管理財富與維持社會成長的良好制度。

由於信託的種類繁多，而得為信託之財產種類亦包含金錢、動產、不動產、金錢債權和其他權利等，所衍生的信託態樣更是複雜多變，因此，本文的研究範圍僅限於私益信託，而所探討的信託財產亦限於信託不動產之範圍。

不動產往往是個人最重要的財產，其權利的變動更須透過具公示公信的登記制度才發生效力，包括信託架構下的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信託歸屬登記、塗銷信託登記、信託取得登記、與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強制執行程序中的查封登記、所有權變更登記。故不論在信託制度下，信託當事人希望信託財產受到保護，或是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希望其債權獲得滿足，不動產權利之得喪變更均須透過土地登記制度加以實現。因此，本文係研究的範圍，即限縮在信託不動產之部分，探討信託不動產在強制執行程序中的法律地位。強制執行包括本案請求權滿足之本執行，及為保全債權之假執行，本文所探討之強制執行範圍係僅以本執行為主，不包括信託不動產受假執行程序之類型。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法、歸納法。首先蒐集國內外各相關資料，作為文獻分析的資料。如前所述，信託制度係繼受他國而來，自應比較各國信託法制，以了解信託制度的目的、架構。而強制執行制度雖行之多年，但社會結構與財經制度變化多端，責任財產種類與內容益趨繁複，執行客體亦受到各種不同限制，致債權人之債權難獲實現。因此，關於強制執行程序及實務即須進一步了解。

再者，除了信託法與強制執行法之分析與比較外，因不動產權利之變動須經登記，因此關於土地法規及土地登記制度，本論文亦須加以探討，並比較各國土地登記制度，及登記制度在信託架構與強制執行程序中的法律效力。

至終，本文希望透過歸納方法，將信託不動產在強制執行中之法律地位，整理出各種原則與例外之樣態，以作為從事法務、不動產管理、理財投資與稅務規畫者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架構分為四大部分，分為五個章節論述如下：

第一部分，以緒論為第一章。闡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方法與研究架構、流程。

第二部分，介紹信託制度、土地信託登記制度及強制執行制度，共分為二章。第二章係探討信託制度及土地信託登記之基本概念及重要內涵；第三章則探討強制執行制度之基本概念、意義與種類、程序、效力及執行債務人之救濟管道。

第三部分，以第四章為主，探討在公示公信的登記制度下，信託不動產在強制執行程序中，以信託當事人為債務人時，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得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並成為強制執行客體可能之諸側面，及其法律地位。包括信託當事人為債務人時之執行程序，及信託財產受不當強制執行時之救濟程序。

第四部分，以結論為第五章，綜合探討信託制度與強制執行程序所欲保護權利間之調和，使二種制度不致相互衝突，並防止債務人藉由信託制度脫法脫產，亦避免強制執行過當，破壞信託目的之社會保護功能。

第二章 信託之基礎理論

第一節 信託之基本概念

第一項 信託之意義與發展

信託，係財產移轉及管理之手段⁶，亦為代他人管理財產之制度⁷，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⁸。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處分與受託人後，信託財產於名義上已屬受託人所有；受託人運用該信託財產所獲得之收益，係以受託人之名義而取得，故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之財產實有區辨之必要。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美國信託法權威學者G. G. Bogert所下之定義為：「信託係當事人間之一種信任關係，乃一方為了他方之利益而持有財產權，同時依衡平法上之規定善盡管理或處分該財產之義務」⁹。美國信託法第二條則規定：「信託，除慈善信託，結果信託與法定信託者外，係指當事人間一種財產信賴關係，一方有財產之所有權，並負衡平法上為另一方之利益，管理及處理財產之義務，而以明示之意思表示設定者¹⁰。」。美國法上之信託之定義如前所述，主要可分為三類：1. 明示信託（express trusts），其乃委託人以明示之意思表示設定；2. 基於委託人的意思所推定成立之回復信託

⁶ 徐國香，信託法研究，五南圖書，77年，第1頁以下；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之問題，83年，月旦出版社，第83頁。

⁷ 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84年9月，第3頁。

⁸ 參閱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三），83年4月，第1279頁。

⁹ 參閱 G.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 atl. 原文為 A trust is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in which one person is the holder of the title to property, subject to an equitable obligation to keep or use the property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轉引自 彭斐虹，土地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第45-46頁。

¹⁰ 司法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合譯，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第421頁。

(resulting trust)；3. 與委託人之意思無關，而由法院依公平正義所認定之擬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s)。其中以典型明示信託為討論重點，其要素涉及轉讓，物，三方當事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¹¹；其中明示意思之認定是最重要，其將是與相似之制度（贈與、代理、寄託）區別之重點¹²。

日本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為：「本法所稱信託，謂將財產移轉或其他處分，使他人依一定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財產¹³。」，其定義可分析為依據委託人為信託行為，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者，同時依據信託目的之拘束，為受益人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成立之法律關係。該法條並未強調信託關係是一種信認（賴）關係，此與美國法之重大不同；而與我國信託法比較，則未明定信託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會產生擔保信託是否為信託之爭議。

韓國信託法第一條：「本法規定有關信託之一般私法之法律關係為目的（第一項）。本法所謂信託，乃指因基於設定者（以下稱為委託人）與接受信託者（以下稱為受託人）間之特別信託關係，委託人將特定之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或交其為其他處分，並使受託人為特定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來管理處分其財產權之法律關係而言（第二項）。¹⁴」與我國信託法比較之下，韓國信託法將信託關係與財產移轉分開定義，與傳統英美之信託概念較難融合，且沒有信託目的之規定，似乎傾向於承認消極信託¹⁵。

¹¹ Robert L.Mennell, Wills and Trusts in a Nutshell, West Publishing Co., at 189 (2nd 1994) .

¹² George Gleason Bogert et al., Cases and Text on the Law of Trusts (6th ed. Foundation Press 1991), at 1.

¹³ 許信義譯，日本信託法，收錄於財政部銀行法修正專案研究小組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各國金融法規彙編，第二冊，第 105 頁。

¹⁴ 法務部編印，同註 8，第 1007 頁。

¹⁵ 黃俊達，論信託制度主體與客體行為—以私益契約信託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7 年 7 月。

壹 信託的起源

現今信託的起源，眾說紛紜，本文依據學說之整理後¹⁶，有下列四種¹⁷：

一、羅馬法說¹⁸：

本說以 Spence、Story 等學者為代表的早期學說，認為從羅馬法的信託遺贈（fideicommissum）可追查其脈絡。所謂信託遺贈，係指被繼承人要求受託人（即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將其所取得遺產移轉或給付特定第三人。由此觀之，信託遺贈與信託的法理頗為相近。然信託遺贈在解釋上，應僅是具有專屬於遺囑法或繼承法性質的法理，信託遺贈的受託人，係居於導管的地位，全部的遺產實際上仍由信託遺贈的受贈人，亦即第三人繼承。因此，信託遺贈實際上是一種立遺囑的技術，尚難認定羅馬法已確立現代意義之信託制度。

二、伊斯蘭法說：

本說以 Wigmore 為代表，其主張從伊斯蘭法中的 Wakf，可以找出信託的起源。所謂的 Wakf，係指委託人將其自有財產的所有權（bare legal title）移轉給神祇，而指定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財產之法律行為。Wakf 法律行為的特徵，在於其是以神祇為中心的四位當事人所構成，而且受益人僅享有受益權，受託人只是單純的管理人。因此，Wakf 純粹是一種教義上的創造物，乃信仰上的捐贈行為，如認係信託的起源，實與信託法理有違。

三、日耳曼法說：

本說以 Holmes 為代表，其從古日耳曼法中 Salmann（亦即受託人¹⁹）

¹⁶ 林學晴，我國信託法律關係下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關係，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91年1月，第23-24頁。

¹⁷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社，92年4月，第25頁；陳俊銘，以信託為架構之不動產證券化研究，94年7月，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6頁。

¹⁸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圖書，90年4月，第1頁。

¹⁹ Georgh T. Bogert, *supra* note 1, at6. 引自 簡源希，公益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

的法律概念，尋找信託的起源。所謂的 Salmann，是指從佛朗明哥時代到中世紀時期，受所有人之委託，於受讓所有人之財產後，再依所有人之指示處分該財產之受託人而言。惟 Salmann 原本是為死因贈與而發展出來的制度，其法律結構是一種附條件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受益人在實體法上並未受到保護，受託人只負有道義上義務，尚難認為已經形成信託法理，而應認為是遺囑執行人制度的濫觴。

四、英國法說：

本說以 Maitland 之代理說為主。其認為信託的起源是始於英國的用益制度²⁰。所謂的用益，亦即西元七、八世紀拉丁語的 ad opus，在英語上則使用 on behalf of 或 for the benefit of（亦即代理）等字眼，例如 B 為 C 的利益，而自 A 受領金錢時，即是所謂的 ad opus。當時所常見者，乃是國王的部屬向人民收取稅金。惟由於該法律關係並不明確，以 ad opus 所表現的法律關係，即由普通法上逐漸發展的寄託（bailment）及代理（agency）所取代。另外，ad opus 亦表現在不動產方面，當時土地買賣，有由領主佔有土地的習慣，其法律關係亦是。

用益制度(Use)，可稱為用益或用益權，是一種土地利用方式。該制度大約產生在十三世紀，當時的英國正處於封建社會，封建領主主要通過對土地的牢固控制加強自己的統治。但隨著教會勢力的發展壯大，越來越多的農民變成了教徒，它們不斷向教會捐贈自己的土地，從而使得封建領主和教會間的衝突漸深。

在此之前，十一世紀的英國尚處在農業社會時期，土地既是社會最重要的生產要素，也是社會財富的直接象徵。封建領主藉由土地實現自己的統治，農民與封建領主間衝突主要源於土地和地租，在當時，封建領主可以直接從土地上獲得兩種利益，一是直接向農民收取地租²¹；二是農民死

文，93年5月，第68頁。

²⁰ George T. Bogert, *Trusts*, 5(2001).

²¹ 陳月珍，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88年11月，第11頁；G. G. Bogert & G. T.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1973, 5th ed, p7-8.

亡後如果沒有繼承人則其土地由封建領主收回。

十三世紀中期，法國一個基督教組織到英國長期傳教，使得教會勢力和影響逐漸強大，不少農民成為虔誠基督教徒。由於宗教狂熱盛行，一些農民去世時紛紛將自己全部或部分土地捐贈給教會，此現象在信徒中日漸普遍，最終發展成為一種社會習慣，農民的土地大量集中於教會。然而按照當時的法律，土地所有者必須依法向國家和封建領主繳納土地稅，唯有教會享有永久免稅的特權，教會無須就自己所有的土地繳納土地稅。如此一來，國家和封建領主的利益嚴重受損，不但稅收銳減，而且那些因沒有繼承人而本來可以收回的土地也因農民捐贈教會而喪失，封建領主與教會間之衝突開始激化。因此，信託制度的起源應是英國的用益制度²²，並被認為是現代信託制度的最早雛型²³。

十三世紀後期，為了保護封建領主的利益，國王亨利三世頒布了「沒收法」，禁止人民向教會捐贈土地，未經國王允許，任何人向教會捐贈土地，一律沒收歸國王所有。「沒收法」實施之初，確實達到效果，但未能從根本上動搖教會與信徒間之關係，信徒對宗教的虔誠和狂熱，使得他們始終無法根棄將土地捐贈給教會的心願。相反，信徒們為達捐贈土地的目的，在法律和教會利益間創造性地發明了 Use 方法，他們不把土地的權利直接捐贈給教會，而是將土地轉讓給他人，要求受讓人為教會管理土地，並將土地產生的收益全部交給教會。Use 方法的發明，不但實現了教徒將土地收益歸給教會的心願，同時又規避了「沒收法」的禁止性規定。雖然教會不能取得被轉讓土地的所有權，但卻能長期享受該土地產生的全部收益，因此，該方法迅速得到教會的承認，並很快地在英國流行開來。

除了教會，Use 方法還受到廣大農民的青睞，被農民用來規避當時的

²² 謝哲勝，信託法總論，元照出版社，92年6月，第3頁，註2，對於英國的信託制度是本土創設的制度，還是移植外來法治的產物，尚有爭議，參閱 Avine,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nglish Trust Revised*, 70 Tul. L. Rev. 1139; Gaudiose, *The Influence of the Islamic Law of Waqf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ust in England: the Case of Merton College*, 136 U. Pa. L. Rev. 1231 (1988), 不過主張外來說的學者們所持之證據尚無法證明其主張，因此，謝哲勝教授主張本土創設說。

²³ 賴純慧，公益信託之研究—以信託法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85年12月，第47-48頁。

封建賦稅。由於英國當時實行土地長子繼承制度，法律既禁止土地所有者，將土地指定由其除長子或獨子以外的其他繼承人繼承，也禁止其將土地遺贈給繼承人以外之人。因此，只有長子或獨子才享有法定的繼承權，其他子女和親屬均無權繼承其土地。一些土地所有者希望能有一種方法，使其死後能讓長子或獨子以外之其他子女、親屬靠其遺留的一部分土地維持生計，而 Use 方法的利用即滿足了這種願望，於是他們在生前先將自己的一部分土地移轉給他人，並委託其經營管理，經營所生收益生前歸土地所有者本人，死後則歸其指定之長子或獨子以外的其他子女或親屬。雖然此種方法無法使這些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但卻能使這些人享受由該土地所生的全部收益，對他們同樣有利。

另由於實行土地長子繼承制度，其他子女和親屬的生活在土地所有者死後無法得到保障，即便是長子繼承土地，該長子還必須是成年人，且須向封建領主繳納土地繼承稅，否則不能繼承土地。如果在土地所有者死亡時其長子或獨子尚未成年，則該長子或獨子應由封建領主監護，本應由該長子或獨子繼承的土地轉歸領主經營，所生收益也全部歸給該領主，只有當該長子或獨子成年，並向該領主繳納了土地繼承稅後，才能繼承該土地；若該長子或獨子未能於法定期限內納稅，相關的土地便收歸該領主所有。在當時，土地繼承稅對普通農民來說負擔沉重，因此，很多人為了逃避納稅義務，也紛紛利用 Use 方法對其土地加以利用。雖然這樣做不能使其長子或獨子取得土地所有權，但卻能使其長期享受該土地所生利益，又能避免向其領主繳納土地繼承稅。

用益制度的推廣和應用，使英國的封建領主和國王失去了許多源自土地的利益和收入。國王為重新恢復和收回失去的收入，遂制定「1535 年用益權法」，大大縮小用益權的範圍。依該法規定，享有用益權的人將被視為土地的法定所有者，必須承擔封建稅賦。對用益制度持肯定態度的衡平法院的大法官，卻運用獨立的司法權，將該法的適用通過解釋限制在極為狹窄的範圍內。這些解釋限縮該法僅以土地為其適用對象，其他不動產和動產排除該法之適用。事實上，該法並沒有取消所有的用益，只適用於受

讓人為了第三人的利益而取得土地，如果受讓人只是在一定年限內持有土地，而不是取得土地，則不受該法的限制；該法只適用在自己保有土地上創設之用益權，在衡平法上仍然有效；該法不適用於積極的用益權，只要受讓人承擔一定積極責任，如出售土地或收取租金，利潤並給付他人，然後再將土地交給用益權人，則該法即不適用。從實施效果來看，該法起初確實有效地阻止了用益制度的進一步發展，但實質上並未廢除用益制度本身，用益權人實際上成為財產的法定所有人，而須承擔土地的封建稅賦。

從此，適用該法的用益在英國法律始終仍稱為 Use，而那些不適用該法的用益，則在英國法律稱為 trusts。在法律上，Use 的運用，以財產所有人對受託人存在信任為基礎和前提，Use 所代表的財產處分方式，被人們習慣上稱為 trust，即稱之為信託²⁴。

貳、信託行為之要件

委託人須以意思表示為之，可由委託人以書面或口頭意思表示，非必為要式行為，亦不拘於信託二字。但因須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故應屬要物行為；另若為不動產信託時，因不動產權利移轉須經登記，即須訂有物權契約，非經信託登記之土地，即無法認定信託關係存在²⁵；銀行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均對信託契約規定應記載事項，故信託契約則必屬要式行為²⁶。

一、信託行為之特徵

（一）信託必須以信任為設立和存在之基礎

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管理或處分，目的是為受益人謀利益。信託一旦成立，委託人對其財產便不再擁有管理和處分權，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和處分權，完全是基於與委託人之信任。因此，信託必

²⁴ 徐孟洲，信託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3月，第8-11頁。

²⁵ 高雄行政法院97年訴字第628號判決。

²⁶ 謝哲勝，我國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土地信託、及房地產抵押權次級市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89年1月，第19頁。

然要建立在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信任關係之上。

(二) 信託必須存在財產權的移轉和分離。

信託，必須有委託人財產權的移轉行為²⁷，即由委託人將其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使受託人取得對信託財產的管理和處分權。委託人則將信託財產收益權移轉給受益人，使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的經濟收益。是以，信託

²⁷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500 號判決意旨：「按契約信託行為須委託人以設立信託之意思，與受託人訂立契約，並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份信託財產之行為。易言之，契約信託行為除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之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是信託物權之移轉為信託契約之特別成立要件。本件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謝 O 財之遺產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既未移轉登記於上訴人，原審本此見解，認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

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一) 自文義解釋觀之，該條文規定『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以『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份信託財產之關係』，則委託人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受託人無法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財產權之移轉為信託之特別要件。(二) 自信託法實施前，法院之見解觀之，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996 號判例謂：『我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校。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給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按本則判例於 91 年 10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十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於 91 年 11 月 15 日由最高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判例編選及變更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以(91)台資字第 00720 號公告之。不再援用理由：我國已於 85 年 1 月 26 日制定信託法公布施行)，對於信託行為之定義亦以『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為特別要件。信託之實施，既未變更原有之實務見解，且立法時並未予明文規定，自不能為相反之解釋。(三) 自體系解釋察之，我國信託法源自於英美法體系，．．．惟無論英美法體系或我國之大陸法體系，對於信託制度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則趨於一致。亦即信託人未將『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前，信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面之關係無由形成，各當事人間無具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信託制度自無存在之必要。是在無破壞信託原有精神及我國固有民法體系之原則下，尚難將信託關係有關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與信託財產移轉之物權行為予以割裂，而以信託當事人合意之債權行為做為信託財產移轉之依據。(四) 自立法者設計信託之意旨觀之，立法者為凸顯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期使受託人受有超過信託目的之權利移轉或處分後，在信託目的之範圍內行使受移轉之權利或處分，特於信託法第二章對信託財產設有專章規定，如謂信託人未為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前，信託關係成立，受託人得以請求信託人為財產權之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豈非與立法者．．．，尚須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與受託人後，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始成立生效，委託人若未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時，信託契約尚為合法成立生效，受託人無從要求委託人為信託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至於單方行為之遺囑信託，於解釋上自不能與合意信託之雙方行為為同一解釋。另有關於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此乃『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為保護交易安全之公示制度，非得據此即認信託關係之成立不以登記為特別要件。信託法第一條就信託之要件，已規定明確，必須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至於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應如何登記，並未限制，只須移轉登記即可。信託法第四條所稱之登記係指『信託登記』而言，如不登記為『信託』，而係信託以外之財產移轉登記，例如：買賣或贈與，則內部關係縱為信託，亦不得主張信託關係對抗第三人。故信託法第四條與信託之要件無關。」

必須有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財產權移轉與分離的法律事實。

(三) 信託是實現委託人意願而使受益人獲利之制度

創設信託的目的是為了實現委託人的意願，使受益人獲取利益或實現其他特定目的²⁸。信託制度的本質就是有效地分割財產的管理屬性和利益屬性，因此，信託目的決定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分配。

(四) 信託是受託人以自己名義進行的法律行為

信託財產的權利在法律上屬於受託人，受託人得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投資或其他安排，但由此所產生的利益卻全部由委託人指定的受益人享有，或者用於委託人指定的特定目的。信託財產的管理方式是一種外部管理，委託人不是親自對自己的財產進行管理，而是由受託人進行管理，故受託人以自己名義進行獨立行為，係為實現委託人創設的信託目的。

二、信託行為的成立與生效要件

信託行為既是法律行為的一種，必須符合法律行為得要件，法律行為之要件，一般區分為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然而，除了附有條件或期限的法律行為外，法律行為成立時，即已生效，因此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之區分並無實益。以下僅就信託行為再予區分一般生效要件與特別生效要件：

(一) 信託行為的一般生效要件

1. 信託行為的主體（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具有民事行為能力。信託形為主體必須具備正確理解自己行為的性質和後果、獨立表達自己意思之能力，亦即具備正確理解自己行為的性質和後果的能力。
2. 當事人意思表思須為真實。係指表意人的表是行為應當真實地反映其內心之效果意思。
3. 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違背社會公共利益。包括信託行為內容符

²⁸ 黃欣怡，商業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93年6月，第37-38頁。

合法律規定，也包括不得違反社會公共利益。

(二)信託行為的特殊生效要件

1. 信託目的合法性。設立信託，須有委託人所意欲達成的目的，即通過信託行為所欲實現的具體內容。信託目的合法，即委託人在實施信託行為時所要達到的目的不被法律所排斥，信託目的不得予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或禁止性規定牴觸，不得濫用法律之授權性規定或任意性規定已達到規避法律強制性規範之目的。
2. 信託財產能夠確定且為委託人合法所有。信託是以信託財產為基礎的法律關係，信託財產是信託當事人權利義務所共同指向的對象，沒有確定的信託財產，信託便無法設立。因此，信託財產能確定並且為委託人合法所有，是信託設立時的特殊生效要件。
3. 受益人或受益人範圍確定。也稱作受益對象的確定性，係指在設立信託的意思表示中，必須表明受益人的範圍或確定受益人範圍的方法。但受益對象的確定性，並非表示信託設立時受益人就必須存在，而是指在分配信託利益時，受益人可以確定。

參、我國信託制度的發展

一、一九四九年以前²⁹

二十世紀初葉，在商品經濟較發達的上海，信託以銀行兼辦信託業務的形式出現。1917年上海儲蓄銀行首先設立了保管部，開辦代保管業務；1921年更名為信託部，增辦個人信託業務以及公益信託業務。浙江興業銀行和聚興城銀行上海分行也相繼設立了信託部或開辦信託業務。中國專業信託機構和交易所的設立同時興起，並形成爭設狂潮。1921年5月至7月間，先後開設了中國商業、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華、中外、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勝等十二家信託公司，總資本達到8100法

²⁹ 王志誠，「信託法與信託業法」，王文宇主編，金融法，元照出版社，2004年7月，初版，第216-217頁。

幣。各類交易所則發展到 136 家。由於當時的信託公司大多以證券機構為主要業務，同時交易所的業務與信託公司的業務交織在一起，互為利用，信託公司以發行的股票作為交易的對象，交易所又以自己發行的股票向信託公司抵押借款，導致金融史上有名的”民十信交風潮”，除中央和通易兩家外，其餘的信託公司紛紛倒閉，民營的信託第一次進入低潮。1928 年開始，以上海為中心的信託業又重新發展，先有國安信託公司之創立，復有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中國信託公司之出現，翌年更有恆順、東南、東方、通匯四家信託公司之創立，同時各銀行亦多增設信託部。

至 1937 年全國共有信託公司十二家，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的有四十二家，並在許多大中城市設立了許多分支機構。1933 年起，政府相繼建立官辦信託機構，如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和中央信託局，分支機構遍布全國，以承辦政府機關所委託事務為其主要目的，惟其徒具信託之名，實際多屬辦理代理業務³⁰。同時一些資本金融機構，如交通銀行和中國銀行等也先後設立信託部。這一時期，信託業在機構和業務方面都有較大發展。抗日戰爭時期，全國又新設信託公司四十多家，銀行信託部十餘家。抗戰勝利後，政府對戰時在上海新設金融機構進行了整頓，一些信託公司紛紛停業，全國保留信託公司共十五家，資本總額 91500 萬元法幣，大銀行仍繼續兼營信託業務。當時監管信託業的法律主要是 1937 年頒布的「新銀行法」，主管部門則是財政部³¹。

二、信託法制度建立過程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日治時期，台灣已出現信託，信託業務開始係由日本所辦的台灣銀行承辦。民國三十四年後，台灣銀行連同其信託部被政府接管並保留，該信託機構繼續營業。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國民所得大幅度提高，社會經濟結構逐漸由農業向工業轉移，企業需要更多的長期信用機構提供資金，但台灣當時的信託機構很少、資力

³⁰ 陳木在，「信託投資公司與信託投資制度之發展」，甘露洋主編，台灣經濟發展與信託投資公司之發展，文化大學城區部國際貿易學系出版，70 年。

³¹ 徐孟洲，同註 24，第 20-21 頁。

亦較弱，信託業一度發展緩慢。為求更多吸引僑資，形成資本市場，即制定了相關法令以推進信託業的設立和發展。五十九年先後頒布實施「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和「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原則」，正式允許設立民營信託投資公司。僅在六十年下半年，就有五家信託投資公司在台灣成立，六十一年又有兩家成立。至七十三年，信託投資公司增至二十餘家。七十年第一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出現，到八十一年該類公司已有四家。

為了更有效管理前述信託投資公司，因此，六十二年頒布實施「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該規則比以前的法規更為詳盡具體。六十四年在銀行法中增列「信託投資公司」一章；七十二年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的規範管理問題，頒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七十四年財政部成立信託法研究小組，歷經二十四次之會議討論，經審慎研商後，於隔年完成信託法草案。惟信託法是民事特別法，故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移請法務部辦理。

鑑於信託是英美法的特有產物，我國民法典原以德國民法為藍本，在繼受上自有許多疑義。故法務部自接掌研擬信託法草案的任務後，即積極蒐集整理有關信託法書籍論述及各國立法例，指派專人進行研究，並於七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成立「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使所擬草案能充分發揮信託制度的功能，又能符合我國國情與實際需要³²。

制定過程中因對信託制度之認識上存有疑慮，導致信託立法一直遲遲無法完成。八十二年七月二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布，該法第七條規定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為使強制信託有法律依據，因而加速了信託法的立法，信託法終於在八十四年底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基本上，我國於民國八十五年及八十九年先後制定公布信託法及信託

³² 法務部編印，同註8，第1279-1281頁。

業法以前，事實上雖已存在著諸多與信託業法制相關之法律規定，但因分別分散訂定在銀行法、證券交易法、都市更新條例、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公司法中，並未形成一套完整之信託法制。直到八十五年制定公布信託法、八十九年制定公布信託業法及九十年修正信託相關稅制，我國信託業務之基礎法制確立，而正式邁入信託業之時代。

肆、信託法制定前，我國實務的見解

在信託法制定前就有信託之概念，但當時「信託」僅係「無名契約」，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中並無規定，亦無獨立法規對信託行為加以規範，但在日常生活中，卻到處可見各種信託原因。此外有關信託之法律概念，亦有賴司法判例、判決逐步形成；最高法院亦以法官造法的方式，創設「信託行為」、「信託關係」及「信託契約」等法律概念，茲分述如下：

一、信託原因：

（一）法律禁止之規定：

例如無自耕能力人利用有自耕能人，取得農地所有權，復借信託契約使該所有權實質地歸屬於無自耕能力人。惟法院為壓抑炒作而全盤否認此種安排之效力。最高法院判例認為，買受人因無自耕能力，依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不能享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乃於買賣契約中，作成徒具形式而無實質之利他契約，利用登記名義人之指定，逃避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以達其享有土地所有權之實質目的，此種脫法行為應屬無效³³。

（二）使未經登記之房屋得以融資

例如違章建築或興建中之房屋，在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下，無法為第一次總登記，其所有人即不能利用該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取得融資，但因其仍具有交換價值，故所有人通常就未登記之建物，利用訂立買賣契約、附條件買回條款，及租賃契約等類型聯立之方式，以達到與設定抵押權相同

³³ 73 台上字第 4072 號判決、73 年台上字第 4147 號判決。

之目的。

(三) 改善動產質權出質人無法利用質物之不便

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規定，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並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故動產所有人以動產融資之途徑頗受限制，因現代之生產者，其所擁有之機械、設備，價值高昂，除得為融資擔保外，更須繼續占有，以便生產。動產質權無法滿足此需求，而有另闢其他途徑之必要，故動產之擔保信託遂因應而生，利用前述契約聯立方式，使動產所有人既可取得融資，又可繼續使用。但我國於九十四年開始施行動產擔保交易法，其內容已可達到相同之目的，故利用動產擔保信託者，已不多見。

二、信託行為

實務見解³⁴首先闡明託行為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係出於真正效果意思而為的表示，不能以當事人通謀而阻止其法律效果之發生。其後更闡明信託行為：「我國民法並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亦無信託法之頒行，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信託財產所為之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之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信託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³⁵。」。

另外，「按因私法上法律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苟法律行為之內容，並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如當事人本此法律行為成立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保護其權利，法院不得以法無明文規定而拒絕裁判。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予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

³⁴ 59年台上字第3870號判決。

³⁵ 62年台上字第2996號判例。

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予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予權利範圍之限制。信託關係係因委託人信賴受託人代其行使權利而成立，應認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³⁶。」。

再者，「所謂信託，係指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在，移轉予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之內容為積極之管理或處分，倘若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予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管理、使用或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應難認為合法³⁷。」

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後，最高法院之見解為「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節固有明定。惟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前，民法雖無關於信託行為之規定，然因私法上行為而成立之法律關係，非以民法有明文規定為限，若法律行為之內容不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即應賦予法律上之效力。斯時實務上認為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予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其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方式，由委託人就自己所有之財產為移轉者有之；由委託人使第三人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者有之；由受託人原始取得受託財產者亦有之³⁸。」

三、信託關係

最高法院認為信託關係之發生，需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間訂立信託契

³⁶ 66年台再字第42號判決。

³⁷ 83年台上字第3172號判決。

³⁸ 89年台上字第2939號判決。

約才可成立³⁹。就信託關係之終止認為：「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其權利義務專屬於其本身，除契約另有訂定應因受託事物之性質不能終止者外，信託關係，應認為於受託人死亡時終止⁴⁰。」。

此外，最高法院更認為：「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人並不得執信託關係對抗受託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⁴¹。」，由此可知，信託關係因是建立在高度的信賴關係上，故其權利義務應專屬於受託人。

四、信託契約

關於信託契約之成立，最高法院認為：「信託契約，以信託人與受託人有此信託契約之合意為其成立要件⁴²。」，至於信託契約性質，最高法院則認為：「信託契約之性質與委任契約雖不盡相同，惟頗為近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認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⁴³。」。

最高法院亦認為：「信託契約，乃信託人為達成一定經濟上之目的，超過該目的之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而約束受託人僅在該目的之範圍內，行使權利之契約，此種契約重在對人的信用關係，故委託人非經受託人同意，不得將信託契約所生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他人⁴⁴。」。

由上開判例及判決可知，所謂信託行為或信託契約，具有下列特徵：

- 1、信託行為之當事人須具有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意思。
- 2、委託人須將財產所有權或其他特定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惟如何移轉，尚無方式上之限制，該項財產，即為所謂信託財產。
- 3、受託人取得前述之財產所有權或其他之特定財產（即信託財產）後，須有積極之管理或處分行為。

³⁹ 73年台上字第2388號判決。

⁴⁰ 71年台上字第3432號判決。

⁴¹ 71年台上字第4497號判決，72年台上字第3524號判決。

⁴² 72年台上字第1036號判決。

⁴³ 70年台上字第1984號判決，70年台上字第4450號判決。

⁴⁴ 71年台上字第2669號判決。

4. 受託人在法律上為信託財產之所有人或權利人，故其就信託財產所為之處分，在外部關係上，亦即對該處分之相對人而言，完全有效，惟是項處分違反委託人所授予之權利範圍者，在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上，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限之限制，否則應對委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委託人對於受託人有高度之信賴，故在信託關係上，應認為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契約。
6. 信託行為或信託契約雖非民法明文規定之法律行為，仍為有效，而受法律之保護⁴⁵。

伍、信託法制定前，實務上信託之類型

一、法律明文規定之信託設計

(一) 證券投資信託

所謂證券投資信託，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發行受益憑證之方式，向大眾募集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活動。實務上係先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機構依財政部（現為金管會）核准之內容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後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於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並非將資金之所有權移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而係直接交付保管機構。信託契約之性質為要物契約，信託人非將標的物所有權移轉受託人，信託契約尚無法成立，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機構簽訂契約時，嚴格言之，僅生一般債權契約之效力，須待信託基金募集，受益人將申購受益權之價金交付保管機構時，始有信託行為之發生。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受益人此時亦成為契約當事人⁴⁶。

(二) 信託占有

⁴⁵ 朱柏松、詹森林、謝哲勝合著，公有土地信託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計畫，87年1月，第156頁。

⁴⁶ 王南豪，我國證券投資信託法律問題之研究，台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80年初版，第31頁。

動產擔保交易法設有信託占有之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以下），信託占有係以讓與擔保為內容，此種讓與擔保只是信託行為之一種，即當事人為財產權讓與移轉，其目的僅為供債權之擔保。例如甲廠商向乙銀行貸款購買機器，甲將機器之所有權移轉與乙銀行為債權之擔保，則甲廠商為受託人，乙銀行為委託人兼受益人，機器為信託財產。甲廠商就信託財產得自由為管理處分，但若甲廠商違反其與乙銀行之約定（如拒不清償貸款），則乙銀行可取回信託財產以供清償。

（三）公司債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以籌集長期資金之目的，就其所需資金總額分割為多數單位金額，依發行流通證券之方式，向公眾集團的、大量的負擔之金錢債務⁴⁷。公司募集公司債時，須指定一金融或信託事業擔任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此受託人之任務係為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查核及監督發行公司債公司履行其義務，並取得及實行擔保物權，並保管擔保物。簡言之，倘發行公司提供資產為清償公司債之擔保，此擔保物權即登記於受託人名下，但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擔保物權人，其實質上之權利仍歸公司債債權人所有。

（四）共同信託基金

依銀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得以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所謂共同信託基金，係由公司發行信託憑證方式募集基金，此基金具有共同信託之性質而由公司代為運用投資，所得利益由信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享有⁴⁸。

二、法律未明文規定之常見信託態樣

（一）信託讓與擔保

⁴⁷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80年再修訂出版，第410頁。

⁴⁸ 黃獻全，金融法講義，三民書局，82年初版，第170頁。

信託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之清償，而將特定財產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雙方同意於債務人清償時，債權人須將該財產返還於債務人，然倘債務人有遲延或拒不清償情事，債權人可將該財產抵充債款。讓與債權人雖取得形式上之所有權，但該所有權之目的無非在確保債權之實現，而債務人就移轉標的物仍然繼續占有使用收益⁴⁹。

信託讓與擔保之起源，係因擔保物權之設定太過繁瑣、或實際運作未能符合社會需求，例如未辦保存登記或購買建築中不動產，辦理抵押權登記均有困難。此種設計，在意義上僅可認為係擔保信託之一種，惟我國信託法第三十四條禁止受託人單獨受益，因此原則受託人應為他人之利益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信託讓與擔保乃是受託人（即債權人）為擔保自己的債權，亦即為自己利益而受讓擔保物，此與信託法第三十四條之意旨有違，故此種讓與擔保在理論上非我國信託法上所承認之信託。

（二）夫妻間財產移轉

七十四年以前，關於夫妻結婚時夫妻之財產以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得財產為聯合財產，依民法一千零一十七條規定，屬於夫所有。因此以妻子名義所登記之聯合財產之不動產，實務上認為仍歸夫所有，只是信託登記在妻子名義下而已⁵⁰。惟此部分因歷年多次修法，將夫妻財產制改為法定財產制，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前述夫妻間因民法規定而產生之信託關係等問題，應已不再存在。

（三）運輸業的靠行制度

汽車運輸業普遍存在所謂之「靠行」制度，係指汽車所有人為達營業之目的，將其擁有之汽車（計程車或貨車）所有權移轉於車行，再由車行以僱傭或租賃之方式，交給原所有權人作為營業使用。在外部關係上，車

⁴⁹ 方嘉麟，同註 6，第 40 頁。

⁵⁰ 70 年台上字第 457 號判決。

行是汽車的形式所有權人，行政主管機關得以較低成本控管全國各地可數之幾家汽車運輸業；在內部關係上，因為車行並不是汽車的實質所有權人，受僱或承租人才是真正的權利人，所以也形成了類似信託法律關係。由於汽車之真正所有權人與車行均是為了一定之經濟目的（車主是為了營業之目的，車行則是為了收取靠行費），而達成移轉汽車所有權之合意，雙方均屬真意，所以亦屬於信託行為，而非通謀虛偽的意思表示。實務上的見解亦承認其為信託行為⁵¹。

（四）非自耕農之取得農地所有權

基於農地農有之國策，我國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農地應由有自耕能力之農民所有或繼承之情況。依據土地法舊條文第三十條之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第二項）。」。此外，農業發展條例舊條文第三十一條亦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之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其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對於有心投資農地者而言，等待農地變更建地之時機，並賺取農地與建地間轉售之差價，相當吸引人。利用自耕農購買農地之行為，係指因投資者本人不具備自耕能力，所以藉由自耕能力之他人名義，登記為該他人所有，而形成信託之法律關係。實務上亦承認這樣的信託型態⁵²。

⁵¹ 72年台上字第3524號判決。

⁵² 司法院70年9月4日廳民一字第0649號函復台高院之一，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合夥購買耕地，將土地登記為有自耕能力之合夥人，如該合夥人否認合夥，他合夥人如何主張權利？〔法律問題〕甲、乙、丙訂立合夥契約，以經營共同事業，今三人共同出資購買地目田之土地一筆，因甲、乙均無自耕能力，乃約定以有自耕能力之丙名義登記為所有人，俟將來地目變更後再移轉登記為第三人共有。詎登記後丙否認甲、乙之權利，主張該地為其單獨所有。甲、乙應如何主張權利？台灣高等法院〔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甲、乙、丙訂立合夥契約，以經營共同事業，並將該合夥出資購得地目田之土地，信託登記為丙所有，則在丙未將受託土地移還該合夥以前，不能為該筆土地所有權仍屬合夥財產（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996號判例），甲乙二人固不能主張該土地有共同共有權，惟在甲、乙、丙人之間，丙既然受全體合夥人之信託，將系爭土地登記為其所有，自仍應受信託契約之拘束。茲丙否認甲、乙之權利，主張系爭土地為其單獨所有，如其真意係否認有信託關係存在，則甲、乙因信託關係存否不

（五）祭祀公業與寺廟財產之信託登記

依民法規定，唯有自然人和法人有權利能力，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而為權利之主體。故祭祀公業及寺廟除成立財團法人以外，不得為權利之主體。事實上，目前祭祀公業及寺廟往往擁有雄厚財產，尤其有眾多之不動產，在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固不成問題，如未成立財團法人，其所有不動產如何登記？

依目前登記實務，祭祀公業之不動產登記為「祭祀公業***，管理人***」，登記機關不得不承認其得為登記之主體。實務上為規避申請之繁瑣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往往將祭祀公業或寺廟之不動產信託登記於特定個人名下，通常是祭祀公業之管理人或寺廟之主持人⁵³，該特定個人享有「名義上所有權」，而「實質上所有權」則歸屬於祭祀公業或寺廟，而成立信託關係，此種受託人可能被授予相當程度之管理處分權⁵⁴。

（六）基於一定之目的所為之土地或建物的信託登記

當事人基於一定之經濟目的，而就土地、建物或其他有市場價值之財產，使他人取得本來應該在自己名下的權利，實務上都承認這種型態之信託關係。例如，因依據土地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地價稅係採用累進稅率，當事人基於減輕地價稅之理由，乃信託移轉原屬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另筆土地於他人名下，將可有效減輕地價稅之累進稅率所帶來的稅捐負擔。另如，基於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農地、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於外國人，因此，為取得我國上述土地，外國人必須信託在我國人民之名義下，即成立所謂外國人與我國人民間之信託關係⁵⁵。

（七）消極信託

明確，致其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自得以丙為被告，提起確認信託關係存在之訴。

⁵³ 張瓊文，信託行為在我國民法上之發展，司法報告年報第七輯上冊，76年，第980頁。

⁵⁴ 潘秀菊，同註17，第40頁。

⁵⁵ 呂榮海、楊盤江合著，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探討—契約類型·信託行為，蔚理法律出版，78年3月，第156-157頁。

實務上否認之信託態樣僅有所謂的消極信託，亦即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仍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實務上認為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而否認其合法性⁵⁶。相對地，消極信託如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即非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並不因信託法是否公布施行而有不同，而非信託法尚未公布施行即無其適用，故如有合法認定之事實，自與消極信託不同，仍難以係消極信託而指為無效⁵⁷。

(八) 為避免強制執行而為之信託行為

債務人為逃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常將其財產於形式上移轉於特定人，然實際上仍為自己使用收益，此係為脫產目的而為之信託行為。

陸、信託法制定前後關於信託概念之演變

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生效後，最高法院之前有關信託的判例，對於信託法公布後成立的信託是否仍有其適用即有疑問。最高法院已在民國九十一年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以信託法已制定為理由，宣布之前有關信託的判例不再援用。可知之前最高法院關於信託之判例所指稱的信託與信託法的信託不同，信託法公布後，最高法院信

⁵⁶ 71 年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所謂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以一定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管理或處分。如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法院殊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

79 年台上字第 2757 號判決：「所謂信託，係止信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之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行為。受託人不特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之內容為積極管理或處分。倘信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與受託人，而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仍由信託人自行為之，是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應難認為合法。」

⁵⁷ 88 年台上字第 3041 號判決：「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通常多屬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極易助長脫法行為之形成，難認其行為之合法性，此固不因信託法未公布施行而有所不同，原審謂信託法未公布即無其適用，固屬可議。惟所謂消極信託，係指委託人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凡財產之管理、使用、或處分悉由委託人自行辦理時，是為消極信託。本件兩造之被繼承人所信託之系爭土地，係交由上訴人等使用、居住，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自與消極信託不相同，仍難以消極信託而指為無效。」

託判例所指稱的信託法理將不得適用於信託法的信託。而且信託法是民事特別法，對於名實不符的民事案例有普遍適用之效力，因此，信託法通過後，最高法院之前關於信託之判例所陳述的信託法理，將無適用的空間⁵⁸。

是以，以信託的立法定義和我國信託法立法前之實務見解互相比較，其差異之處如下⁵⁹：

一、信託之成立：

信託法頒布前，實務認為信託行為是一種契約行為⁶⁰，而七十年一九八四號判決意旨，即採取類似委任契約的概念；然信託法立法後，信託的成立不以契約行為⁶¹為限，單獨行為亦可（信託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七十一條）。

⁵⁸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社，96年，第17頁。

⁵⁹ 陳俊銘，同註15，第23頁。

⁶⁰ 83年1802號判決、80年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79年2031號判決、79年2029號判決、78年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76年2276號判決、73年4353號判決、73年2388號判決。

⁶¹ 95五年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惟查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實施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以一定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故信託行為雖非法定要式行為，無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仍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方能成立。準此，原告主張信託關係存在，應就信託契約確已存在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94年台上字第767號判決要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授與他方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受託人僅於所許可之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相互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始為成立。準此，當事人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信託關係存在，自應就信託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縱他方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該一方之請求。本件上訴人未能先就其授與被上訴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及被上訴人僅得於所許可之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雙方因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購買系爭增資股票之信託契約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94年台上字第709號判決意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以一定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將之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故信託行為雖非法定要式行為，無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必要，仍須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方能成立。」

93年台上第975號判決意旨：「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非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有信託契約存在，信託關係，需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訂立信託契約，方能發生。」

92年台上字第2373號判決意旨：「稱信託者，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關係而言。故當事人之一造如否認他造關於信託關係存在之主張，該他造自應就其確為信託財產所有人，及兩造間確曾信託關係存在之利己事實舉證證明之。」

二、信託之形式要件：

信託法頒布前，由於信託行為採取類似委任契約的概念，非以書面要式行為為必要⁶²；然信託法頒布後，由於信託方式有契約信託、宣言信託、遺囑信託。就契約信託和宣言信託而言，為非「要式行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均可；而遺囑信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規定，遺囑本身係要式行為，因此遺囑信託須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

三、信託財產

最高法院所承認的信託行為，受託人就委託人所移轉的財產為法律上所有權人，並無可以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的信託財產；然信託法規定之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與受託人的財產分離。另外，最高法院認為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⁶³，強調信財產須移轉給受託人，而信託法之財產權得為「移轉」或「其他處分」，並不以所有權移轉為唯一方式。

四、信託關係之效力：

信託頒布前，實務見解認為信託契約僅具債權相對效力，其法律效力僅存在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處分信託財產，僅生受託人債務不履行之問題⁶⁴；信託法頒布後，在信託法下的信託關係，委託人和受託人之間仍具有債權效力，惟就信託法第一條規範內容而言，信託契約之法律構造，實係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所組成⁶⁵；依信託法第十八條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

⁶² 80年台上字第2650號判決。

⁶³ 同註35。

⁶⁴ 同前註。

⁶⁵ 信託法之信託類型除契約信託外，尚有遺囑信託和宣言信託，就此二者屬於單獨行為所形成之信託關係。遺囑信託，除有債權行為外，尚須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之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始生效；宣言信託，係法人的單獨行為，本身係委託人兼受託人，實際上並無信託財產之移轉，不過賴教授和王教授認為宣言信託應解釋為法人為宣言信託時，其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係在同一瞬間完成，二者密不可分。賴源河、王志誠，同註16，第42-43頁。

請法院撤銷其處分，此種信託效力有對世之效力，與最高法院承認之信託行為有明顯差異。

五、信託關係之終止：

信託法頒布前，信託契約類似委任契約，可以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法理，委託人有隨時終止信託關係之權利；然信託法頒布後，對於信託之終止，須基於信託法規定為之。信託法第六十二條：「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法第六十三條：「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明定信託關係消滅的法定事由，有異於我國之前實務寬鬆的見解。

由上可知，信託法施行前後之信託意義相比較後，二者間相當歧異，信託法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其目的主要是在規避現行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例如計程車靠行制度，係為規避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個人不得經營計程車業之規定；利用自耕農購買農地之行為，係為規避土地法禁止非自耕農持有農地之規定等。惟依信託法規定，若信託行為之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及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其行為無效（信託法第五條），故因信託法之制定而使其無效，以達法律規定之目的與精神。

第二項 信託當事人

信託行為關係當事人即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以下分別論述之：

壹、委託人

委託人於信託之重要行為，在於其需移轉信託財產並設立信託。因此，委託人應符合法律行為成立的要件，如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外，委託人亦須有移轉此財產權的權利，並就信託財產要求受託人對受益人負忠實義務。委託人可以保留對信託的權限，但並非使其成為受益人，委託人保留的權限，以撤銷權最為顯著。贈與契約如已履行，除非有法定撤銷事由，否則贈與人不得享有撤銷權，然信託則可設計為全部或部分撤銷，此為贈與契約所無法達成的。因此，無償讓與人如欲保留就讓與財產仍享有某種權限，必須利用信託制定。

委託人不得為破產人，因依破產法規定，破產人被法院宣告破產之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的財產，便失去管理及處分權（破產法第七十五條）。所以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如被宣告破產，即不得將屬於破產財團的財產設立信託，亦不能作為委託人。茲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概述如下：

一、委託人的權利

原則上委託人在設定信託，將信託財產移轉或作其他處分給受託人後，已與信託財產無涉，受託人應該忠實地依照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是否善盡責任，亦應由受益人來監督。但我國信託法中則仍對委託人保留相當權利⁶⁶，包括：

（一）信託運作知情權

知情權，是我國信託法基於委託人為信託設定人地位所賦與之監督權。信託設立後，信託財產與委託人脫離，信託財產處於受託人控制之下，為了防止受託人之脫法行為和濫用受託權，並為了監督受託人忠實履行信託職責，保障信託財產安全，維護信託目的，受託人須定期將信託事務處

⁶⁶ 台灣證券交易所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立法通過後對證券市場之衝擊影響及因應之道，85年12月，第10-11頁。葉賽鶯，我國信託法析要暨其相較於日韓信託法之特色，法學叢刊，第167期，86年7月，第4-5頁。

理之狀況，造冊向委託人報知（信託法第三十一條），委託人亦得隨時請求閱覽相關文書（信託法第三十二條）。

（二）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請求權

委託人得自始保留部分或全部的法律上財產權（形式上所有權）或受益權（實質上所有權），但不得同時保留，因為信託之創設必須分離法律上財產權和受益權。委託人保留法律上財產權是在宣言信託的情形，委託人兼為受託人，此種情形下，受益權的全部或部分必須由他人享有；保留受益權可以明示或默示，受益權只要未明示處分即是保留，默示保留受益權的情形是反映在推定信託⁶⁷的情形。

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係指受託人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以使其保值增值的方法。在信託關係中，信託財產的管理權屬於受託人，委託人不得干涉受託人的管理活動，更不能隨意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此即信託關係的法律效果，也是信託財產獨立性之特性。惟信託成立後，若因客觀情形變化，使得原來管理信託財產管理之方法不利於實現信託目的，或不利於受益人時，則應當允許委託人調整原來的管理方法（信託法第十五條）。

對於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可於信託契約中預先規定，若因客觀情事變更，致原管理方法不利實現信託目的或不符合受益人權利時，為確保信託目的之實現，保障受益人的利益，信託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委託人有權請求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

（三）對受託人不當信託行為的撤銷權

信託法第十八條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因此，在自益信託時，委託人亦得以受益人地位撤銷受託人不當之信託財產處分行為。受託人之不當信託行為若致信託財產

⁶⁷ 謝哲勝，同註 58，第 138 頁。

發生損害時，委託人亦得請求受託人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信託法第二十三條）。

（四）對受託人的解任權

信託關係中，委託人是提供財產設立信託之人，信託目的就是委託人希望達成之目的，受託人是委託人基於信任所選定的。在信託成立後，受託人違背委託人設立信託的意願有礙信託目的之實現，不再適合繼續管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得解任受託人並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三項）。

二、委託人的義務

委託人的義務，可分為其作為信託設定人所應承擔的義務，和信託成立後信託存續期間其應承擔的義務。委託人作為信託設定人，負有向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之義務；但在信託成立後，委託人是否負有義務，則存有不同見解。因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之管理、支配以及一切信託事務之處理均由受託人承擔，排除了委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權利，使委託人在執行信託方面不再承擔任何義務。惟依照信託法之規定，委託人負有下列義務：

（一）移轉信託財產義務

信託設立有賴於委託人提供信託財產，因此，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是委託人作為信託設立人所負的最重要義務⁶⁸，且委託人設立信託必須依法定形式移轉信託財產，才得對抗第三人⁶⁹。

⁶⁸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⁶⁹ 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3581 號判決要旨：「信託法於 85 年 1 月 26 日即公布實施，若二人間確有信託系爭房地之行爲，自應依法為信託之登記。若未為信託之登記，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規定，自不得事後主張二人間之

（二）支付報酬義務

受託人享有請求報酬給付之權利，其權利行使有三種方式，即直接對信託財產請求、對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受託人採取哪種方式請求報酬，主要依據產生其報酬之法律規定，或信託契約之約定，如法律規定或信託契約約定向委託人請求，則委託人即負有向受託人支付報酬之義務。

（三）負損害賠償義務

委託人違反信託契約，單方解除信託關係，致受託人造成損害，負有對受託人損害賠償之義務。

（四）費用補償義務

受託人在處理信託事務中如自己墊付有關費用，或因正當處理信託事務而使自己遭受損失，委託人負有補償受託人損失之義務。

貳、受託人

受託人因須為財產權的形式權利人，故必須具有權利能力；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不得作為以此種特定財產為信託財產的受託人。又因為受託人須管理處分信託，因此，必須有行為能力，又為確保受益人的權利，受託人以具有相當的信用能力為宜。

受託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範圍，即是受託人的權限，關於受託人的權限範圍，我國信託法並無明文規定，信託業法亦無概括的規定，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的信託契約記載事項有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其他相關條文則分別為限定其運用範圍（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或禁止其為某些行為（信

內部為信託關係，而持以對抗第三人。系爭房地系二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依民法第 1017 條之規定，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系爭房地，於取得時既各以二分之一形式登記，顯然雙方即有個別保有其所有權之意思，而無使被告陳 0 0 為被告吳 0 0 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意，依信託法第 2 條：『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雙方既無信託契約之意，自無成立信託關係之餘地。綜上所述，被告因其自始即無為信託契約之意，復未為不動產之信託登記，依法即不得以其內部關係對抗第三人。」

託業法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因此，受託人的權限應於信託契約中審慎約定，如無約定，應與概括委任的情形類似，有廣泛的管理權，但仍以不違反受託人的義務為前提。茲將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概述如下：

一、受託人的權利

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並未規定受託人之權限範圍。理論上，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所得行使之管理處分權，應來自信託條款，但並非意指信託條款中應明文列舉受託人之每一項權限。信託法第一條雖規定，信託關係成立後，受託人即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但該條文是對信託之立法定義，而非授予受託人權限之條款⁷⁰。是以，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符合一定的要件時可以請求報酬、請求償還支出費用，並請求清償所負擔之債務。受託人權利的內容，包括：

(一) 對信託財產享有所有權

受託人享有信託財產的所有權，是受託人的一項基本權利。受託人若為二人以上，則共同享有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其共有型態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則依信託條款確定。但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所享有的所有權，與普通財產的所有權有異。普通財產權的權利與利益一致，權利人行使權利乃為自身利益，是一種完全物權，除了受到公序良俗等法律的一般限制外，所有權的行使不受任何其他非法限制和干預。但受託人行使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並且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受到來自其他信託當事人的監督和控制。我國信託法在肯定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所有權時，也規定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固有財產而存在、並賦予委託人及受益人監督受託人，謀求對受託人行使信託財產所有權的合理限制。

(二) 處理信託事務的權利

受託人享有處理信託事務的權利，主要表現為依照信託文件和法律要

⁷⁰ 王志誠，受託人之權限範圍，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出版，94年11月，第112頁。

求處理信託財產。現代信託之目的，多為追求信託財產之增值，委託人可以選任具有相當財產管理經驗、智能、專業和時間者充當受託人，並借助受託人有效經營管理信託財產的行為，來實現信託目的。理論上，凡是為實現信託目的所必需的處理信託事務之行為，只要信託條款未明文禁止，受託人就有權實施。大陸法系國家對受託人所享有的處理信託事務的權利，採抽象肯定的立法例，即抽象地肯定受託人享有處理信託事務的權利，但並不規定其具體權能。而英美法系則大多為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的具體內容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三）請求報酬給付的權利

受託人請求報酬的權利，在各國信託法制中受承認的程度不同。在英國，除非信託文件和法律、法院的明示授權外，受託人不得請求給付報酬，即使是由營業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亦同。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五條則明確表示，雖然原則上受託人只有在契約特別約定的前提下才領取報酬，但如果受託人是以營利為目的接受信託，則當然享有請求報酬的權利。兩國承認受託人請求給付報酬的權利之所以存在差異，與他們迥異的信託傳統有關。作為第一個引進信託法制的大陸法系國家，日本對信託法制，從一開始就只限於商事信託的領域，在觀念上將信託單純視為籌資投資的手段，缺乏民事信託的傳統，加上信託法與商法並行運作，視營業信託為商業行為，導致日本認可營業性受託人請求給付報酬的權利⁷¹。

由於受託人之服務，係為維持或增加原信託財產的價值，並使信託財產產生孳息，使受益人受有利益，故我國信託法明確規定，受託人有報酬請求權，並由信託財產支付（信託法第三十八條）。

（四）請求費用補償的權利

受託人請求補償費用的權利，係指受託人為處理信託事務而支出的稅捐、費用，或承擔的必要債務，應由信託財產承擔。受託人請求補償費用

⁷¹ 徐孟洲，同註 24，第 95 頁。

的權利，源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的自有財產而存在，具有一定的法人格特徵。在信託事務管理過程中，不僅信託財產的收益，應當歸入信託財產，包括受託人因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即使信託財產的支出，即管理、處理信託事務而支出的必要費用，或承擔的必要債務，也應當由信託財產承擔。這種權利義務、收入支出均由信託財產一體承擔的特性，即是信託財產獨立性之體現。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存在於各種信託設計中，受託人請求補償費用的權利也因此得到各國信託法制的公認。

惟受託人請求補償費用的權利，僅限於必要費用的支出及必要債務的承擔，亦即二者須有其正當性；如果費用的發生，是由於受託人違背管理職責，或者不當處理信託事務之行為所造成，即不符正當性之要求，所帶來的損失，須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承擔，不得向信託財產請求。

一般而言，受託人請求補償費用權的對象，以信託財產為限（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在特殊要件下，受託人請求補償費用的權利，則可以依法向受益人主張（信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在英國，如果受益人獲得信託財產的絕對授權，或者受益人同時也是委託人，那麼受益人還可能有必要以自有財產，補償受託人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發生的正當費用；日本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如果信託關係中特別指定之受益人已存在，且該受益人沒有放棄其受益權時，受託者可以要求受益者補償前項所列費用和損失，或要求提供相應的抵押⁷²。」大陸信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須在「信託終止後」，受託人才能採取留置信託財產，或者對受益人及信託財產其他權利歸屬人等求償的方式，來主張和實現自己請求補償費用的權利。

（五）受託人請求辭任的權利

受託人請求辭任的權利，是指受託人依據信託契約或法律規定，請求辭去受託人職務的權利。受託人辭任，是導致信託關係終止事由之一。受

⁷² 徐孟洲，同前註，第 97 頁。

託人是具有重要地位的信託當事人，受託人的存在是保障和鞏固信託關係穩定存續的必要條件。為了保證信託目的之實現和處理信託事務的連續性，各國信託法大都規定，受託人一旦接受信託，就不得隨意辭去受託人之職務，只有在特定要件下，才承認受託人請求辭任的權利⁷³。

受託人辭任的法律效果，為受託人脫離信託關係，不再成為信託當事人，但信託關係的存續，並不因原受託人辭任而終止，於新受託人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二、受託人的義務

一旦接受信託，受託人即受到信託條款之拘束，信託條款所規定受託人之義務，受託人一經違反，不管是作為或不作為，也不論是故意或過失所致，均係違反信託本旨。綜觀信託法之規定，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時之義務，主要內容包括：

（一）忠實義務

受託人之忠實義務，是指受託人負有唯一的、為受益人利益而處理信託事務的義務，而不得藉此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利。忠實義務是受託人承擔之最根本義務，受託人其他義務都是從忠實義務衍生出來的。受託人不僅須積極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二十二條），亦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信託法第三十四條），或設定或取得信託財產之權利（信託法第三十五條）。

（二）分別管理義務

受託人的分別管理義務，是指受託人應當將信託財產和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分離進行管理，不得混合（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具

⁷³ 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任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日本信託法第 43 條：「受託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規定外，未取得受益者及委託者的同意，不得辭任。」、日本信託法第 46 條：「在發生不得已的事由時，經法院許可，受託者可以辭去其任務。」

有獨立性，與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方之固有財產相互分離而獨立管理，並且不受該三方當事人之債權人之追及，正因此種獨立性，才得保證信託目的之實現。

（三）自己管理義務

受託人須承擔自己管理義務（信託法第二十五條），在於信託關係產生的基礎是特定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受託人之選任，是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品格、經驗、專業等因素的綜合考量所做出的決定。如果允許受託人任意選擇他人代履行受託人的職責，既有違於成立信託的信賴基礎，也不符合委託人對信託的真實安排。但為尊重信託當事人意思自由，和妥善處理信託事務的必要，信託法亦允許受託人有條件委託他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二十五條但書），惟受託人須與該第三人負同一責任（信託法第二十六條）。

（四）謹慎處理義務

受託人之謹慎處理義務，係指受託人在管理信託事務中應盡到謹慎人之合理注意義務。謹慎處理義務最主要的內容是受託人應謹慎從事信託財產之投資行為。所謂謹慎人之合理注意義務，即相當於我國法所稱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高於謹慎人的注意義務，指的是專業人的注意義務，相當於我國的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因此，如受託人具備高於謹慎人的注意和技能，卻未盡此注意能力，對於所造成的損害，受託人即須負責⁷⁴。

（五）保護義務

受託人之保護義務，係指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應當妥善保護信託財產；如果受託人因違反信託義務導致信託財產損失，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信託法第二十三條）。受託人違反保護義務，導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時所負的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其全部自有財產負無限責任，而非

⁷⁴ 方國輝，「淺釋信託制度中受託人之地位與權義」，存款保險資訊季刊，1990年，第4卷第4期，第8頁，。

只是以信託財產為限，向受益人負擔信託利益內之有限責任（信託法第三十條）。

（六）共同處理信託事務的義務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二人以上時，為共同受託人，須負共同行動之義務（信託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除非信託契約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的權限，有明確分工之約定，共同受託人才可分別行事；否則，信託財產為共同信託人之公同共有，信託行為亦須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共同受託人間就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亦負連帶清償責任（信託法第二十九條）。

叁、受益人

受益人之法律概念，並不限於信託的情形，在保險契約中也有受益人，惟信託受益人具有特定意涵。享有信託受益權之人為受益人，但並非因信託而受有利益之人都是信託受益人，區別標準在於委託人的真意，而非經濟上的利益。例如甲設立以乙為受益人之信託，指示受託人投資台積電股票，台積電不得主張其為受益人；同樣地，接受公益信託救濟的受贈人也非公益信託真正的受益人，公益信託之受益人是一般大眾，受贈人只是反射利益人⁷⁵。理論上，受益權是兼具債權（對受託人請求的權利）及物權（對信託財產支配的權利）性質的權利，受益人可為一人或多數人，委託人欲使其享有信託利益之人才是信託受益人。

可以享有特定物權和債權之人即可成為受益人，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也可以成為受益人。有些法令限制不動產的權利人，例如原住民保留地不得由非原住民取得所有權，在此情形下，不得受讓該不動產之人可否為信託受益人，即有解釋上的爭議。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應解釋為，除非信託條款約定信託財產本身，於信託消滅時，應將原物移轉給受益人，惟因法令限制受益人受讓此一權利，故受益權無效；但如信託條款約定信託消滅時，得將原物賣得價金交給受益人，則受益人享有的權利是

⁷⁵ 謝哲勝，同註 58，第 174 頁。Robert L. Menzell, Wills and Trusts p220-221 (1994).

金錢而非法令限制之標的，則此受益權應為有效。因為受益人所享的收益受益權，是金錢或其他孳息，並不是該法令限制的財產權，即使信託財產的原本是原住民保留地，該收益權仍為有效。茲將受益人之權利與義務概述如下：

一、受益權之概念及特性

受益人是信託財產實質的權利人，享有的權利稱為受益權，受益權是一種歸屬性之權利，權利人可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理論上，受益權是兼具物權（對信託財產之權利）和債權（對受託人請求之權利）性質的權利。信託受益人之權利，就內容而言，基本上係收取信託利益，並於信託終了時，受領信託原本，前者稱為收益受益權，後者為原本受益權，合起來稱為狹義之受益權。另外，受益權之內容，亦包括附隨著以達到保護受益人利益之目的各種權利，這些權利稱為廣義之受益權⁷⁶。

我國信託法有許多條文規定了受益人之具體權利和義務，其三大特性有優先性、免責性、及超越性：

（一）優先性

所謂優先性，係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權利具有物權性質，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於受託人之債權人而受償之權利，即優先於受託人債權人的權利。依據優先性，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受受託人之債權人之追索；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可以撤銷該處分行為，並追及該信託財產主張其受益權。

（二）免責性

所謂免責性，係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免負所有人和管理人之義務和責任，與信託有關之債權人只能要求受託人和信託財產負責，即使是受託人的權利，原則上也只能直接對信託財產主張。但此原則亦有例外，即我國

⁷⁶ 潘秀菊，同註 17，第 158-165 頁。

信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超越性

所謂超越性，係指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即不受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債權人所追索，甚至連信託之受益權，除非符合一定要件，亦不受受益人之債權人所追索，意即受益人之債權人非當然可以對受益權強制執行。

二、受益權之性質

信託設立後，受託人雖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但並不能享受所有權的全部權能，而須依信託行為所設定之信託目的，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相對地，受益人雖享有信託財產之信託利益，卻無法行使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能，及取得信託財產所有權。因此，在信託財產同一標的物上，同時存有名義上權利人，與信託利益享有人二種不同權利主體。則信託財產受益權之權利性質為何，不同法系即有不同之見解。

英美法系認為受益人為衡平法上信託財產之所有人，信託受益權是基於受益人擁有對信託財產實質上所有權而形成的，信託財產雖為受託人所管理與控制，但是信託財產的收益權歸屬受益人。主張債權說者，認為受益人的權利是一種對人權 (right in personam)，因此，受益人享有的信託受益權利並不能直接行使，而須請求法院對信託予以強制執行，以滿足其獲得信託財產收益之權利⁷⁷；主張物權說者，則認為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本身是對物權 (right in rem)，對於信託財產享有衡平法上之所有權⁷⁸。

日本學界對受益權之性質亦有債權說和物權說之爭。債權說主要從民法上物權與債權兩分之觀點出發，主張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並無直接的支配

⁷⁷ 徐孟洲主編，信託法學，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年，第117頁。

⁷⁸ See George T. Bogert, Trusts, 132-135 (West Group, 6th edition, 1987).

利用權，且僅對受託人有作為請求權或對信託財產有給付請求權⁷⁹。物權說則從受益人享有撤銷權，及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等觀點出發，認為受益人不僅對信託財產有給付請求權，同時也享有物權性之權利，並非單獨的債權⁸⁰。

而大陸法系對受益權性質之見解，主要有四種觀點：⁸¹

（一）債權說：

在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所有權，並負有為受益人之利益，依信託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受益人對受託人享有取得信託利益之債權，至於對受託人以外之債權形式，以及對信託財產之物權型態之權利均不存在，故信託之基本構造，乃由受託人之完全權利與受益人之債權所構成⁸²。

學者⁸³亦認為，在我國現行民法體系下，原則上是將物權與債權二分，如從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並無直接支配力觀察，受益權實尚未具備物權應有的全部特性，而僅對受託人得主張作為請求權及給付請求權（信託法第一條、第十七條第一項），乃至於對於受託人所為的違法處分得聲請法院撤銷（信託法第十八條）。由此觀之，在我國現行法之私法體系下，宜將受益權解為債權，受託人為名義所有權人，其對信託財產的管理處分權，應受受益權之拘束⁸⁴。

（二）物權說：

⁷⁹ 新井誠，財產管理制度と民法・信託法，有斐閣，1990年，第50頁。

⁸⁰ 四宮和夫，信託法，有斐閣出版，平成年九月十日新版，第76-77頁；松本崇、西內彬，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法（特別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一法規，1977年，第59-60頁。引自 王志誠，信託法，元照出版社，第139頁。

⁸¹ 卞耀武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釋義，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24頁。

⁸² 池田寅二郎，信託法案概念，法學協會雜誌，第38卷第7號，第14頁；林長振，信託受益權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7年7月，第60頁以下。

⁸³ 王志誠，同註70，第140頁。

⁸⁴ 道垣內弘人，信託法理と私法體系，有斐閣，1996年，第222-223頁；引自 王志誠，同註80，第140頁。

認為信託財產雖為受託人所占有與管理，但是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受益人，受益權是受益人以財產所有人身分所享有之權利，而受託人只不過為受益人之代理人而已。亦有學者認為，受益權乃類似以信託為擔保的法定留置權或準物權，此乃國家為維持信託制度，賦予受益人的權利，他人不得否認，其性質猶如海商法之船舶優先權（海商法第二十四條），可以行使物權之追及權及撤銷權。而此種信託行為，一經登記公告，足以保護第三人，第三人不致因之受損⁸⁵。

（三）債權兼物權說（實質法主體說）：

認為受益權具有債權與物權雙重性質，即受益人對受託人享有取得信託收益之債權，惟此債權之客體非如債權說所云之受託人，而是實質法主體之信託財產，故現實之給付雖仍由受託人為之，但此時受託人係以實質法主體信託財產機關之資格，而非以受託人個人資格為給付；同時受益人還享有撤銷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和違背信託管理職責處分信託財產的行為，並得向第三人追索信託財產之權利，而這一權利具有物權性質，此時權利之客體並非實質法主體之信託財產，而是信託管理目的物之信託財產，因此受益權兼具有物權和債權雙重特徵⁸⁶。

（四）特殊權利說：

認為信託關係無法納入大陸法系的傳統財產權關係之中，受益權不僅具有物權性質，亦具有債權性質，還具有區別於物權和債權的其他權利⁸⁷，包括受益人對信託事務的監督權、知情權等，故受益權不能歸入傳統權利體系中的任何一類。因此，應當承認信託是一種特殊的民事法律體系，並且應當以特別法賦予信託受益權這種特殊的權利獨立之法律效力⁸⁸。

⁸⁵ 何孝元，信託法之研究，中興法學第 10 期，1966 年，第 17 頁。

⁸⁶ 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73 年，第 84 頁。

⁸⁷ 林哲誠，信託關係下受託人忠實義務之研究，台北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第 115 頁。

⁸⁸ 徐孟洲主編，同註 77，第 171 頁。

此觀點認為受益權之獨特性質有三，1. 受益權是由信託關係的本旨所派生之一系列權利，該本旨要求受託人執行信託使受益人獲益；2. 受益權屬於法定權利，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不能人為消滅，否則信託關係便無法繼續存在；3. 受益權是由受益人之收益權所派生而來，受益權之其他權利依存或從屬於該權利，並形成受益權內在體系。判斷受益權性質不能割裂信託關係的基本結構及其功能，信託是為他人管理財產的制度，與其他傳統的管理財產制度相比較，最大優點和特徵在於賦予受託人管理權限的同時，亦對享有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安排了諸多保障措施，使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有所請求或強制執行，如果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則可通過撤銷權之行使恢復該信託財產。因此，如將受益權解釋為債權，就不應賦予受益人過多保障，否則會破壞債權平等原則；反之，如果將受益權解釋為物權，雖然符合保障受益人的立法政策，但卻與傳統的物權法體系難以契合。是以，信託作為一種特殊的財產管理法律制度，其特色在於獨特的法律構造，而這種法律構造的獨特性，表現為信託財產權在信託當事人間創設了複雜之財產法上權利義務體系。

三、受益人的權利

受益權是受益人在信託中享受信託利益的權利。狹義的受益權，是指受益人享有在信託存續期間取得信託財產收益的權利，及在信託終止時，信託契約沒有另外規定信託財產歸屬人之情況下，獲得信託財產原本的權利；廣義的受益權除包括狹義受益權之外，還包括附隨於狹義受益權以保護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權利，如監督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等。關於受益人的權利，以下分述之：

（一）信託利益的享有權

主要包括：在信託存續期間，凡是基於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而產生的收益均由受益人享有，受託人、委託人本人均無權分享信託財產上產生的收益。基此，在信託終止時，信託契約未作規定下，獲得信託財產

原本的權利，又稱為原本受益權。所謂信託財產的原本，不僅包括信託設立時的信託財產，還包括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取得但未分配給受益人，而歸入信託財產之財產。

（二）監督信託事務的權利

信託事務的處理與受益人利害攸關，一般而言，受益人監督信託事務的權利主要有三項：1. 信託執行知情權：受益人有權瞭解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及收支情形，有權要求受託人做出說明，有權查閱、抄錄、或複製與其信託財產有關的信託帳目，及處理信託事務的其他文書（信託法第三十二條）。2.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請求權（信託法第十五條）：當信託設立後情事變更，致使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不利信託目的之實現，或不符合受益人利益時，受益人有權變更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3. 救濟權：包括撤銷權（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恢復原狀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信託法第二十三條）、返還財產請求權（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三）附隨受益權的其他權利

這些權利與受託人的變更或信託終止有關，包括信託財產遭受強制執行時的異議權（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受託人辭任的同意權（信託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對信託事務處理報告認可權（信託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新受託人的選任權（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至三項）、及在特定情形下的解除信託權（信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四、受益人的義務

儘管信託本旨是特為受益人之利益，受益人在信託關係中是純獲利益的一方，但並不表示受益人不需履行任何義務。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信託法所授予或承認的受託人之權利，只要其能夠對受益人行使者，則受益人即須承擔相應的義務，其主要義務如下：

（一）報酬給付之義務

如信託法第三十八條，受託人有請求報酬給付的權利，而在自益信託時，因委託人兼受益人，故受益人有給付報酬之義務⁸⁹。惟有學者認為，依信託法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受託人可直接就信託財產取償，受益人未必負支付報酬之義務，除非信託條款明訂受益人必須另外給付報酬給受託人，且受益人接受信託受益權時，受益人才有給付報酬給受託人的義務⁹⁰。

（二）費用補償義務

對於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所需必要費用，或在處理信託事務時非因受託人自己過失所受到的損失，受益人負有補償或者提供相關擔保的義務（信託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日本信託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所負擔之租稅、課捐、其他費用，或者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物中，非因自己的過失所蒙受的損失進行補償，可出售信託財產，並可優先於其他權利者行使該權利。受託人可向受益人索取前項之費用和損失補償，或令其提供相應擔保。但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不在此限。前項之規定，受益人放棄其權利時，不在此限。」，該法第三十八條則規定對受託人之上述權利予以限制，受託人履行其損失補償義務及財產復原義務前不得行使其權利；而韓國信託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受託人要求補償因在處理信託財產過程中所負擔之租稅、公共費用、利息，或者在信託事務中自己無辜而遭受損失時，可優先於其他人行使出售信託財產的權利。受託人可要求受益人補償前款規定的費用和損失，或提供一定的擔保。但是，無特定受益人或沒有受益人時除外。前款規定不適用於受益人自己放棄其權利的情形。」⁹¹。

⁸⁹ 日本信託法第 37 條：「受託人應從信託財產中取得報酬時，其報酬準用第 36 條規定。受託人應從受益人處得到報酬時，亦同。」、韓國信託法第 43 條規定：「受託人從信託財產中得到報酬的情況下，前條（第 42 條）規定適用於有關報酬。受託人從受益人處得到報酬的情況也是如此。」引自 施天濤、余文然，信託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 年，第 137 頁。

⁹⁰ 謝哲勝，同註 58，第 187 頁。

⁹¹ 施天濤、余文然，同註 89，第 137 頁。

第三項 信託之種類

信託依據其設立方式、目的、財產、內部關係、當事人、信託利益歸屬等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⁹²：

- 一、依信託設立的方式，可分為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和宣言信託：契約信託係指當事人以契約方式設立信託，即先由委託人和受託人形成意思表示之合意，再基於該合意成立信託。遺囑信託則是藉由遺囑的方式設立信託，是遺囑人為使其死後的遺產發生信託之法律效力，而依法定方式所為的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委託人死後該信託方生效力。而宣言信託係指委託人公開向社會作出以設立信託關係為內容之宣言，委託人將其財產列為信託財產，並由其為特定之人或是特定的公益來進行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
- 二、依信託產生的依據，可分為意定信託和法定信託：意定信託係指依當事人意思而設定信託，凡委託人借由信託契約、遺囑或其他書面文件而設立的信託均屬此類。法定信託則是依據法律的直接規定而產生的信託。
- 三、依受託人之身分，可分為民事信託和商事（營業）信託：民事信託係指具有私益性質，由除營業受託人以外主體擔任受託人之信託。而商事（營業）信託則是指由具有營業受託人身分之主體擔任受託人的信託。
- 四、依信託利益之歸屬人，可分為自益和他益信託：委託人兼為受益人稱為自益信託；委託人非受益人則稱他益信託。委託人如只享有部分受益權，則是一種自益兼他益信託。
- 五、依信託設立之目的，可分為私益信託、公益信託與特定目的信託：所謂私益信託，係指以委託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如投資信託、人壽保險信託。所謂公益信託，則係指為促進一般公眾之利益，增進社會公共福利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如為宗教、慈善、

⁹² 謝哲勝，同註 58，第 48-50 頁；徐孟洲，同註 24，第 157-161 頁；王志誠，同註 80，第 47-58 頁；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一所生法律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社，90 年初版，第 13-19 頁。

學術、技藝之目的所成立之信託，又稱之為慈善信託。而所謂特定目的信託，係指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以外而可得確定，且為可能適法之目的，如以醫學研究、傳染病之消滅、自然景觀之存續或養護為目的。惟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信託並不能成立，因其違反「受益人原則⁹³」。英美法傳統上認為除為公益信託外，每一信託均至少須有一名受益人，而特定目的之信託可能無受益人存在，故特定目的信託違反受益人原則。但我國信託法為尊重委託人之意願，而承認特定目的信託之效力。

- 六、依信託成立時意思表示之人數，可分為單方信託和雙方信託：單方信託係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能成立之信託，如遺囑信託和宣言信託。而雙方信託係指必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之信託，如契約信託。
- 七、依受託人是否受有利益，可分為有償信託和無償信託：有償信託係指事先約定或信託當事人事後協議，受託人在按照信託目的管理和處分信託財產時有權獲得報酬的信託。而無償信託則指受託人不得收取報酬的信託。
- 八、依信託生效的時間，可分為生前信託和死後（遺囑）信託：生前信託是指委託人生前創設和生效的信託，如設定信託、宣言信託和商業信託；而遺囑信託係指以遺囑方式創設的信託，遺囑信託必須符合遺囑的要件。
- 九、依信託財產的類型，可分為金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金錢債權信託和智慧財產權信託：以委託人移轉的財產種類，信託可分為上開各種信託，但此種分類係指原始信託財產的種類，在信託關係期間，可因受託人管理方與運用而轉換信託財產的型態。
- 十、依信託產生的方式，可分為明示信託和默示信託：以明示方式成立的信託為明示信託。而默示信託係依客觀情形，由法律擬制的信託，包括推定信託和法定信託，推定信託是在當事人間無相反意思下，推定當事人間有信託關係；法定信託則是不管當事人意思，符合一定要件

⁹³ 四宮和夫，同註 80，第 40 頁。引自 潘秀菊，同註 92，第 16 頁。

時，即認為當事人間有信託關係。

- 十一、依委託人在信託中是否保留撤銷權，可分為可撤銷信託和不可撤銷信託：所謂可撤銷信託，係指委託人保留隨時終止信託關係，並取回信託財產之信託。而所謂不可撤銷信託，則係指委託人除依信託契約所載之條款外，不得終止信託關係之信託。
- 十二、依是否集合社會公眾的財產，可分為個別信託和集團信託：所謂個別信託，係指將委託人之財產單獨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由受託人管理與運用，且所得之收益亦歸屬於受益人之信託。所謂集團信託，係指將全體因相同目的，所移轉之信託財產作為一個集團財產來加以管理運用，並將其管理運用所得之收益，按各個受託財產原先比例分配與受益人之信託。
- 十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是否同一，可分為設定信託和宣言信託：設定信託即是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的信託，即由委託人將財產移轉或設定給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託財產的信託。而宣言信託，則是委託人將自己的特定財產指定為信託財產，並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為特定受益人或特定目的而管理信託財產的信託。
- 十四、依受託人是否有處理信託事務的積極義務，可分為積極信託和消極信託：所謂積極信託係指受託人無須聽從受益人之指示，全權依信託行為之意旨及法律之規定，積極處理信託事務之信託。而消極信託，則係指受託人雖為信託財產名義上所有人，但不負管理或處分之義務，只是做個人頭，或借名登記者為消極信託，依信託法規定消極信託為無效之信託。
- 十五、依信託內部關係可分為擔保信託、管理信託與處分信託：擔保信託係指債權人為了擔保債權，要求債務人將其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債權人，而債務人仍然佔有財產標的物並為使用收益之信託。管理信託，係指委託人為了使受託人管理其財產，乃將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亦即以管理財產為目的，所成立之信託。處分信託係指委託人為了使受託人處分其財產，乃將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使受託人處

分而成立之信託，如投資信託⁹⁴。

第四項 信託財產

壹、信託財產的意義

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移轉或設定財產權與受託人，而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為管理或處分之財產。信託財產具有實質的法律主體性，可以做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主體，但因其主體性不完全，須以受託人為信託機關，代表為法律行為。由於信託財產形式上所有權已經移轉給受託人，故而理論上不屬於委託人之財產。信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僅保有「實質所有權」，而受託人則不但享有「名義所有權」，且對信託財產亦有管理處分權，足見在信託中信任關係處於最重要地位，且為信託之基礎。

信託法第九條將信託財產定義為，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為信託財產。由此可知，在信託行為成立之信託財產範圍，由信託行為決定；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之範圍，則依物上代位之原則定之（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

為了方便第三人知悉在受託人財產中，何者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何者為信託財產，信託法第四條規定，對於信託財產採公示原則並以登記為對抗要件。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四條第一項）。是以，關於信託財產，具有下列之要件：

一、信託財產需為財產權

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須為財產權之移轉及其他處分，故信託財產須具有金錢價值之財產權。所謂財產權，乃非人身權且得以金錢計值之

⁹⁴ 楊崇森，投資與信託，正中書局，82年初版，第119-128頁。

權利而言，可分為：有體財產權，如債權、物權、準物權等；及無體財產權，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⁹⁵。

二、信託財產需為積極財產

財產權包括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得為信託財產之財產權，應以積極財產為限，按若以消極財產設立信託，受益人非但無使用、收益可言，反因信託關係而負擔債務，有違信託之旨趣，故以消極財產設立之信託應屬無效。對於同時含有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之信託，並非全部信託均為無效，積極財產有關部分仍屬有效，只是於不能與消極財產分離者，或分離與當事人之意思相反者，認為全部無效。

惟若以積極產為信託行為，雖該財產上設有擔保物權，如抵押權，或對於該財產附隨有法定負擔者，如租稅者，亦得為信託，只是在信託前之擔保物權實行時，不得以信託關係對抗之⁹⁶。

三、信託財產於信託時須確定存在、特定，且為委託人所有

一般而言，信託行為之同時即移轉信託財產，因此原則上信託財產需於信託行為當時即應確定存在且特定，並屬於委託人所有之財產，信託行為始為有效；即委託人指定確定(certain or definite or fixed)、或可得確定之財產，是信託有效成立之要件。當事人成立信託時，若不指定特定物為信託財產，此一行為可視為當事人之目的是為了將所謂的受益人成為優先債權人，此時，不宜直接以無特定財產為理由而認為信託無法成立，而應斟酌委託人的意思表示，及其他存在事實是否可得確定信託財產，或因其指定之財產太過模糊，以致於設定信託的行為必須被認定為無效⁹⁷。信託財產確定性之要求，不僅關係到信託之成立與否，也直接涉及受託人之權益，因一項財產被納入信託，受託人卻未管理處分此信託財產，受託人即可能違反信託，需為此負擔個人責任。

⁹⁵ 朱豐隆，信託制度與信託行為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69年，第116頁。

⁹⁶ 鄭俊仁譯，信託法之法務與實務，財政部金融局，82年6月。

⁹⁷ G. G. Bogert & G. T. Bogert, *Trusts and Trustees*, at 309.

四、信託財產須具有可轉讓性

信託成立之要件，必須為財產權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因此一般信託財產必須具有轉讓性。信託財產得為登記或交付之前提是屬於委託人所有且得處分之財產權，例如：遺囑信託之信託財產必為遺產之一部分，不屬於委託人之財產依法不得為遺產，自無法成為信託財產。

另若以不能讓與之財產權，如退休金（公務員退休法第十四條）、撫卹金（公務員撫卹法第十三條）、保險給付（軍人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等為信託財產，此等信託設定行為無效。另禁止強制扣押之財產權（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條），因具有特殊之專屬性，係為不可讓與及處分之財產權，亦不得作為信託財產。

貳、信託財產的特性

一、信託財產獨立性

信託財產是信託制度的一個特定概念，其所針對的是一種不同於其他法律制度的、可確定的、特殊的財產整體。在英美法系上，信託財產的法律內涵表現為委託人移交給受託人，受託人雖然對其享有名義上的財產權，但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處分該信託財產，並且基於該名義上的財產權，有義務將管理和處分信託財產所得利益交付給受益人。因此，出於平衡各方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之需要，讓信託財產有別於受託人的固有財產而獨立存在，就成為信託設計中的一項重要內容。大陸法系國家也在該法律內涵上接受了「信託財產」的概念，但又難以與大陸法系的民法理念相融和。而信託財產的這一特殊之法律內涵，使其所具有的典型法律特性即為獨立性。

信託財產上的各項權利除了受益權外，均為受託人享有，故英美法系之信託法理係將受託人的權利視為名義上的所有權，但受託人的權利自始即受到信託目的之限制。信託財產係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具有獨立性的法律特點。所謂信託財產獨立性，是指信託一旦有效成立，信託財產就

從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固有財產中分離，成為一種獨立的財產整體，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債權人行使債權時，均不得及於信託財產（信託法第十二條）。同一受託人所管理之來自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也必須有嚴格區別（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此即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旨在突顯於信託中，實有將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加以區別之必要，亦為信託制度之使然。又信託受益人亦不得自由處分信託財產，故亦非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足見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⁹⁸。

二、信託財產獨立性的範圍

（一）信託財產相對於委託人財產的獨立性

當信託設立時，委託人將固有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後，信託財產即與委託人未設立信託的其他財產相區別。委託人的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信託財產（信託法第十二條），委託人自己也不能處分信託財產。即便信託關係消滅，亦須委託人兼為受益人，或無其他受益人時，信託財產才能歸屬委託人（信託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

鑒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為防止委託人基於不正當目的做出損害債權人利益之信託，信託法第六條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⁹⁹。

⁹⁸ 潘秀菊，同註 17，第 24 頁。

⁹⁹ 93 年台上字第 1800 號判決要旨：「我國不動產物權變動採公示公信原則，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均在維護善意第三人對於土地登記之信賴，貫徹土地登記之效力。故土地登記簿上已記載為土地所有權人，除有特殊法定情形，即應認定與為真實財產歸屬狀況相符。上訴人雖一再爭執系爭土地乃蔡 0 0 以其結婚前原有財產互易而來，暫時信託登記於妻子李 0 0 名下，仍屬於夫之財產云云。然信託關係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對外而言，受託人即為財產所有人；對內而言，委託人仍得基於信託關係而請求、終止、取回財產。此種對內對外法律關係不一致，正是抵觸不動產物權公示公信原則之特殊情形。故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內政部早已配合信託法之實施，於 85 年 12 月 4

（二）信託財產相對於受託人財產的獨立性

1．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固有財產相分離

為了確保信託受益人之權利，信託財產必須與受託人固有財產分開計算、分開管理¹⁰⁰，受託人不得任意處分或將信託財產當成其固有財產；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債權人除非具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包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有所規定者之外，均不得對信託財產有所主張，因此也與受託人固有財產觀念有異。

2．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遺產相分離

正因信託財產獨立於受託人的固有財產，當受託人死亡時，不能將該信託財產納入受託人之遺產而成為繼承的標的（信託法第十條）。信託關係是以信任為基礎，故受託人死亡時，其任務終了（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不能由受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其職務，僅能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3．信託財產與受託人的破產財團相分離。

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的固有財產，當受託人破產時，其管理下之信託財產亦不能列為破產財團¹⁰¹而納入破產清算的範圍（信託法第十一條）。清算人僅能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

日公布「土地權利信託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土地權利信託應於土地登記簿內記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換言之，如果受託人取得信託不動產，未向地政機關申報有信託關係存在，第三人無從透過土地登記簿瞭解信託關係存在，受託人自不得再對於第三人主張信託關係而辯稱該不動產非其所有。基於不動產公示公信原則，系徵土地及應認為屬於李 0 0 之財產。李 0 0 在未收取任何對價之情形下，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給其夫蔡 0 0，即屬無償之減少財產行為。至於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債權人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¹⁰⁰ 信託法第 24 條之規定，受託人原則上需將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如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之方式為之。

¹⁰¹ 學者有以破產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來作為信託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之立論依據，參閱賴源河、王志誠，同前註 16，第 69 頁。

措施（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4. 受託人不得取得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非受託人之固有財產（信託法第九條）。為防止受託人做出損害信託財產獨立性的行為，信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非經法律許可而取得信託利益時，應歸於信託財產，受託人有惡意時，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三）信託財產相對於受益人財產的獨立性

雖然設立信託的是為了受益人的利益，但基於信託法理，受益人並不佔有信託財產，受益人對財產僅享有受益權。當受益人從信託財產獲得信託利益之後，這些利益才變成受益人的自有財產。其法律效力為：1. 受託人的債權人對受益人所得的信託利益無追及效力；2. 針對信託財產的債權人得以信託財產為對象行使權利，但對信託利益無追及效力；3. 受益人當然也不能對信託財產行使除收益權以外的任何權利。

（四）信託財產損益的獨立性

信託財產損益的獨立性，係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利益，除依照信託契約約定應當交付受益人之利益外，應當歸入信託財產（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產生的損失，除因為受託人失職造成之外（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也應當由信託財產承擔。

三、信託財產的同一性與流動性

信託財產同一性，係指因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或其他原因所得的財產，均屬於信託財產¹⁰²，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即定有明文。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〇四九號判決要旨：「次按信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土地

¹⁰² 方嘉麟，同註6，第44-45頁。

之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契約所定之目的，受託人在法律上為受託財產之所有人，而受託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之補償費仍為受託財產，於終止信託關係之前，仍屬受託人所有¹⁰³。」此判決是最高法院判例承認的信託行為之解釋，固無問題，惟既認為「終止信託關係之前，仍屬受託人所有。」即無獨立的信託財產可言，因此，應使用「於終止信託關係之前，仍屬信託財產。」較為妥當，信託財產的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的補償費仍為信託財產，此即為信託財產同一性與流動性之表現¹⁰⁴，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六六一號判決意旨：「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在信託人終止信託契約前，受託人並無返還之義務。原審既認系爭第一八一六、一八一七地號土地為合夥信託登記予上訴人之信託財產，則該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之補償費自仍為信託財產。」即已將前述信託財產特性予以肯認，此種情形亦稱為信託財產之物上代位性。

換言之，信託財產之收益及其代位物仍屬信託財產之範圍，始符合信託之本旨，此即所稱之信託財產之同一性。而所謂的收益及代位物依其發生方式可區分為：1. 因受託人之管理、處分行為而生者，例如：以信託財產購入之物、出租信託財產而得之租金等；2. 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而生者，例如：因房屋遭燒毀而得請求之保險金、信託財產遭毀損而得請求之損害償金或請求權、持有公司股票而因公司解散所產生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或分得之財物等；3. 其他事由，例如：信託財產因遭徵收而得之補償請求權利或補償金等等。故信託財產之範圍，於信託成立及效力發生時，係以信託行為之約定來決定，而信託成立後，則係以物上代位之原則決定。

四、信託財產的追及性

信託財產追及性指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有追及權。信託法第十八條即規定，包括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

¹⁰³ 至於受託人基於處理信託事物而藉其地位所獲取之利益，是否仍應解為信託財產？依據學者之見解，該財產並非因信託財產所直接發生，而係因受託人之地位而生之財產，解釋上不宜逕認為乃信託財產之代位物，參見賴源河、王志誠，同註 16，第 1 頁以下。

¹⁰⁴ 謝哲勝，同註 58，第 111-112 頁。

信託財產的效力與受益人的撤銷權。

(一)、效力

受託人雖為形式上的所有人，但其對信託財產的權限並不等於所有人¹⁰⁵，對於違反信託本旨（超過其權限範圍）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並非有權處分，所以並非完全有效。然而，因其為受託人，外觀上享有若干權限，因此，也非民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無權處分，故信託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效力為得撤銷而非效力未定。

按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在經有承認權之人承認前效力尚未發發生，然而，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則已生效，如撤銷期限經過，則確定完全有效。因此，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與民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無權處分之效力不同。

(二)、受益人撤銷權的行使

有關信託財產的公示，信託法規定於第四條，第十八條則規定受益人撤銷權之行使，對照上開條文規定，受益人行使撤銷權有二種不同見解：

1. 少數說：認為信託公示條文既明文規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則信託財產只要未經登記，都無法對第三人主張信託法律關係¹⁰⁶，從而，也不得主張第十八條之撤銷。
2. 多數說：認為應承認信託的主體性，信託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因而信託法第四條和第十八條應合併觀察，況且立法意旨，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的權利¹⁰⁷，因此，條文雖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但對於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受託人的處分違

¹⁰⁵ 謝哲勝，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雜誌，第90期，91年11月，第65-67頁。

¹⁰⁶ 詹森林，「信託之基本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自版，87年11月，第240頁。

¹⁰⁷ 司法院28年院字第1919號：「土地法（舊土地法）第36條所謂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系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就登記事項賦予絕對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剝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

反信託本旨者，則無受交易安全保護之必要，而應保護真正權利人—受益人。故信託法第四條應解釋為，不得對抗非明知或非因重大過失不知的第三人，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則包括應為信託登記或註冊，但未經登記或註冊的財產權¹⁰⁸。

交易安全和真正的權利保護需取得平衡，司法院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一九號所稱，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的權利，實為重要法理，應引為準繩。

依美國法，受託人如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相對人如支出相當對價並且不知信託本旨之違反，也非明知其從事不法交易，則相對人取得的權利不受信託的限制，對受益人不負任何責任¹⁰⁹。

五、占有瑕疵之繼受

因設定信託，信託財產自委託人移轉於受託人，信託財產隨之由受託人占有；惟因受託人係以財產之管理機關而占有，而非因該財產享有利益，無使之較委託人享有更佳保護之理，故在信託法上規定，受託人繼受委託人占有之瑕疵（信託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因此，委託人之占有為惡意或有其他瑕疵時，其瑕疵亦應為受託人所繼受，例如委託人係動產之惡意占有人時，雖將該動產信託於善意之受託人，受託人不得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第九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取得該動產之所有權，否則惡意之委託人即可將其動產信託於善意之受託人，侵害真正之權利人而使自己（自益信託）或他人（他益信託）獲取不當之利益。

六、管理使用與收益分離

英美信託將財產所有權分為管理使用與收益二部份，基於分割所有權之法理，受託人得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依信託目的將財產收

¹⁰⁸ 參照方嘉麟，同註 6，第 230 頁，83 年 5 月；王文宇，「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第 306 頁，元照出版，92 年 4 月；王文宇，「信託法原理與商業信託法制」，同註 27，第 67-68 頁。

¹⁰⁹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284 (1959). 引自 謝哲勝，同註 58，第 114 頁。

益移轉給受益人，此管理與收益分割之制度，即所謂之兩層所有權¹¹⁰。我國信託法立於大陸法系，以所謂所有權不可分割之觀點制定信託法，將所有權歸給受託人，而受益人則保有收益。但在信託關係人間往往存有利害衝突，包括受益人間之衝突與受益人與委託人間之衝突¹¹¹。例如在英美最普遍者為「本金與受益分離信託」，英美信託之受託人大多同時為二受益人管理財產：即本金受益人與收益受益人。前者於信託期間屆滿時取得信託本金；而後者則享有信託財產於信託存續期間之收益。二受益人本身立場即有衝突，因為受託人如欲盡量提高收益則可能損及本金，若欲盡量保存本金價值，則收益必然下降。

不只受益人間可能產生衝突，受益人與委託人間也可能產生利害衝突。例如以退休基金為例，基金設立者可能是公司，而受益人則是員工。而公司對基金應如何運用，其重點可能與員工大相逕庭。

實務上，委託人既將房屋及土地信託予受託人，並將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買賣、經營、處分、收益及設定負擔，受託人依信託本旨銷售處分信託財產時，尚需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否則遭國稅局查獲，除追繳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處一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¹¹²。

七、抵銷之禁止

倘受託人對同一相對人，同時保有信託財產上之債權及負有屬於其固有財產上之債務，因信託財產在名義上係受託人所有，因此如其給付數額相同，且均屆清償期時，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有關抵銷之規定，則雙方本各得主張抵銷。惟由於屬於信託財產的債權與受託人個人的債務及其他信託財產之債務，在名義上雖同為受託人所有，但實質上其歸屬的主體互

¹¹⁰ 大陸法系始終不能接受兩層所有權之觀點，日本最初之情形，類皆以信託為財產之完全移轉與本於債權的目的限制所構成。參見王寶蒞著，從財產權觀點看信託法之規範結構，刊於律師通訊 204 期，第 33 頁。美國銀行協會編著，蔡辰男譯，美國信託業務，第 27 頁，亦提及英美法有衡平法所有權與普通法所有權之區別。轉引自 黃俊達，同註 15。

¹¹¹ 林哲誠，同註 87，第 8-9 頁。

¹¹²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695 號判決。

異，如許其抵銷，則受託人將以信託財產清償自己的債務，實有違信託目的。故信託法第十三條規定，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以免減損該信託財產而害及受益人之權益。

又同屬於同一信託財產之債權與債務，依信託法第十三條之反面解釋，自得互相抵銷，應無疑問。但如屬於信託財產之債務與不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間，如符合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有關抵銷之規定時，可否互相抵銷？依信託法第十三條之立法意旨，主要在避免以信託財產清償受託人本身之債務，故如符合民法上抵銷要件，似無禁止之必要。

在信託實務上，如信託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對其受益人以受益權為擔保進行放款，此時該信託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對受益人之借貸債權並不屬信託財產之債權，而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則為屬於信託財產之債務，兩者可否抵銷實有疑問，但在實務上信託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每於授信放款時，於放款契約中規定有抵銷條款，而以特約方式迴避此等問題¹¹³。

八、混同之限制

信託財產若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例如為地上權、抵押權或質權等時，若受託人以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信託財產受託人之身分、或因繼承或買賣關係等事由，而取得該權利標的物之所有權時，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七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該其他物權即應因混同而消滅。惟因在信託關係上，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其實質歸屬主體並非相同，受託人雖為形式上之權利主體，但實質上僅於信託目的範圍內為受益人之利益而保有該信託財產。故民法混同之法理於信託關係中，其適用應予以限制（信託法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之權利為需公示之財產權者，若未為信託公示，則受託人於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後，再讓與第三人時，該信託關係之受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即不得主張該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以對抗第

¹¹³ 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89年，第74-75頁。

三人。例如，信託財產為地上權，而未為信託登記，受託人嗣後取得該地上權所附麗之土地所有權，其為信託財產之地上權，雖不因混同而消滅，但如受託人將土地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則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則不得以地上權信託為理由，對抗善意之第三人¹¹⁴。

叁、信託財產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一、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理論與原則

委託人透過信託將財產交付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就獨立於委託人，亦獨立於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而存在，無論是委託人或受託人都不能用信託財產償還其個人債務，委託人或受託人的債權人也不能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拍賣信託財產來滿足與該債務相關之債權。依目前實務見解¹¹⁵，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並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聲明異議。依法務部之解釋，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除查封、拍賣外，尚包括假扣押和假處分等保全程序在內¹¹⁶。

¹¹⁴ 王寶蒞，同註 110，第 131 頁。

¹¹⁵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同條第 1 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定者，委託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立法意旨，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異議。」。

¹¹⁶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40486 號函：「二、本部意見如下：：（一）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易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抗字第 2444 號裁定）。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予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 7 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

這種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日本學界產生了一種“法主體性”學說¹¹⁷，該學說自信託財產實質上之歸屬問題出發，強調信託財產的獨立性：信託使信託財產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移轉，但受託人又不能享有完整的所有權，因此，信託財產可以從委託人和受託人中間分離出來，成為獨立的法主體，受託人則是管理人，依信託契約規定來行使管理權。亦即，信託財產係就是類似於獨立的法主體，而獨立於委託人和受託人之外。委託人設立信託，信託財產轉移到受託人手中，委託人將失去對此項財產的所有權，委託人對第三人之債務，只能由委託人自有的財產來償還，不能用信託財產償還；另外，受託人接受信託，佔有信託財產，只享有部分所有權權能，信託財產不屬於其自有財產，受託人的債務也不能由信託財產償還。

為了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不致於因為受託人處理信託以外事務所生的債權人追索的影響，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有別於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和其他信託的信託財產。然而，信託財產雖獨立存在，且有主體性，仍須有人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本旨才會實現，但在信託法未承認信託財產為法人主體前，信託財產仍須有形式上的歸屬主體，即為受託人。受託人既處理信託事務即會與第三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如何保護債權人的權利，避免債權人受到不測損害，關係交易安全的保護，以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的稅捐、債權等，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只是原則，例外情形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¹¹⁸。

二、對信託財產可以強制執行的類型

（一）信託前債權人已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權

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得強制執行。但因強制執行的種類主要包括對金錢債權及非金錢債權之執行，其程序主要有查封、換價、強制管理等；而信託種類中亦包括金錢信

假處分。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似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為假扣押。」

¹¹⁷ 周小明，信託制度比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31 頁。

¹¹⁸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 4 月，第 245 頁。

託及非金錢信託。故得以例外強制執行之類型，應為債權人已對該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如已設定有抵押權之不動產、動產擔保抵押之動產。因金錢或動產信託，其財產權已移轉至受託人，基於債權相對性，債權人無法以受託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¹¹⁹。

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動產擔保抵押之動產，則因物權效力具有追及性，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喪失，故債權人應已對該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權，才得聲請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另依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信託財產除了原本外，尚包括信託後取得的財產，此財產可能是從第三人購得，受託人仍須繼受前手的物上負擔，如前手已在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其他物上負擔時，該權利人也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¹²⁰。

（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的債務

受託人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離，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債務和處理自己事務發生之債務，原則是分別由信託財產和固有財產擔保債務之清償，是以，受託人處理自己事務而產生之債權人，不得向信託財產求償。然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係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受託人仍須就其自有財產負責，但符合一定要件時受託人則可向信託財產求償¹²¹。故，債權人向受託人請求如獲清償，就不得再向信託財產求償，故即使是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債務，解釋上債權人也不得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其就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須符合一定要件才能對信託財產強制

¹¹⁹ 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執全字第 3002 號裁定要執要旨：「本院實施查封前，該不動產既經債務人依信託契約，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使受託人成為該建物之權利人，即債務人已非上開件務法律上之所有人，債權人自不得對該建物為強制執行。如債權人認債務人係故意以消極信託之方式，將建物移轉與受託人所有，以避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自應先另行請求該不動產回復所有權登記為債務人名義後，始得對該建物為強制執行。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係指受託人之債權人，以受託人為債務人，對受託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為受託人所有，惟受託人時系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例外規定就此部分屬執行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仍不許其債權人為強制執行。」

¹²⁰ 謝哲勝，同註 58，第 116 頁。

¹²¹ 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月旦法學雜誌，2003 年 2 月，第 93 期，第 230 頁。

執行，包括：須是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權利，且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信託財產得到利益，又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或是信託條款明訂。

另從廣義來看，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尚應包括：

1. 信託財產本身所生的權利，如受託人出賣有權利瑕疵的信託財產而應負的擔保責任（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三條）；信託財產與他人財產添附而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民法第八百一十六條），其相對人因此所取得的權利。
2. 受益人的給付請求權，按受益人對信託財產雖無優先受償權，但如與處理信託事物而生的權利相比較，似應為相同之處理，始為合理¹²²。

（三）法律規定之其他情形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雖有助於委託人意思和信託本旨的實現，但卻有害於受託人債權人債權之受償。因此，立法上可以針對某些應特別保護的受託人之債權人，就其債權仍可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例如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等，就稅捐債權所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即屬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事項，仍得對有關信託財產之稅捐，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另如受託人未繳房屋稅或地價稅，此情形因法律另有逾期未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故稅捐稽徵機關得對該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至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雖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授權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但在該禁止處分前，如委託人將財產為信託移轉，因受託人已為名義上所有人，解釋上即不得再適

¹²² 松本崇、西內彬，同註 80，第 114-115 頁。

用上開規定¹²³。

第二節 不動產之權利保護與交易安全

第一項 權利保護與交易安全均衡之機制

信託制度係創設一個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自有財產之信託財產，是以，信託除須處理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內部關係外，亦須處理各當事人與外部關係人之關係。為保護交易之第三人，信託法課予受託人一定之告知義務，減少交易雙方資訊不對等之情形，為節省交易時之資訊蒐集成本，並發揮保障交易第三人之效果，該告知義務即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信託財產登記之體現。故信託登記係衡平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之重要機制；在信託制度下，基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債權人原則上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此規定對各信託關係人之債權確保而言，似有衝突之處，如何取得平衡，即為重要問題。不論側重「真正權利」或「交易安全」之保護，皆屬「權利保護」之範疇，惟二者間之保護程度之平衡，應以二者相加之最大利益，即合於社會最大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

一、真正權利人的保護

法律對權利為排他性之保護，可拘束第三人，主要目的在於鼓勵生產的誘因。藉由拘束第三人的效力使權利人的投資受到保護，誘導人們從事

¹²³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40486 號函：「二、本部意見如下：(二) 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係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本件納稅義務人已將其財產為信託移轉，似已無得否適用上開規定問題。又本件信託之委託人為不同之法人，其所信託之財產雖為同一地號土地，惟係各以其所有之應有部分信託，故如欲為自益信託，須分別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各自移轉其財產權。然而，二委託人係以共同委託方式為信託行為，而信託條款欄中之『受益人』記載為『即委託人』，其間又未約定受益權比例，則二委託人(共同受益人)交叉受益部分，須視同無償取得，應依法核課其應納稅額，併此說明。」

長期投資規劃，增加財貨的產出¹²⁴。因此，權利人就權利標的之長期投資符合物之使用效率時，法律應保護其投資報酬不受相對人違約風險之影響，而將權利定位為可對第三人主張，即可達到此一目的。可對第三人主張之權利，已非特定人間之權利，即非相對權，而為絕對權之概念，在財產權分類上即是物權。

物權法是規範財貨歸屬秩序的法律，權利人既是對物主張權利，不受物權歸屬變動之影響，即可保護投資報酬之期待，達到鼓勵生產之誘因、增加財貨產出之目的。民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第八百八十六條之善意取得規定，即是選擇優先保護交易安全及善意之第三人，而要求真正所有權人負擔喪失所有權之風險。因真正所有權人本可慎選受其交付占有之人，而避免受無權處分之危險，若因其未盡慎選之責而使占有人無權處分給善意第三人，則應將所有權喪失之風險歸給原所有權人負擔，而讓善意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保護交易安全，如此應較符合公平概念。

另從經濟分析觀點而言，由真正所有權人負擔失權之交易成本，遠比讓善意第三人負擔無法取得所有權之交易成本小得多，亦即保護善意第三人之交易安全，是讓整個社會之交易成本減少之有效率方案。

二、交易安全的保護

綜言之，保護真正權利人進而鼓勵生產之誘因固然重要，但權利人未必是最有效率之使用人，為了確保資源流向最有效率使用之處，應讓資源自由流動，由對資源評價最高之人取得¹²⁵。對資源評價最高的人是否能最終取得該物之使用權，關鍵在於交易成本之高低。交易成本包括事前成本與事後成本，前者指原始締約成本，包括資訊蒐集、協商斡旋等成本；後者指契約成立後未履行前出現比買受人更高效率的第三人時，買賣標的物移轉給第三人之交易成本，如係採強制履行制度，則買賣標的物要移轉給

¹²⁴ Richard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32-33 (1992). 引自 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載於 財產法專題研究（五），第 313 頁。

¹²⁵ 法律對權力為排他性的保護，僅是資源效率使用的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亦即只有排他性尚不足以確保資源有效率使用，尚需資源能自由移轉。參閱 Posner, *supra* note 1, at 32-33

第三人，則出賣人與買受人必須再協商解除契約，此時事後成本，即指事後再協商成本；若採取損害賠償制度，則出賣人可將買賣標的物移轉予第三人並支付損害賠償金予買受人，此時事後成本為糾紛解決等成本。

當交易成本為零時，對某物評價最高之人，因其願意出最高價必能取得此物¹²⁶。但當交易成本不等於零時，對某物評價最高之人，其出價即必須扣除其所負擔之交易成本，則最終出價未必是最高，而無法由其取得該物，甚至造成其出價低於權利人對該物之評價，因而，使交易無法發生，資源無法流向最有效率使用的地方。為促使交易發生，減少交易成本，讓資源流向最有效率使用的地方，即是法律上保護交易安全的目的¹²⁷。

另由保護善意第三人之交易安全的觀點，可進一步衍伸出，如果沒有設計一套公示制度，則無法區分誰是應受保護之善意第三人，此亦為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第七百六十一條之公示制度之肇因。

三、兩者間應取得平衡

真正權利人可能係信託財產現利用人（如受託人），而交易安全所欲保護之第三人可能為最適使用人，為求二者總利益最大化，須設法降低對交易安全之負面影響程度，亦即在交易安全的必要限度內，使真正權利人向後退縮；換言之，在保護交易安全以內剝奪部份真正權利，是以，信託法為衡平債權確保與維持信託功能，乃於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揭示公示原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人之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以及第十八條規定受益人得行使撤銷權，其均旨在合理規範信託關係下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以及債權人與交易相對人之權利關係，藉以解決所衍生問題¹²⁸。

¹²⁶ 寇斯定理(Coase theorem)，當交易成本等於零時，不管原先所有權指定予何人，均可經由私人自願交易，使資源作效率使用。參閱 Cooter & Ulen, *supra* note 3, at 85.

¹²⁷ 精緻化後的寇斯定理：「假使交易無成本，財產權的指定，不影響資源配置的效率，然而，現實生活中交易是有成本的，因而財產權的指定，會影響資源配置的效率。為了避免因為交易成本的存在，使最高使用效率的人無法藉由自由交易取得財產權，因此，法律應將財產權配置給最高使用效率的人，才符合資源配置的效率。」引自 謝哲勝主編，法律經濟學，五南圖書，96年初版，第27頁。

¹²⁸ 焦祖涵，土地登記法規要義，自版，95年11月，第16頁；溫豐文，土地法，自版，92年修訂版，

因此，已為信託登記之信託財產，形式上所有權人因擁有信託財產具有物權之效力，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即幾乎等同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之效力，然其本質上，受託人就其擁有信託財產之權能，仍受信託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限制。換言之，信託法之物權效力與限制債權人權利行使之規定，使與受託人交易之第三人，可以直接藉著信託法第四條之公示制度，明瞭信託財產所具有之物權效力，以及信託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內容之權利限制。是以，與受託人交易之第三人不能主張其不知信託法之規定而不受權利行使之限制。同理，只要依信託法第四條辦理信託登記，第三人就不能主張善意受讓。準此，真正權利與交易安全二者間之保護，即取得平衡。

第二項 公示與公信原則

信託財產獨立性，指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財產而存在，尤其是獨立於受託人的自有財產而存在，公示是為了避免第三人受到不測損害以保護交易安全，因而信託之公示，即是為了保護與信託財產交易的第三人，不致於受到不測損害，故在保護第三人免受不測損害之必要範圍內，限制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即可達到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簡言之，符合善意受讓的要件時，才不得主張財產不受第三人追索，而限制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因此，未公示的信託財產仍可主張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只是不能排除善意受讓的適用。

壹、物權公示的方法

物權具有公示之必要性，各國法制上，關於物權均有公示之規定，但公示之效果，則大致可分為生效要件和對抗要件兩種。採生效要件者，認為物權變動未經公示即不發生效力，不僅物權變動不能對抗第三人，即使

第 148-150 頁；陳明燦，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法制分析－以公示制度與強制執行為中心，土地法專題研究，第 143-144，元照出版社，2008 年 11 月。

是當事人間，亦因欠缺公示而只能發生對人之債權效力，未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採對抗要件者，認為只要當事人有此意思表示一致，且符合法定公示以外，其他物權變動之要件，則物權即發生發動效力，公示與否只是對抗第三人之要件。

物權公示方法有很多種，因其為動產和不動產而有所不同，動產物權變動之公示方式通常是交付，而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公示則有些不同¹²⁹：

一、標的交付

標的交付即是將構成物權之客體移轉占有，由讓與人於物理上可支配範圍移轉到受讓人物理上支配之範圍。在不動產則是一種事實上管領力之移轉，無須標的物移動所在位置，故通常會有讓與人與受讓人同時在場移交之動作。在無法登記之不動產，如違章建築物所有權，解釋上不以登記為物權公示之方式，故物權移轉即以交付占有為公示方式。

二、契據交付

契據交付是將權利證書或契約文件交付他方，作為公示的方式。我國早期法制以房地契之交付，即發生房地物權之變動，可視為契據交付之法制。美國法對於不動產物權變動，原則上也是採契據交付主義，只要依法定方式製作不動產物權移轉文書，並將此文書交付受讓人，受讓人就取得物權。

三、契據登記

契據交付作為物權變動的公示方式有其缺點，因第三人欲知物權之歸屬，必須詢問物權人，由物權人提出契據，因契據可能不止一份，也有可能造假，故逐漸發展為將契據送交登記。美國各州之契據登記制度只是將契據登記，至於契據記載的權利是否存在、無瑕疵，原則上不為審查，交易風險仍普遍存在，因此，又逐漸發展為權利登記制度。

¹²⁹ 謝哲勝，物權的公示，同註 124，第 141-144 頁。

四、權利登記

權利登記制是登記權利本身，對於移轉的文書則不予登記，也不另為公示。權利登記既是登記權利本身，則權利內容必須一目瞭然，否則登記成本即會提高，交易風險仍會發生，故在登記權利時，允許將權利內容供公眾查閱即可降低此一問題¹³⁰。

貳、信託公示的方法

所謂信託公示，係指於一般財產權變動的一般公示外，再規定一套足以表明其為信託的特別公示而言，換言之，在制度構造上，可謂係在一般財產權變動的公示方法以外，再予以加重其公示的表徵¹³¹。

因此，如以不動產設立信託，應檢具信託契約辦理不動產的移轉登記，同時以申請移轉登記的同一契約，申請本質為信託意旨之登記始為允當。又依信託業法第二十條規定，信託業於接受得辦理信託公示的財產為信託時，並負有辦理信託登記，或信託公示的義務，且如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並負有通知發行公司的義務。我國信託法第四條並未就所有的信託財產規定均必須公示，僅就三種類型的財產規定其公示方法：

一、以應登記或註冊的財產權為信託者

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應登記之財產權，應包括以登記為財產權取得、設定、變更為生效要件者，如不動產物權（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以登記為對抗要件者，如海商法上的船舶所有權，與船舶抵押權（海商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至於所謂應註冊的財產權，如商標專用權（商標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製版權（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及專利權（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

¹³⁰ 我國之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即是採取此種方式，參閱土地登記規則第九章。

¹³¹ 田中實、山田昭，同註 113，第 65-66 頁。

亦即，如係以應登記或註冊始生效力或發生對抗效力的財產權設立信託時，不僅應踐行登記或註冊的手續，使該處分行為生效或發生對抗效力，同時尚須踐行信託登記的程序。其中，如以土地、建物或其他不動產物權為信託財產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章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辦理土地權利的信託登記。又如以專利權為信託財產，應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另依法務部之解釋，尚主張製版權登記應屬其權利取得之生效要件，故製版權亦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而有信託公示之必要¹³²。

二、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

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的有價證券，係指表彰財產權的證券，其權利之行使與移轉，須持有該證券，如股票、公司債券、公債、票據、載貨證券、提單、倉單等。是以，如以該類有價證券設立信託者，除須先履行有價證券移轉之程序外，尚須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的文件上載明該證券為信託財產，作為公示才能對抗第三人。另依法務部之解釋¹³³認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有價證券，不包括無記名式有價證券¹³⁴。

¹³² 法務部 87 年 12 月 8 日(87)法律字第 037070 號函、87 年 5 月 28 日(87)法律字第 018439 號函。

¹³³ 法務部 91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299 號函：「二、首揭疑義經本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一)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宜解釋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分別以法規命令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規定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授權依據。又上開條文及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記名式證券』，不包括『無記名式證券』，如此在適用上方不致產生障礙。(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就其主管之各種有價證券儘速規定信託公示之記載方式，俾利信託業務之發展。至是否尚有『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有價證券』，而須法務部本於信託法主管之立場另行規定此類有價證券信託公示之記載方法？請法律事務司另行研究。(三)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就該有價證券為信託公示記載方式之規定，致信託當事人間無從依其規定之方式記載貨自行為簡單之記載者，宜解為僅得對抗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第三人。」

¹³⁴ 同前註。

三、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

信託法第四條第三項、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或公司債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應踐行前述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示手續始得對抗第三人。惟就公司而言，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條，雖分別就記名股票及公司債之轉讓，規定須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但並未要求須將以記名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意旨通知公司，因此我國信託法第四條第三項遂規定，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以使公司知悉何種股票或公司債係信託財產。又該項既係規定以通知方式即可，故不必將信託意旨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或公司債存根簿。

叁、信託公示的效力

一、依法公示之信託效力

信託公示，目的在使第三人能夠辨識哪些財產是信託財產。由於信託財產種類很多，公示方法也視其性質有所差異（信託法第四條），公示的效力即「不得對抗第三人」。依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信託財產若無法定公示方法，而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如果相對人或轉得人不知所取得的財產是信託財產，而且他的不知並非重大過失時，受益人就不能以該財產是信託財產來對抗該第三人。

信託法第四條所規定須為公示之信託財產中，現行制度下有信託登記制度規範，如土地登記規則，而未踐行公示手續者，應認為不能對抗第三人效力¹³⁵，因信託登記制度有被明文化者，應可推認該等信託登記所應踐

¹³⁵ 最高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上字第 145 號判決：「按不動產物權因法院判決而取得者，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固為民法第七五九條之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判決，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恆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形成力亦稱創效力）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最高法院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一〇一六後判例足資參照。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僅信託登記於黃〇〇名下，屬信託財產，一信託法第十二條之法理，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不得強制執行云云。惟上訴人與黃〇〇間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非信託契約，業如前述，自無適用信託法第十二條之餘

行之手續，在現行實務上應是合於成本的，亦即信託公示所花費之成本能為一般大眾所接受，尤其是在土地及建物之權利變動登記之同時，隨同辦理信託登記本非難事；此外在土地、建物或是專利權之信託公示制度上，均能適度將信託原因顯示於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及專利登記簿上，建立交易第三人查閱交易對象財產狀況之統一管道。因此，從信託登記成本較低及第三人查閱便利性之觀點，認為應由委託人及受託人踐行信託公示手續並非苛求。是以，若委託人及受託人未踐行信託公示手續，則不能對第三人主張對抗效力，另外，依信託法第四條之文義及反面解釋，也可得到相同結論¹³⁶。

信託法為衡平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訂定許多原則，其中最重要的是第四條第一項信託公示之規定，及第十二條關於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規定。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依此，信託公示之目的在於保護交易安全，惟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亦有追及權，此對於與信託財產交易之第三人而言，其權益恐有受到不測損害之虞，故信託財產有必要依一定方式予以公示，以使與受託人交易之第三人，知悉受託人名下財產是否屬信託財產，亦即：信託財產如經信託登記、註冊或經表彰為信託財產者，即得據以對抗第三人，而取得對世效力，此時第三人因已得知悉交易標的具信託關係，應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權益受損。

二、未經公示之信託效力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是否與信託公示制度具有絕對之必要關係？尤其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雖已規範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要件，然其行使

地。且信託法第十二條限制第三人行使權利，自不宜擴張解釋，故借名登記契約不得依信託法第十二條之法理，而認對於借名登記物不得強制執行。再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於八十五年一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信託關係成立於信託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均應依照信託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而如前所述，系爭房地並未為信託登記，是即便上訴人與黃○○間就係爭房地成立信託契約，將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信託登記於黃○○名下，亦因未於信託法公布後，變更登記為信託登記而不得對抗被上訴人，上訴人自無從依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法理，主張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不得強制執行。」

¹³⁶ 吳祥豪，信託稅制度暨其相關稅法問題之研究－以民事信託為中心，台北大學碩士論文，92年7月。

要件是否以信託財產已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辦妥「信託公示登記」為必要？或者毫無關係？

在信託法承認信託財產獨立性之前提下，伴隨而生的是交易第三人（即受託人之債權人）如何有效區分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不同，即信託公示制度在信託法上所能發揮效力之界限何在？亦即，在未有信託公示之前提下，受託人之債權人得否強制執行該信託財產¹³⁷，尤其是在信託財產未經公示時，信託關係是否仍具有對抗第三人效力？對此，學者有不同見解¹³⁸：

（一）否定說

認為信託財產未為公示，則基於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若信託財產未經信託公示者，任何人皆無法得知該財產為信託財產，該信託關係無論成立在信託法之前或之後，均不得對抗第三人，該第三人即得強制執行信託財產¹³⁹。

（二）肯定說

認為債權人原則上皆不得追及信託財產，其理論基礎源於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地位優於一般債權人，從而即使信託財產未有公示登記，債權人亦不能強制執行信託財產¹⁴⁰。

（三）折衷說

¹³⁷ 「信託之登記」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是否有必然關聯，未經登記是否即無信託法第 12 條之適用，學說上有不同之見解，為解釋上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的「信託財產」並不宜解釋為僅有「經登記或其他公示之財產」，故應採否定說，未經登記，僅是不能對抗第三人。王文宇，不動產證券化法制評析，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5 期，91 年 5 月，第 38 頁。

¹³⁸ 關於以無法定公示方法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是否得對抗第三人，在日本有肯定說與否定說之爭論，目前以肯定說為通說。四宮和夫，同註 80，第 169 頁；田中實、山田昭，同註 113，第 68 頁。

¹³⁹ 詹森林，信託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比較分析，律師通訊，204 期，88 年 9 月，第 66 頁。葉張基，信託法與民法之調和，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87 年 7 月，第 60 頁。

¹⁴⁰ 方嘉麟，同註 6，第 223-234 頁。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訴字第 3581 號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上字第 145 號判決。

認為如信託財產為無公示方法之財產權時，若受託人之債權人若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託關係存在時，即不得對信託財產加以強制執行¹⁴¹；反之，若受託人之債權人為善意或非重大過失時，則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¹⁴²。亦有學者認為，信託財產公示制度與信託財產獨立性不具有必然之關聯性，信託法第十二條之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而非受託人之債權人，基於現行法下信託財產獨立性之要求，加上受益人之利益優先於債權之利益保護，故信託法第十二條之立法目的應優先於第四條立法目的，就未經公示之「非應」登記或註冊之信託財產仍應尊重其獨立性，進而賦與其對抗對三人之效力¹⁴³。

惟需注意，如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而未辦理信託登記時，稅捐稽徵機關就登記為被繼承人名下之土地，核課遺產稅捐乃在行使稅捐稽徵之職權，而非取得土地權利，不能以形式上之登記內容作為認定權利歸屬之依據。易言之，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以該不動產未經信託登記，即認為該不動產信託不得對抗稅捐稽徵機關，逕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以不動產之形式上登記內容作為認定該不動產之權利歸屬¹⁴⁴；惟實務上亦有完全相反之見解¹⁴⁵。

至於信託關係人間，縱然信託未經公示，只要信託標的財產權移轉或

¹⁴¹ 法務部 91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700299 號函。

¹⁴²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第二期，2007 年 11 月，第 86 頁。

¹⁴³ 王文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法令月刊，50 卷 6 期，91 年 6 月，第 58 頁。

¹⁴⁴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1633 號判決：「但查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謂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稽徵機關就登記為被繼承人名下之土地核課遺產稅，乃在行使稅捐稽徵之職權，並非在於取得土地權利，不能主張依該條規定登記之絕對效力，以形式上之登記內容作為認定該土地為遺產之根據。」

¹⁴⁵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訴字第 261 號判決：「所謂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其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又信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信託人。再者，信託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相互間之信用為基礎，雖信託關係因受託人死亡而消滅，則受託人之繼承人固負有返還信託物予信託人之義務，然在未將信託物回復登記為委託人名義所有以前，該信託物仍應屬受託人之繼承人所有，此為實務上向來之見解。．．．準此，被告稅捐稽徵機關原核定以系爭土地於土地謄本上登記為原告名義而為形式審查，並據此作為認定所有權人之基礎，而將系爭土地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並以此對原告核課遺產稅，洵無不合。」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7 號判決：「於信託法施行後，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之信託，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如未為信託登記，自不得於稽徵機關課徵贈與稅時，主張其係基於信託所為，而非贈與行為。」

其他處分有效，信託財產受讓人可主張其為受託人¹⁴⁶。是以，對抗效力所及之第三人應限於信託關係人以外，而不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及信託當事人之繼承人在內。

三、脫法信託之效力

所謂脫法行為係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而言¹⁴⁷。易言之，如以脫法行為迴避強行法規，雖非直接違反該強行法規，但利用契約自由等迂迴手段，其目的則企圖發生實質上與其所禁止者相同效果之行為。若其所迴避之強行法規，係禁止法律行為之標的，則防止當事人企圖實現一定事實上之效果者，雖表面上與法條文義並無不合，但因實質上間接達成不法目的，故仍違反法律規定之精神，自為法律所不許，而對於任何人皆屬無效¹⁴⁸。是以，如以信託行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其目的為企圖發生實質上與其所禁止者相同效果之行為，應解為無效之脫法信託。

依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信託行為如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應為無效，即明揭一種無效之脫法信託類型，則無論該信託財產是否已經移轉，或依法公示，均屬無效而不得對抗任何人。

第三項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壹、信託登記之意義

¹⁴⁶ 92 年台上字第 1594 號判決：「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始負返還信託財產與信託之義務。此項信託之財產，不以經登記之不動產為限，未經保存登記之不動產或違章建築物既均得為交易之標的並取得處分權，自亦得為信託財產，由原取得人或取得處分權之人與受託人成立信託關係。」

¹⁴⁷ 89 年度台上字第 1119 號判決。

¹⁴⁸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34 號判決。

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登記之財產權」，是指房屋、土地等不動產所有權，及車輛、船舶等動產所有權；「應註冊之財產權」，是指礦業權、專利權等（商標權性質上不適於信託，故不應在其列）。準此，以土地所有權為信託標的者，除因信託規定須移轉所有權予受託人，而應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登記）外，為得以對抗第三人，復應另為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信託登記」，始生效力。學理上稱此為「公示方法二重性」。

關於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如因信託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時，既產生權利的變更，應依法辦理登記。而土地登記管理規則第九章「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專章規定，依信託法辦理信託而應為的各項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包括信託財產移轉登記、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信託取得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各種登記之申請人、信託登記之登記事項等。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在登記完畢時，應該把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複印彙編裝訂成「信託專簿」，以供民眾公開閱覽或申請複印；並且應在發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時，在書狀上註明「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使第三人易於知悉信託關係。

事實上，由於信託法律關係常與第三人有所牽連，故須兼顧信託當事人與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故信託須經公示。對照其他公示制度，可知信託公示除表彰財產權之變動外，尚表明其信託關係之內涵。惟土地登記既為維護善意第三人對登記事項之信賴，除有特殊法定情形外，應認其與真實權利之歸屬相符。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於外觀上，受託人係財產所有人；但其內部關係，則委託人仍得基於信託關係為請求、終止、取回信託財產，以致其真實權利與土地登記之公示公信有所違背¹⁴⁹。故地政實務上，凡經

¹⁴⁹ 惟信託財產公示制度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不具必要之關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經信託登記，得對抗第三人，若以「非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未經登記，似仍可對抗第三人。解釋上，不應將信託財產的範圍限縮解釋成為已經登記或其他公示方法之財產，否則，未

登記之信託財產均須於登記簿及所有權狀上為註記，以保護善意第三人之信賴。所以，受託人如想使受益人就應登記或註冊的信託財產得以對抗第三人主張信託關係，便應辦理信託登記。

貳、信託登記的種類

一、信託登記

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而由委託人或其繼承人移轉予受託人或為其他處分，並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¹⁵⁰。信託關係成立後，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僅係標的物之占有、管理權之移轉，並非標的物本身之「產權」移轉，故信託登記是信託契約之登記，不是產權變動之登記¹⁵¹。按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信託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信託事物，因此，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故以已經信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受託人將部分土地申請再信託登記，登記機關即不得受理再信託登記¹⁵²。

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除信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為受託人或公益信託者外，由當事人附具切結書聲，表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者，地政機關得受理其信託登記之申請¹⁵³。

已辦竣信託登記之不動產，受託人於信託期間依信託本旨，出賣信託

經登記及公示的信託財產將置於受託人債權人強制執行範圍之下，受益人與委託人的權利將遭受侵害，此一限縮解釋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有違憲之虞。

¹⁵⁰ 陳月珍，土地信託登記制度，人與地，第 160 期，86 年 4 月，第 16 頁。

¹⁵¹ 蘇志超，信託、信託財產，與不動產信託登記，人與地，第 167 期，86 年 11 月，第 109 頁。

¹⁵²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8807892 號函、90 年 11 月 30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18612 號函。

¹⁵³ 內政部 90 年 3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2764 號函。

財產，非屬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信託關係消滅情事，係屬民法所稱之買賣，其登記原因用語為「買賣」；另原於該筆土地、建物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中註記之「詳見信託專簿」字樣，已因信託財產之出售而移轉第三人，該筆註記應併予塗銷，惟仍應將該異動年月日及內容於信託專簿中註明，並影印登記案件存於專簿公示¹⁵⁴。

法院囑託查封信託財產，登記機關應予受理，惟為求慎重起見，應將本案已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情形通知該執行法院¹⁵⁵。稅捐稽徵機關囑託就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登記，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¹⁵⁶。部分共有人，不得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信託行為，及申辦不動產信託登記¹⁵⁷。信託法第三十四條但書中之「他人」，包括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在內¹⁵⁸。

已辦竣土地登記之土地，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雖依信託目的申辦所有權拋棄登記，但因與信託制度有違，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¹⁵⁹。關於登記機關已辦理自益信託登記之不動產，其受託人將該不動產贈與他人，縱為信託契約所約定，其約定亦與信託本旨有違，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¹⁶⁰。

同一地號土地數共有人辦理信託登記予同一受託人，登記機關應以分開登記次序並分別發給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之方式辦理¹⁶¹。

二、變更登記

信託成立後所為之信託登記，有二種情形，其一為信託財產變更，其二為受託人變更。前者如信託設立時信託財產為金錢，其後受託人以該信託財產之金錢取得不動產時，因該不動產仍屬於信託財產，故應辦理信託

¹⁵⁴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17370 號函。

¹⁵⁵ 內政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1390 號函。

¹⁵⁶ 內政部 92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1886 號函。

¹⁵⁷ 內政部 91 年 11 月 26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6580 號函。

¹⁵⁸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20089 號函。

¹⁵⁹ 內政部 92 年 4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5771 號函。

¹⁶⁰ 內政部 92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4033 號函。

¹⁶¹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443 號函。

登記。後者係指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後，如受託人有變更，經依規定選任或指定新受託人（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受託人變更所為之登記。已辦理信託登記之不動產，嗣後因受託人變更申辦受託人變更登記，依信託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原受託人須將信託財產移轉於新受託人，由新受託人承繼屬於原受託人在信託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因此，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予新受託人，應依規定繳納登記費¹⁶²。

三、信託歸屬登記

信託不動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予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係屬權利變更範疇，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¹⁶³。

四、塗銷信託登記

信託不動產於其權利移轉而成為非信託財產時，或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

五、信託取得登記

係指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因信託行為而取得不動產權利時，所為之登記。例如：受託人以信託財產之金錢購買第三人之不動產，應將所取得之不動產登記為受託人所有，但需於權利書狀上註明係為信託財產，而其登記原因即為信託取得登記。

六、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後，因信託內容變更，惟不涉及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者，向登記機關申請信託內容變更所為之登記；委託人應會同受託人檢附變更後之信託內容變更文件，以申請書向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登記機

¹⁶²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17970 號函。

¹⁶³ 內政部 92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2809 號函。

關於接獲前項申請書後，應依信託內容變更文件，將異動內容、異動年月日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明，並將申請書一併裝入信託專簿（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¹⁶⁴。

叁、信託登記之申請

一、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申請方式

不動產權利如因成立信託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除信託取得免會同委託人外，原則上應由委託人會同受託人申請。因信託取得登記，係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內，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與出賣人就信託財產訂立買賣契約，而由受託人與出賣人所會同申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時，受託人得免會同委託人申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茲將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申請方式分述如下：

（一）契約信託之會同申請

依信託契約辦理信託登記者，應由委託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遺囑信託之會同申請

依遺囑辦理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理；如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辦理。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雖有遺囑執行人，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

（三）信託取得免與委託人會同申請

依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故受託人因上開原因取

¹⁶⁴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4066 號函。

得不動產時，除須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外，亦須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信託登記。然此情形，與受託人共同申請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之義務人，乃為信託關係以外之第三人，自不能以之為申請信託登記之義務人；在無義務人之情況下，亦宜允許受託人得單獨申請信託登記受託人。因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信託不動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不動產權利所為之登記，得免會同委託人申請。

（四）受託人變更之會同申請

信託不動產因受託人變更，應由新受託人會同委託人申請受託人變更登記，委託人未能或無須會同申請時，得由新受託人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因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或法人受託人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登記時，信託關係原則上不因之而消滅（信託法第八條），於此情形，依信託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新受託人產生後，信託不動產自應移轉於新受託人，此時在辦理信託不動產移轉登記時，如亦須以原受託人為登記義務人，實屬不可能，故應例外准許新受託人得單獨申請登記。

二、申請書

關於信託登記或信託塗銷登記之申請，在過程上可令其「與因信託所為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之申請，以同一書面為之」（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第一百一十條之二），亦可規定為「與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之申請同時為之」（即不同申請書），我國實務上則以同一書面為之。惟均不能認其程序規定為強制規定，否則將有害信託。例如以設立信託為目的而移轉不動產之情形，縱當初未辦理信託登記，依信託法亦僅是不能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信託關係在當事人間業已成立，故若當事人於事後申請補辦信託登記

時，仍應予以受理¹⁶⁵。

三、應檢附之文件

申辦信託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因信託之原因與信託標的之不同而有所增減¹⁶⁶，包括：

1. 登記申請書（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信託契約書、遺囑（信託法第二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3. 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4. 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5. 委託人印鑑證明（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
6. 委託書（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7.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二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一條）。
8. 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
9. 遺產稅、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證明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四十二條）。
10. 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繳清證明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八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六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十四條）。
11. 債權額決算確定證明書（內政部 75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432546 號、79 年 1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763995 號函）。
12.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信託法第七十條）。

¹⁶⁵ 彭斐虹，同註 9，第 113 頁。

¹⁶⁶ 內政部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93 年 12 月。

四、登記之處理

登記機關接受信託登記之申請，應即審查。因我國係權利登記制，因此登記機關所為之審查，應先為形式審查，次為實質審查。所謂形式審查，即審查：1. 有無管轄權，2. 提出之書件是否完備並依規定程式填載，3. 申請人是否適格（亦即審查委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無處分能力、受託人有無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受益人有無權利能力）等事項。

而所謂實質審查，即審查：1. 信託標的是否可能、確定、適法並具妥當性，2. 證明文件是否真實，3. 登記申請案有無違反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等事項。審查結果無誤，應即予以登記¹⁶⁷。

肆、信託登記之效力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此，民法上所定不動產物權之變動方式，係採形式主義，非採意思主義。是以不動產信託不論是基於信託契約，或基於信託遺囑，均僅具有債權效力，尚需踐行登記程序，始生權利變動之效力。惟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則以不動產權利為標的之信託財產，須經信託登記後，始得對抗第三人。故信託登記，應解釋為具有生效與對抗要件之雙重效力¹⁶⁸。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依信託法辦理信託而為變更之登記。」，亦即，辦妥信託登記後該信託財產即具有信託法第四條規定之效力，得對抗第三人。

是以，信託不動產經登記後，第三人即不得主張不知交易標的為信託財產，就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行為，第三人即不受善意受讓的保護，因而受益人得追及信託財產，主張基於其為受益人所得主張之權利。而受益人

¹⁶⁷ 溫豐文，論不動產信託之成立要件，人與地，第169期，87年1月，第7頁。

¹⁶⁸ 溫豐文，同前註。

得向第三人主張之權利，依信託法第十八條規定為撤銷權，即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受託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

因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採實質審查，地政機關受理受託人申請登記時，對照信託本旨經審查結果，認為有違反信託本旨時，應駁回登記之申請；如無法確定，也可申請上級機關核示意見，不應對於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之登記申請亦准予登記，否則將可能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為信託登記本是為了保護委託人和受益人所設，如已信託登記之結果，仍無法完全阻止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則信託登記對委託人、受益人及第三人將無意義，也喪失登記之公信力。

因此，土地信託登記所具效力，除包括公示力、與未來之推定力外，尚有公信力（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¹⁶⁹，分別敘述如下：

一、公示力

所謂登記之公示力，又稱為登記之公示作用，係指以登記作為不動產物權變動之表徵，藉由該表徵，即得察知物權發生變動之法律上效力。於不動產物權而言，登記之公示力即公示作用，使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法律關係透明化，避免第三人遭受不測之損害以維護交易安全。

由於登記是不動產物權變動之公示方法，登記之作用在於使人知道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情形，因此不論何人均得以地號、建號查詢登記資料，登記機關不得拒絕。亦即任何人均得向登記機關申請發給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或閱覽地籍資料，以瞭解土地登記簿所登載之事項。

不動產物權變動之登記公示，同時係不動產物權變動行為及不動產物權變動結果之公示，此即為登記之公示力。此項效力因物權行為之無因性而不受其原因行為（例如：買賣契約）之影響，亦不因不動產是否交付而有不同¹⁷⁰，復不因價金是否業已給付而有異¹⁷¹。於二重買賣時，則先辦妥

¹⁶⁹ 溫豐文，同註 128，第 173-176 頁。

¹⁷⁰ 28 年上字第 533 號、32 年上字第 573 號判例。

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先取得所有權¹⁷²。事實上，無論立法是否承認物權行為無因性，不動產依法律行為而變動者，其登記事項倘與物權意思表示之內容相符，所公示之權利即屬真實；非依法律行為而變動者，其登記事項與物權變動之原因事實一致，亦即係真實之權利。

二、推定力

所謂登記之推定力，係指依法登記之不動產物權，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因不動產物權變動既以登記為表徵，而外表之現象與實質內容，通常八九不離十。亦即登記簿上之登記，通常均有實質或真實之權利為基礎。基於此權利存在之概然性，自應賦與登記之推定力¹⁷³。

依據登記之推定力，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於不動產物權上行使權利時，不需證明其權利。若有主張其係無權利者，須負舉證責任。易言之，登記名義人得以登記之推定力對抗之。惟基於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若他人已舉出反證，證明自己有實質之權利，登記名義人為推翻該反證，仍須負舉證責任。又登記之推定力，不僅為登記名義人之利益而設，對其不利利益亦得適用。例如登記為不動產所有權人時，固得使用、收益、處分其所登記之不動產，但不動產上之負擔（如房屋稅、地價稅、工程受益費等），該登記名義人亦應負擔之。

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由於民法原缺乏不動產物權善意受讓之有關規範，故學者均引土地法第四十三條為「不動產物權善意受讓」法律依據。準此，民法乃增訂第七百五十九條之一，就不動產物權之善意受讓明文規定：「不動產物權經依法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第一項）。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第二項）。」。本條第二項將不動產善意受讓之要件

¹⁷¹ 27年上字第816號、32年上字第2055號判例。

¹⁷² 59年台上字第1534號判例。

¹⁷³ 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不動產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明文化，規定第三人善意信賴登記權利人適法享有該權利、並進而與之為法律行為以受讓該不動產物權者，該第三人之信賴即應受法律之保護，此見解與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之意旨相符，堪稱妥適。至本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物權經依法登記者，僅有「推定」（而非「視為」）效力，與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絕對效力」似有衝突。惟查，權利之登記公示固係其證明，但非必即伴隨權利之取得，享有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名義者，未必當然取得該權利。因是，登記之推定效力得以反證推翻之規定，與真正權利人擁有塗銷登記請求權之現行規定相呼應，即：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顯見此規定與學界及實務見解均不生矛盾，亦與德國民法第八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同。

三、公信力

因現行不動產物權變動係以登記為公示方法，為體現該制度特色，乃賦予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其意涵為：縱使其登記內容與實質權利不符，對於信賴此項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亦應予以保護，以維交易安全。實務上認為¹⁷⁴：土地法所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藉由登記事項之具有絕對公信力，以保護第三人信賴登記之相關不動產權利，質言之，其權利不因登記原因之有無或得撤銷而被剝奪，惟該號解釋亦指出不動產登記之具有絕對公信力，並非謂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外剝奪真正權利，亦即真正權利人在未有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前，仍得以登記原因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請求¹⁷⁵。此於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五六號解釋進一步指出：真正權利人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後，雖不得為塗銷登記之請求，但得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¹⁷⁶，如此一來，將可兼顧真正權利人之權利保護及不動產登記具公信力之特色。

土地登記被賦予公信力，通說認其係發端於德國，最先始於抵押權之

¹⁷⁴ 司法院 28 年院字第 1919 號解釋，同註 107。

¹⁷⁵ 39 年台上 1109 號判例、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72 號判例、50 年台上 929 號判例、50 年台上 96 號判例。

¹⁷⁶ 41 年台上 323 號判例、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109 號判例。

取得，然後才擴及於不動產所有權及其他不動產物權。為保護善意第三人，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正之公信力，使第三人於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被撤銷而遭追奪，以維護交易安全，此即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示—土地登記之效力（即登記之公信力）。

該法條所稱絕對效力（Indefeasibility），係師法澳洲托崙斯制之立法精神，亦與德國土地簿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相仿，認土地權利一經登記，其效力為絕對，登記名義人享有絕對真實而不能推翻之權利（Absolute and Indefeasible Title）。惟澳洲托崙斯法（Torrens Act）雖規定已登記之權利絕對不能推翻，無論任何追奪之訴，不得受理。但另有不保護詐欺、虛偽之例外規定。相較於德國、瑞士民法關於公信力之相關規定，我國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過於抽象，解釋上頗多困惑。且我國土地登記簿內容分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三部分，是以土地登記公信力之適用範圍，或其保護對象之「登記事項」之範圍究竟為何？實未臻明確。關於土地登記之公信力，我國雖無前開不保護詐欺、虛偽之例外條款，通說認為欲否認其公信力，應具備三個要件：

1. 須原登記有不真實之情事。
2. 須登記名義人與第三人間具有效之法律行為。
3. 第三人之取得權利須為善意。

司法院就不動產登記之絕對效力，所為之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認為：「土地法（指舊土地法）第三十六條（即現行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指舊土地法施行法）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為異議登記（現行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一，改由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假處分登

記)」等語。嗣復於院字第一九五六號解釋認為：「施行法與其本法，同為依立法程序制定之法律，以施行法確定其本法之意義或限制其適用，本無不可。

綜合土地法與其施行法（均指舊土地法）之規定，而探求其一貫之法意，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現行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真正權利人在已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後，雖得依舊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現行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請求損害賠償，不得為塗銷登記之請求；而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前，對於登記名義人仍有塗銷登記請求權，自無疑義。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無須變更。」可知上開二司法解釋所採見解與德國立法例同。是我土地法所謂之「絕對效力」，與德國之「公信力」相當。

換言之，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其真意係為保護已登記之第三人而設，而非對於原登記名義人而言。所稱「第三人」，指現存登記簿所載權利人以外之權利人，不包括繼承人在內。所稱「登記名義人」，指在登記簿上有土地權利名義之人。由此觀之，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為登記之效力，仍有一定之範圍與限制，對於已登記之第三人有絕對效力，惟對於因詐欺、虛偽等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當事人，其登記之土地權利，仍可被推翻而無絕對效力。此因土地登記固有創設權利之效力，終究不能使無效之法律行為因登記而變為有效。

至法日等國之民法，則不承認登記具有公信力，此固可保障真實權利人之權利，維護靜的安全（享有之安全），但卻不免影響動的安全（交易安全）。為補偏救弊，日本實務上即運用禁反言之原理或登記之推定力，以補登記無公信力之不足。反之，承認登記具有公信力，於動的安全固可獲得十足保障，但有時卻不免損害真正權利人之利益，而犧牲靜的安全。故宜採取以下措施以消弭弊端：

1. 事先預防。避免登記與實際情形不符之情況發生，故登記應採實質審查主義，其程序且應力求慎重，使登記制度臻於完善。

2. 事後補救。對於真實權利人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所受之損害，應予賠償。土地法第七十條即規定登記機關應設置登記儲金，以備同法第六十八條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時損害賠償之用，即本乎此旨。

至於土地登記效力所保護之土地權利，係僅以善意第三人為限？抑或不不論善意、惡意之第三人均予保護？立法例上有相對公信主義與絕對公信主義之分。前者僅以善意第三人為保護對象，托崙斯制度及德國、瑞士民法採之；後者則不問第三人之善意或惡意，一律保護，如德國漢堡及索克遜諸邦之登記制度是。我國土地法雖無惡意第三人例外不予保護之規定，然依前揭司法院第一九一九、一九五六號解釋意旨觀之，應係採相對公信主義說。即對於信賴登記而取得登記簿上土地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應視其登記為正當並認為有效；但對惡意取得登記名義之第三人，則難認其為信賴登記而不受登記公信力之保護。

此外，依土地法所為登記有絕對效力，其效力發生時期，按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五三七四號判例所持見解，係以完成法定程序，記入登記簿為準。僅申請登記或經登記人員審查完竣，皆不生登記之效力，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所定程序登記完畢者，始生登記之絕對效力。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基礎理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基本概念

第一項 強制執行之意義

凡是國家機關藉公權力，強使義務人及受刑人履行義務之行為皆可稱為「強制執行」。故廣義的強制執行包括：一、國家機關為實現私權，以公權力對義務人為強制執行，即強制執行法所規範之民事執行而言，又稱為「狹義的強制執行」或「固有的強制執行」¹⁷⁷；二、行政強制執行：係規範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及三、刑事強制執行：係規範國家刑罰權之強制執行。

所謂「民事強制執行」之意義，學者論見不一¹⁷⁸，綜合之：強制執行係指國家執行機關（主體）基於統治關係，在債務人不履行一定義務時，經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¹⁷⁹，向法院聲請，利用國家強制力¹⁸⁰，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或確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私法權利上請求權之民事非訟程序¹⁸¹。

強制執行其開始原因是由於債權人聲請、分期給付執行之續行以及自

¹⁷⁷ 李肇偉，強制執行法講稿綱要，第 5 頁；錢國成，強制執行法講義，第 1 頁。引自 賴來焜，同註 3，第 1 頁；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1997 年修正版，第 1 頁

¹⁷⁸ 陳計男，同註 3，第 1 頁；李沅樺，民事執行法論—強制執行法，五南圖書，96 年 3 月，第 3 頁；林洲富，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圖書，93 年，第 2 頁；張登科，同註 3，第 1 頁；莊柏林，強制執行法新論，三民書局，第 3 頁；陳榮宗，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89 年二版，第 1 頁；吳鶴亭，強制執行法析論，三民書局，第 1 頁。

¹⁷⁹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5 號解釋：「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 4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

¹⁸⁰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6 號：「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者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本院解字第 3308 號解釋，仍應適用。」

¹⁸¹ 賴來焜，同註 3，第 4 頁。

助行為之處理。要件有一般要件和特別要件，前者如：管轄權、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聲請；後者為債權履行期限屆至、條件成就、擔保之提供、對待給付之提出、執行名義之送達。因此，若無強制執行法上之障礙事由，皆可依執行程序確保債權。強制執行可分為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以及作為與不作為請求權之執行，至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所涉及者，係金錢債權中不動產部份之強制執行，以及在物之交付請求權中請求交付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二項 強制執行之種類

依我國強制執行法及外國立法例，歸納強制執行之種類有七類，分述如下：

壹、依執行之標的或對象分

一、對物的執行

對物的執行，又稱為財產執行¹⁸²，係以債務人之財產權利為執行標的或執行對象之執行¹⁸³；亦有學者認為對物之執行與對人之執行，二者係依為實現請求權所用資料是否限於債務人財產為區別¹⁸⁴。亦即，對物執行者，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之標的物，例如，拍賣債務人之財產，以所得價金交付債權人，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不動產，使歸債權人占有等。

二、對人的執行

對人執行者，即以債務人之身體名譽或自由等為執行之標的物，如管收債務人、處債務人過怠金、命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等。對人之執行可分為三類：1.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履行不可代替

¹⁸² 耿雲卿，強制執行法釋義（上），第9頁。

¹⁸³ 陳榮宗，同註178，第6頁；吳鶴亭，同註178，第8頁；陳計男，同註3，第4頁。

¹⁸⁴ 林昇格，強制執行法理論與實務，第13頁。

行為或命其不行為者，如債務人不履行者，經由拘提、管收之手段，拘束債務人之身體之強制執行，以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2. 執行名義係命令債務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亦得拘提管收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3.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即拘提、管收債務人或處過怠金）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

貳、依執行之財產範圍分

一、一般執行（破產制度）

一般執行係債務人對於多數債權人不能清償債務，或債務超過財產時，為債務人之全體債權人之債權，就債務人之全部總財產為對象，所進行全面的清償債務之執程序。破產法所規定之破產程序即為一般程序。依破產法程序而進行之一般程序，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前段），但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個別執行，債務人之債務並未消滅。

二、個別執行（強制執行制度）

係指為實現債權人個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請求，為滿足或保全其個別之債權，在滿足各個請求之必要限度內，對債務人之固有財產或對人之執行。強制執行法所定之執行，即指個別執行而言；個別執行之實施原因，不以債務人不能清償或債務超過財產為必要，債權人一有執行名義，得隨時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個別執行之效果，僅執行債權人及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得受分配滿足其權利。

參、依執行之方法與手段分

一、直接強制執行

係指執行機關就執行名義之內容，對於執行標的物或標的，直接施以強制力使給付內容實現為方法之執行，無須債務人協力者而言。例如金錢債權之執行，直接依執行機關之查封、換價、清償等執行方法獲得實現；或於物之交付之執行者，直接因執行機關之執行取交，或解除債務人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而獲得滿足。

二、間接強制執行

係指執行名義之內容，非依執行機關之直接強制力之執行行為獲得滿足，而係經由管收、拘提、限制住居或處過怠金等不利於債務人之方法，對債務人心理方面施以壓力，促使債務人自行履行其義務，以實現給付內容之執行。債務人給付內容，非有債務人自己之行為，或非有債務人之協助，無法實現者，既無其他方法可施，僅能採取間接施以壓力之方法為執行方法，故稱為「間接強制執行」¹⁸⁵。

三、代替強制執行

係指執行機關無法依直接或間接強制執行方法，促使債務人履行其義務時，由執行機關命令或授權第三人或債權人代替債務人履行債務，實現執行名義之內容，而其履行債務所生之一切費用，得向債務人收取為方法之執行（即以債務人之費用）而言。例如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拆除土地上房屋，而債務人不履行時，則由執行機關命令或授權第三人代替拆除房屋，其拆除費用應於執行前或於執行後向債務人收取（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肆、依執行之內容分

一、本旨執行（原物執行；本來執行）

係指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實現之請求權，與執行名義之內容相符而言，易言之，係強制執行之內容依執行名義之債務本旨執行，使債權人獲

¹⁸⁵ 賴來焜，同註3，第25頁。

得合於債務本旨之給付。例如：命債務人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子女或被誘人者，即由法院「騰交」或「取交」，以實現執行名義本來內容為目的之執行。

二、賠償執行（代償執行；金錢執行）

係指執行名義本來之給付內容並非金錢給付，不問請求權之種類、內容，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者，執行法院在執行程序中，命債務人賠償債權人損害，以金錢給付代償原來之請求權，即代之以金錢，而為實現權利之執行方法而言，亦稱之為「代償執行¹⁸⁶」。因舊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賠償不履行之損害，而損害賠償之數額，涉及實體法之判斷，事實上難以估算，易生爭議，故新法修正時已廢除，改採拘提、管收或處過怠金之間接強制（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伍、依執行之實現權利分

一、金錢債權執行（金錢執行；滿足金錢債權執行）

係指執行名義上之權利是金錢債權，執行目的是在使債權人獲得滿足金錢債權之請求權，即是為實現金錢債權之請求權所為之強制執行。金錢債權，泛指以一定金額給付為目的之請求權，其執行通常對債務人之財產行之，且只能就債務人財產行之，包括對債務人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其他財產權，甚至公法人財產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四），其執行方法係將財產換價獲得金錢，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

二、非金錢債權執行（非金錢執行；非滿足金錢債權之執行）

係指執行名義上之權利不是金錢債權，執行目的在於使債權人滿足金錢請求權以外其他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而言。包括獲取物之交付之執行（強

¹⁸⁶ 張登科，同註3，第8頁。

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獲取行為與不行為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條）。

陸、依執行之效果分

一、終局執行（滿足執行）

係指強制執行之效果，能實現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上之請求權，使其獲得終局的滿足，完全受償而言，又稱為滿足執行。如依確定判決所為之執行，即凡依查封、拍賣、變賣、強制管理、分配、清償、使其金錢債權獲得滿足；或依點交、取交、騰交、代履行、命行為不行為、容忍一定行為等方法，使其請求權獲得滿足等。

二、保全執行

係指強制執行之效果，目的僅在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或維持請求標的之現狀，以保全將來之終局執行之執行，僅得保全其權利，而不得滿足其權利。法院依債權人假扣押裁定或假處分裁定之執行名義，進行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合稱為保全執行。

柒、依執行之效力分

一、本執行

係指以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其執行效果為確定，不因嗣後情事改變而變更其效果者。凡本於確定終局判決、和解筆錄、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一經執行即生終局確定之結果者，又稱「本案請求權滿足的執行¹⁸⁷」。

二、假執行

係指就尚未確定裁判基於假執行之宣告為執行名義，所進行之執行，

¹⁸⁷ 耿雲卿，同註 182，第 10 頁。

亦即本案前之執行。假執行之效果是否終局滿足，有採肯定說者¹⁸⁸，認為假執行之效果，亦能使債權人獲得其請求權之終局滿足，而應屬於終局執行之一種；亦有否定說者¹⁸⁹，認為基於假執行之宣告而為之執行，其執行效果非終局確定，仍可能因本案判決敗訴確定而喪失執行結果。折中說¹⁹⁰認為就債權人與執行法院¹⁹¹不同立場、及執行程序不同階段¹⁹²而言，二說並非衝突。

第三項 禁止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

壹、禁止強制執行財產之概念

責任財產係指強制債務人實現債務內容所給付之總財產；廣義的責任財產，包括在物之交付的強制執行中，執行法院應取交或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之特定物；狹義的責任財產，則專指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中，執行法院得為查封、變價以滿足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財產¹⁹³。因此，得為執行之對象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限，得為執行標的物者，即強制執行之客體¹⁹⁴。

按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原則上均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或客體，但若絕對貫徹此原則，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可能損害全體社會公益，或破壞法律之倫理，無法維持法律正義。故法律或基於保障債務人最低生活，或因財產權之性質，或因貫徹特定立法政策，有些債務人之財產，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或對象。換言之，即因法律規定、財產之性質、權利涉及第三人利益，或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有些債務人之財產，不得

¹⁸⁸ 陳榮宗，同註 178，第 5 頁。

¹⁸⁹ 林昇格，同註 184，第 18-19 頁。

¹⁹⁰ 賴來焜，同註 3，第 32-33 頁。

¹⁹¹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

¹⁹² 84 年台上字第 130 號判決。

¹⁹³ 陳計男，同註 3，第 60 頁。

¹⁹⁴ 李沅樺，同註 178，第 39 頁。

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或對象，則不屬於責任財產之範圍。¹⁹⁵

貳、基於實體法規定之禁止強制執行者

一、基於維護社會安定及債務人生存政策之目的者

按實體法上為維護國家政策，保障社會公眾或債務人生存權，而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禁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者。包括：

- 1、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禁止扣押之債權。
- 2、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 3、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4、軍人撫卹條例第五條規定，軍人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5、軍人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軍人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扣押、轉讓或供擔保。
- 6、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7、公務人員請領保險金之權利，債權人可否對之強制執行？因公務人員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似應可請求執行¹⁹⁶；但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及我國實務，則採否定說¹⁹⁷。但因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已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¹⁹⁵ 賴來焜，同註 3，第 438 頁。

¹⁹⁶ 吳光陸，強制執行法精粹，五南圖書，第 17 頁。

¹⁹⁷ 司法院 76 年 9 月 24 日（76）廳民二字第 2861 號函：「公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將保險給付請領權轉讓他人，或預以其保險給付抵押借款，其債權人亦不得對保險給付聲請假扣押（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按政府機關本於法律之授權，所頒布之規章，在不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內，有補充母法之效力。公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同屬憲法第 155 條規定社會保險制度之範圍。其立法意旨，均在保障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之生存權益，並亦同以被保險人或其眷屬之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為保險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法律性質相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就此雖漏未規定，但該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則有『不得轉讓他人』、『其債權人亦不得對保險給付聲請

- 修正後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故已無爭議。
- 8、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替代役男一般保險請領給付之權利、撫卹金之受領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轉讓或供擔保。
 - 9、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轉讓或供擔保。
 - 10、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轉讓或供擔保。
 - 11、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依強制執行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轉讓或供擔保。
 - 12、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抵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 1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 14、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15、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領取生活津貼及特別照顧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16、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17、冤獄賠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賠償請求權及賠償支付請求權，均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18、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請領本

假扣押』之規定。該細則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根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24 條之授權而訂定。其規定之事項既無違於公務人員保險法之立法意旨，自有補充該法之效力。故公務人員與其受益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均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條例所定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1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 20、民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2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第三十六條之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22、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請領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23、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24、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
 - 25、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其出資讓與投資人之合法繼承人或經核准受讓其投資之其他外國人或華僑者，不在此限。
 - 26、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撫卹金之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27、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退休金之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28、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 29、船員法第五十條規定，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 30、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九條規定，補償金請求權，不得

- 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
- 3 1、藥害救濟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藥害救濟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3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險對象受領核退現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3 3、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 4、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 3 5、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 3 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 7、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3 8、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七條規定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上述對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之請求權不得為強制執行客體，倘經權利人領取或轉存於金融機構者，得否為強制執行之客體，則有不同見解：

- 1．肯定說：認為依法條之文義解釋及反面解釋，已領得之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之性質為動產，自應可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¹⁹⁸。
- 2．否定說：認為就立法意旨，上開法條規定係為保障各權利人之生活

¹⁹⁸ 吳光陸，同註 196，第 17 頁；陳計男，同註 3，第 61 頁；張登科，同註 3，第 104 頁。

安定，始禁止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若取得權利不得執行，領得後反可執行，將無實益¹⁹⁹。

實務見解²⁰⁰則採肯定說，認為債務人已領得之退休金，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已不存在，尚難僅以其為公務員退休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

二、基於尊重著作人格權與教育文化發展之目的者

基於保護學術研究與促進教育文化發展之目的，對特定標的不得為強制執行。包括：

- 1、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依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第六款規定，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不得強制執行。
- 2、私立學校不動產：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學校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才得辦理。」，而強制執行所為之拍賣，依通說解釋為買賣之一種²⁰¹，應受前開條項之限制，我國實務意見採相同見解²⁰²。

¹⁹⁹ 林昇格，同註 184，第 86-87 頁。

²⁰⁰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結論。
91 年台上字第 235 號判決。

54 年台抗字第 90 號裁定：「查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僅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若已領取後存入銀行，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已不存在，其對於銀行存款之權利，係存款人之權利而非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難僅以其為公務員退休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

94 年台抗字第 241 號判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雖不得強制執行，然若領取後存入銀行，已成為存款人之權利，而非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

²⁰¹ 最高法院 31 年 9 月 22 日民刑事庭決議。

²⁰² 司法行政部 63 年 12 月 10 日台（63）民字第 10409 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法院受理關於私立學校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訴訟或強制執行事件，應函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該不動產是否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如係訴訟事件，應查明系爭不動產是否核准處分或設定負擔，如係強制執行事件，並應徵詢是否同意實施拍賣。」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4 年法律座談會：「某甲係建築承包商，為某私立學校承攬建造教室乙棟，詎教室建造完成後，該校竟不給付工程款，經某甲起訴，法院判決確認某甲就其所建造之教室，於工程款範圍內，有法定抵押權存在，案經確定。某甲乃據以聲請執行拍賣抵押物，民庭亦裁定准許。某甲旋即聲請民事執行處拍賣該教室，應否執行？」「查民法第 513 條明文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物所附之定作人所有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某甲為私立學校承攬建造之教室，既經法院判決確認有法定抵押權存在確定，

- 3、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不得為讓與、設定質權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基於私法保護第三人利益須經其同意始得讓與之目的者

某些權利雖屬於債務人之財產，但其處分涉及第三人利益，故以其為強制執行客體時，基於保護第三人利益，在得到第三人之同意前，執行機關不得為查封執行，亦不得為強制執行客體。包括：

- 1、國民住宅之處分：其處分須經主關機關之同意，且處分期間亦受有限制，如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一年後，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如具有國民住宅購買資格者，得按原承購人之國民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民住宅貸款。」，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八條，均有相同意旨之規定。
- 2、債務人之租賃權（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三十七年上字第六八八六號判例：「租賃關係之成立與存續，係基於當事人間之信任，故租賃權通常為不得讓與之債權，如房屋之承租人未得出租人之同意，擅將租賃權讓與第三人時，其情形有甚於全部轉租，出租人自得終止租約。」

並經裁定准許拍賣在案，則某甲據以聲請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該教室，自屬於法有據，似應准予執行實施拍賣。至於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所指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不包括承攬人聲請拍賣其所建造而享有『法定』抵押權之不動產在內。否則如題所示，定作人於私立學校又拒不給付工程款，承攬人豈非失所保障。並探求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之立法原意，當非在於限制承攬人對於私立學校行使法定抵押權。又司法行政部函示主旨，似亦應將此種情形，予以除外。不然承攬人為私立學校所建造之教室或其他建築物，衡諸事實，焉有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之情形，況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同意拍賣，則承攬人豈非永無求償工程款之餘地，民法第 513 條規定，亦將形同具文。」另，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已於 73 年 1 月 11 日修正為：「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依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之不動產據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民法第 513 條則修正為：「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前項請求，承攬人於開始工作前亦得為之。前二項之抵押權登記，如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之。第 1 項及第 2 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於工作物因修繕所增加之價值限度內，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

- 3、債務人之使用借貸權（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按借用人對於借用物，應切實注意，善為保存，徵諸債權通則，已極明晰。故有約定方法者，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依物之性質所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至借用人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其借用物與否，應以貸與人之是否同意為斷，貸與人如不同意，借用人即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 4、債務人之勞務請求權（民法第四百八十四條）：按依僱傭契約，僱用人與受僱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基於專屬之關係而生。故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亦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 5、債務人之處理委任事務請求權（民法第五百四十三條）：委任關係既為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委任人非得受任人允諾，不得將以請求處理事務為標的權利，讓與他人。
- 6、債務人之合夥股份及債務人之合夥財產（民法第六百八十三條）²⁰³：按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因合夥契約係以合夥人彼此間信任而成立，第三人非其他合夥人全體之所信任，自不應許其擅自加入。
- 7、債務人之共同共有物（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²⁰⁴：共同共有關係之成立，必有成立之原因，故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為其原因之法律規定或契約內容而定，故共同所有物，其管理處分及行使其他所有權，若法令無特別規定，契約無特別約定者，非各共同共有人意思一致，不得行使權利，否則必損害共同共有人之權利。

²⁰³ 司法院 27 年上字第 317 號判例：「合夥營業雖已停止，各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亦非當然消滅。自不能僅因合夥營業已經停止，即以合夥財產之一部，為合夥人中一人債務之執行標的物。」；司法院 29 年上字第 592 號判例：「依民法第 685 條之規定，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聲請扣押，僅於通知合夥後有為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並無轉讓股份於債權人之效力。故債權人除就合夥人因退夥所得行使之出資返還請求權、及利益分配請求權，得依執行法院之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行使權利外，不得對於合夥主張承受原合夥人之地位，而有繼續存在之股份。」；31 年上字第 3083 號判例：「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供同共有，自不得以合夥財產之一部，為合夥人中一部份人債務之執行標的物。民法第 685 條第 1 項雖規定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然由同條第 2 項之規定推之，其扣押之標的物，實僅為該合夥人因退夥所得行使之出資返還請求權及利益分配請求權，仍非以合夥財產之一部為合夥人中一部分人債務之執行標的物。」

²⁰⁴ 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054 號解釋：「共同共有物未分割前，共同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共同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共同共有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得請求執行。」

- 8、債務人之合作社社員之社股：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擔保債務。」。
- 9、債務人之無限公司股東之出資：公司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10、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開發人於取得開發許可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將其開發權利讓與他人。
- 11、著作權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12、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數人共有電路布局權者，其讓與、授權或設定質權，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13、營業秘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營業秘密為共有時，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如契約未有約定者，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14、原子能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新發明，適用專利法之規定。但專利權之讓與，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應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
- 15、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須處民營飛行場經營人或管理人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16、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品種權共有人未經擁有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17、公共電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總經理為：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上述等權利其讓與均須經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時亦應經利害關係人之同意。但債務人之合夥人退夥、合作社社員退社（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及無限公司股東出資經強制執行者，發生退股效力（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等，就其出資返還請求權及利益分配請求權，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基於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者

按基於社會公共利益之目的，在實體上規定不得轉讓或處分者，故債務人之權利涉及社會公共利益者，執行機關不得以之為強制執行之客體。包括：

- 1、營業秘密法第八條規定：營業秘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
- 2、貿易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輸出入配額，不得作為質權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除特定貨品法令另有規定外，無償配額不得轉讓²⁰⁵。
- 3、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判決所命被告交付之物，於判決確定後，經法律禁止交易者，亦不得據以強制執行。
- 4、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經止付之金額，應由付款人留存，非依本法（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惟所謂不得支付或另行動用，係指付款人自行支付或發票人自行動用而言，在該

²⁰⁵ 紡織品出口配額，究竟得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學說見解不一。肯定主張的理由：依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及作業細則規定，除自由配額，讓入配額，不得轉讓外，而廠商所獲分配之基本配額，得公開轉讓，轉讓又為公開比價，有權利金收入，即屬財產權之一種，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於法方屬允當。如不准許對之強制執行，則將使獲有配額之廠商，年年有配額轉讓（可連續轉讓三年，第四年始收回其全部基本配額。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坐收巨額權利金，負債雖多，仍保障其可以不受扣押還債，天下不公平之事，實無過於此者。持否定主張的理由：外銷配額，其利用有一年的年限，在年限之內，又有利用的季節性，即所謂的「熱門配額」，若准許查封扣押，禁止利用出口，則外銷時機一過，配額頓成廢物，廠商固不能完成外銷合約，應對外國廠商負責，雖是廠商自己的事，但其已準備外銷之產品，必形成滯銷，或賤價轉為內銷，導致生產過剩，隨之減產，失業人口增加，在在都足以影響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且外銷配額，是國家與設限國家，歷盡艱苦談判，所爭取得來的銷售數量，竟因廠商個體的負債原因，遭受法院強制執行而禁止利用輸出，其他廠商也不能加以利用。而次一協定年限之數量談判，常又根據上一協定年限配額的利用情形才參考決定。因此，查封執行外銷配額，不僅當年外銷受到影響，甚且影響到下一年外銷限額協定之談判。從法理言，以肯定說為當。詳見：黃蕪，談進出口配額得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司法通訊，第 377、378 期。引自 賴來焜，同註 3，第 447 頁。

- 款所有權移轉前，仍不失為發票人之存款，故發票人之債權人仍得聲請法院，對之強制執行²⁰⁶。
- 5、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惟在此一年期間，執行法院得否對該股份為強制執行之客體？採肯定說者，認為該法條文僅限制權利人自由轉讓，不限制法院強制執行，故仍得拍賣，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²⁰⁷；採否定說者，認為在登記後一年內僅能為保全執行，俟滿一年後再行換價手續。
 - 6、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抵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 7、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 8、行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機關、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 9、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保證金獨立於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因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債務債權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 10、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依該科技計畫所取得之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

五、因繼承所取得而未登記之不動產

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因此，對執行債務人因繼承取得之財產，該財產於未登記前，可否為強制執行客體，學者間及實務上見解並不一致：

²⁰⁶ 張登科，同註3，第95頁。

²⁰⁷ 楊與齡，同註177，第376頁。

（一）否定說

認為依最高法院見解：強制執行法之拍賣，應依通說解為買賣之一種，並認債務人為出賣人。則此拍賣與買賣相同，均屬處分行為，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自應於登記後始得執行²⁰⁸。

（二）肯定說

認為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所為處分係指任意處分，即所有權人依自己之意思所為之處分，而拍賣等執行行為係執行院所為公法上之強制行為，與任意處分不同，故雖未登記仍可為強制執行客體²⁰⁹。

（三）實務見解²¹⁰

認為：「查土地因繼承而取得者，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縱未完成繼承登記，其所有權仍屬已經取得，故法院對執行債務人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縱該債務人尚未登記，於法亦無不合。至於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土地，在未完成登記前，法院拍賣土地而繼承人不肯申請登記時，則該標買人憑法院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得逕自申請辦理移轉登記，並應依照法院囑託批行之公文，註明該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該項土地，以證明其權源，以免除因繼承人不肯申請登記，致影響移轉登記之進行。」似採肯定說。惟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則顯然採否定說。

六、信託法之規定

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

²⁰⁸ 田正恒，未繼承登記不動產之執行，法律評論，第39卷第8期，第7頁。引自 賴來焜，同註3，第448頁。

²⁰⁹ 陳世榮，未經繼承登記遺產之強制執行，法令月刊，第18卷第1期，第5-6頁。

²¹⁰ 內政部43年6月13日台(43)內字第3923號令。

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²¹¹。」，委託人之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在依法終止信託關係，以回復其信託財產所有權之前，自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²¹²。但執行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代位行使終止權²¹³。

故債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就該條文之文義而言，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²¹⁴，申言之，信託財產於特定要件下得強制執行，惟該強制執行違法者，信託當事人得依法提起異議之訴，至於該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而當事人對於該裁定，不得抗告。

叁、基於程序法規定之禁止強制執行者

一、為維護債務人之生存而不得查封之財產

²¹¹ 89年台抗字第555裁定要旨：「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只需其抵押權已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91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要旨：「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違反同條第一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定者，委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立法意旨，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

²¹² 陳計男，同註3，第66頁

²¹³ 73年12月17日(73)廳民二字第947號函。

²¹⁴ 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例：「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上訴人主張訟爭房屋係伊所屬信徒捐款購地興建，因伊尚未辦妥法人登記，乃暫以住持王某名義購地建屋並辦理所有權登記，由王某出具字據，承諾俟伊辦妥法人登記後，再以捐助方式將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各節，就令非虛，上訴人亦僅得依據信託關係，享有請求王某返還房地所有權之債權而已，訟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王某，上訴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所規定之財產均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係基於社會政策為保護債務人利益而設。執行法院違反此等規定所為執行行為，債務人得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執行法院應撤銷該等執行行為²¹⁵。

二、為表彰榮譽之物品而不得查封之財產

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不得查封。因上開物品對債務人而言意義特殊，具有特別紀念性質，但對他人而言卻不具經濟價值，故不適用於查封拍賣。

三、為維護善良風俗而不得執行之財產

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係因債務人上述財產，執行法院若予以強制執行，將有礙善良風俗。

四、為達成物盡其用而不得執行之財產

土地上出產或天然孳息為土地之部分(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六條)，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故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不得為查封之客體。惟執行法院於將成熟之際予以查封，待成熟後而拍賣或變賣，則應予許可。

五、為維護公共安全而不得執行之財產

債務人之財產係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所必要者，執行法院自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即明文規定。

六、公用財產維護公務推行之目的

²¹⁵ 陳計男，同註3，第61-62頁。

公法人經營之事務，多涉及社會公眾之利益，則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應重於債權人私權之實現，故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即對強制執行之標的予以限制。

肆、依財產之性質不得強制執行

一、法律上不許變價之財產

係指不融通物，即為不得交易之標的，原則上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包括三類：1. 公有物，係公法人所有物之總稱，又可分為公用目的所用之行政財產及財政目的所用之物。惟後者係以財產收益為目的屬可交易之融通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2. 公用物，係供一般公眾使用之物，如道路、河川。3. 禁止物，係基於法律規定禁止持有或交易客體之物，如偽造之貨幣、毒品、武器等。

而私有之公用物，實務認為若附以作公用之限制，應無不得查封拍賣之法律上理由，故強制執行拍賣後，如不妨礙原來公用之目的，自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²¹⁶。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須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

二、非獨立有財產上價值之權利

由於非獨立有財產上利益為內容之權利，本質上不可認為財產權，如撤銷權（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五條）或解除權（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不具有財產價值，即非適格之財產，自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

²¹⁶ 65 年台抗字第 172 號判例：「所謂執行方法錯誤，係指執行方法違反法律之規定而言（例如查封債務人所必須之衣服，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用物屬於私有者，學說上雖有主張不得作為交易之標的者，但亦有主張如附以仍作公用之限制（即不妨礙原公用之目的者），亦得作為交易之標的物者（例如登指南宮之行政道路係屬私有，如果讓與時訂明仍照舊供通行者，即非不得讓與），法律既無對於私有公用物不得查封之明文，已難謂執行法院之強制執行方法顯有錯誤（違法），且拍賣公告中載明：拍賣之土地由民航局佔用，拍賣後不點交等語，如果係指拍賣後，仍照舊供機場使用而言，應更無不得查封拍賣之法律上理由。」

三、債務人之一身專屬權

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具有財產上價值之物或權利為限。而性質上專屬於一定人之權利本身，不得移轉於他人或由第三人收取，故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包括：

（一）享有專屬權：

係指僅得由權利人享有者，如債務人終身定期金權利（民法第七百三十四條）、債務人姓名權、夫妻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權（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二條）、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權（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親屬間之扶養請求權（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及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權²¹⁷。

（二）行使專屬權：

係指權利之行使與否，專由權利人決定之權利。如債務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其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因違反婚約，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因婚姻無效或撤銷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等。但此項行使專屬權在權利人未行使以前，不得讓與或繼承，固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一經債務人決定行使後，或經義務人承諾者，與其他普通財產相同，得移轉於他人，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經刑事程序或行政處分扣押之債務人財產

債務人上開財產得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須視其扣押目的如何而定。若以該財產為得沒收或標封之物而加以扣押，原則上不得以該財產為其他

²¹⁷ 司法院 35 年院解字第 3074 號解釋：「在日報社擔任發行人之人，依新聞記者法第 1 條之規定為新聞記者，須具有同法第 3 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依同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後，始得為之，故在日報社擔任發行人死亡時，除關於日報社之財產上權利義務，由其繼承人承受外，其發行人之地位，不得繼承。」

金錢債權執行之標的物²¹⁸，但得沒收之物或沒收物上債權人善意取得之權利不因沒收而受影響²¹⁹；若以其扣押係準備日後執行特種刑事案件之沒收全部財產者，則仍無礙該財產之為其他金錢債權執行之標的物。反之，扣押或處分之目的係在供證據之用，或因行政處分而暫時扣押或扣留者，固無礙為執行標的物，但在發還、行政處分撤銷前，不予執行²²⁰，且執行法院應與刑事法院、檢察官或行政機關取得聯繫，使該機關於擬將該財產發還其所有權人、或撤銷行政處分時，法院得逕予查封。

五、本於公權力或行政權作用而為之給付者

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公權力而得行使賦稅課徵，或本於行政權之作用所有之權利或所為之給付，如行政經費，因其本於社會公益，性質上並非私法上債權債務關係，故不許聲請法院發執行命令予以轉讓或收取，故不得為強制執行客體²²¹；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亦同此意旨。

²¹⁸ 司法院 24 年院字第 1238 號解釋：「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屬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剩餘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為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

²¹⁹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 號解釋：「執行機關執行特種刑事案件沒收之財產，對於受刑人所負債務固非當然負清償之責。惟揆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如不知情之第三人就其合法成立之債權有所主張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之規定，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855 號解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為限，該財產先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者，仍應予已沒收，抵押權人不能於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惟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至以自己所有之財產供他人犯罪之用，除應與他人負共犯責任者外，不得予以沒收。又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得單獨宣告外，必以有主刑之宣告為限。」

²²⁰ 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48 號解釋：「漢奸嫌疑之財產在查封發還前，其普通債權人不得以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聲請就其財產抵償。」

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80 號解釋：「已查封尚未判決沒收之漢奸財產，該漢奸查封前之普通債務雖經判決確定，暫難遽就已查封之財產予以執行。」

²²¹ 司法行政部 56 年 12 月 4 日台（56）令民字第 6720 號令：「政府機關為債務人之執行事件，應通知該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或在預備金項下自行支付，不得遽行扣押公庫存款。」

53 年台上字第 1283 號判例：「行政機關因行政隸屬關係，依照預算按月撥發之經費，並非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在性質上應不許發執行命令予以轉付。」

台灣高等法院 57 年第二次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舊債務人在公庫之存款，能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規定發收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討論意見：甲說：公庫存款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公庫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如未簽發支票，雖由法院發收命令許債權人收取，公庫仍可依法拒付，自不宜由執行法院發收命令許債權人收取。乙說：．．．。結論：採甲說。研究結果：同意。」

六、除特別情況外，不得總括為執行之標的

構成債務人之財產，係個別為執行之標的物，除特別情況，如建築物及其基地、或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或能增加拍賣總價額者，或現行動產擔保交易法之抵押動產集團外，不得聲請總括為強制執行之標的²²²。

第二節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項 交出不動產之執行

物之交付請求權係以交付金錢以外之物為目的之債權。交付請求權不問係基於物權之請求權（例如：所有物之返還或占有物返還請求權），抑或基於債權之請求權；如係基於債權之請求權，不問僅以占有之移轉為目的（例如租賃物之交付），或以權利之設定移轉為目的（例如：質物之交付）。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其目的則在使動產或不動產之交付請求權實現。

一、交出不動產之意義

上開條文項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所謂「交出」不僅係指不動產直接支配之移轉，亦將不動產內之動產除去，及使居住人退出後將其交付於債權人之行為，即所謂「騰空」、「遷讓」、「騰交」。

二、應交出之標的物

²²² 李沅樺，同註 178，第 45 頁。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動產，指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土地及其定著物而言，且須為特定之不動產。又應交出之不動產，係以給與債權人一定場所或空間之支配為目的之請求執行，標的物之不動產無論係有無登記、所有權誰屬、是否為違章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均非所問，亦得為執行之標的。

不動產之從物，於不動產交出之執行時，應一併交出。例如：房屋內之吊燈或附屬物。若交出之不動產為房屋，執行時應交出之房屋與判決書所載之面積不符者，例如：有擴建或增建，或部分房屋拆除、坍塌之情形，而該增擴建部分在經濟上或結構上不得為獨立之交易標的及獨立使用者，例如：房頂添建或新建地下室，應認為動產附合於不動產或不動產之從物，亦應認為係應交出不動產之一部而須一併交出。

執行法院無權變更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還之土地，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因政府辦理土地重測（即地籍測量），將債務人應交還之土地測歸與債務人，債權人亦未申請複丈，致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畢，債務人亦僅能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如無停止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仍應依原執行名義所定之土地位置及坪數執行交付與債權人。

三、交出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一）由債務人占有：騰交

執行法院得將債務人之占有解除，使債權人占有該不動產，此項執行，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執行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該不動產應點交於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得請警察協助，執行法院並得命債務人交出關於該不動產之書據，如拒絕交出，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

解除占有之占有人，包括為債務人之受僱人、學徒或與債務人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債務人之指示而對之有管領之力者在內，如：占有輔助人（民法第九百四十二條），均應使其遷讓²²³。但如承租人具有獨立之地位者，非對之另有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執行。

（二）由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占有

第三人既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可逕對該第三人執行，解除其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但執行名義未列該第三人為執行債務人，仍不得對之逕為執行，但可追加其為債務人後，對其強制執行²²⁴。

（三）有交付債務人義務之第三人占有

債務人對該第三人有請求交付該不動產之權利者，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以命令將債務人此項權利移轉於債權人，使債權人取得此項權利，即取得間接占有之地位後，向第三人請求交付。該第三人於收受此移轉命令後，若自動交付固無問題，否則，債權人須另行取得對該第三人之執行名義，始可對該第三人強制執行，不得逕行解除該第三人之占有²²⁵。

（四）第三人對其為無權占有不爭執者

執行名義係命第三人交付所占有債務人之不動產，第三人雖不爭執無權占有，但第三人無將執行標的交付債務人之義務者，及債務人對該第三人若無任何權利者，應如何處理？學者與實務見解有三：

1. 駁回聲請說：認為此不動產非債務人占有，既無法對其強制執行，亦無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對第三人發移轉命令之餘地，執行名義

²²³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7 條第 7 款。

²²⁴ 陳計男，同註 3，第 618 頁之註 18。

²²⁵ 39 年台上字第 1192 號判決：「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不動產而該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此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固已明定，惟第三人如有爭執，僅可由債權人對於第三人訴請其交付，在未經判決確定前不能逕與強制執行。」

- 之要素欠缺，執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²²⁶。
2. 區別說：認為第三人對無權占有之事實不爭執者，除得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外（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為疏減訟源，維護債權人權益，亦得直接解除其占有（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二項），點交於債權人。但第三人對無權占有之事實有爭執者，仍須債權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解除其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²²⁷。
3. 準用說：主張準用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認為交出不動產之執行，無須先查封不動產即開始執行，似無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之可能。若將「查封後」準用為「執行名義成立後」，但執行名義對於第三人之效力，第四條之二定有明文。執行名義成立後無權占有執行標之物之第三人（如非一般繼受人亦非特定繼受人），即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第三人，除其自動願意交付外，似難僅因對無權占有不爭，即解為得對其逕為執行，況縱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亦須另案聲請強制執行，始得執行²²⁸，實務見解亦同²²⁹。

（五）債務人及第三人均未占有

執行名義命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債務人及對債務人負交付義務之第三人均未占有者，執行法院既無法依第一百二十四條騰交不動產，亦無法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發移轉命令，即無從執行。例如：應交付之房屋已滅失或因第三人處分而買受人係信賴登記而受讓²³⁰，即為適例。

四、債務人復占有不動產之再執行

執行法院已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強制執行程序即已終結，惟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又規定，如債務人於解除

²²⁶ 陳計男，同註 3，第 620 頁。

²²⁷ 楊與齡，同註 177，第 730 頁。

²²⁸ 陳計男，同註 3；賴來焜，強制執行法各論，元照出版，97 年初版，第 681 頁。

²²⁹ 60 年台抗字第 766 號裁定：「按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必其為履行標的之給付，係可能、適法、確定者，係屬相當，否則即不適於為強制執行。」

²³⁰ 司法院字第 1956 號解釋，及第 1919 號解釋。

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續為執行。但如債權人既已確實占有，執行終結，則執行名義之效力亦應歸於消滅。債務人復占有該不動產，即係另一新的事實，執行法院如何得依聲請續為執行？因此，應以原占有人復行占有，且其占有客觀上係違背前執行之效力，執行法院始得再依聲請，依據原執行名義再予執行。

前開法條後段規定之適用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為限制，所謂「復即」占有係指債務人於債權人取得不動產占有後相當期間內再將該不動產加以占有而言，並不以點交後「即刻」占有或「立刻」占有為必要，但亦非「無期限²³¹」之限制。

五、交出土地及除去地上物

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返還土地，雖未明白命其拆除房屋，惟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準用第一百條法意推之，該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除房屋之效力。如債務人不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實務見解²³²認得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辦理。

惟此實務見解顯有可議，按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土地與建築物（即定著物）係獨立不動產物權之標的，該建築物可能係第三人所有或第三人占有中，且在訴訟程序上，如有債權人訴請拆屋還地，關於拆物部分依前述實務見解，似即無訴訟利益而不能提起，但實務上拆屋還地之裁判甚多，非前開實務見解所能解釋。故基於民事實體法與民事訴訟法之法理，前開

²³¹ 陳計男，同註 3，第 621 頁；楊與齡，同註 177，第 730 頁。

83 年台抗字第 543 號裁定：「執行標的經解除債務人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後，執行情序即告終結。嗣債務人如再行占有執行標的物，係一新事實，債權人本應再行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對之執行。但為防破壞原執行效果，鼓勵債務人取巧，並免債權人訟累，故有上開法條後段之規定。是債權人之聲請續行執行應無期限或次數之限制，只須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占有該不動產，債權人即得聲請執行法院續為執行。」

²³² 44 年台抗字第 6 號判例：「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返還土地，雖未明白命其拆卸土地之房屋，而由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所準用之第 100 法意推之，該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卸房屋之效力。」
司法行政部 62 年 10 月 24 日台 62 函民決字第 11124 號函：「原確定判決雖僅命上訴人返還土地，並未明白命上訴人拆卸地上房屋圍牆，然由強制執行法第 125 條所準用之同法第 100 條法意推之，該確定判決當然含有使上訴人拆卸房屋圍牆之效力（見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583 號解釋）。被上訴人之本件起訴，實無其必要，法院不應與受理。」

實務見解認為執行名義當然含有使債務人拆除建築物效力之解釋，應不可採²³³。

應交出之不動產內存有動產，除該動產係不動產之從物，應一併執行交付債權人外，執行人員應取去交與債務人或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如無前述之人接受交付時，應將動產暫時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期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準用第一百條），且得依本條規定拍賣之動產不以債務人所有者為限，第三人所有之動產亦得拍賣²³⁴。

第二項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一、對於不動產之執行概述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係指欲使金錢債權發生實現之效果，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而言，其目的在於實現或滿足債權人之金錢債權，與前述關於交出不動產請求權之執行規定不同。

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故不動產之執行程序係聲請強制執行時應具備執行名義，債權人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並繳交執行費，再囑託查封登記，引導執行，最後即是查封行為。該土地經囑託測量、估價及詢價後，即進入拍賣程序，若投標出現拍定或承受，強制執行得以貫徹。但是若無人應買，再拍賣第二次即強制管理，第四次拍賣即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特別拍賣程序，先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行使其權利，再函查土地增值稅、追繳書據，繳交價款，塗銷查封、抵押權登記及發放權利移轉證明書，製作分配表，定期分配，領取價款，最後即可結案。

²³³ 賴來焜，同註 228，第 684 頁。

²³⁴ 張登科，同註 3，第 547 頁。

不動產經查封登記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然若於不動產查封後未辦查封登記前，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與第三人者，於未塗銷移轉登記前，第三人依該登記所取得之所有權，尚不失其效力。此時，執行法院應於塗銷移轉登記後，並恢復為債務人所有權之後，才能拍賣；因此，不得僅以該所有權移轉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之行為，即認為無效²³⁵。此外，債務人在查封後就查封物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所謂債權人非僅指聲請執行查封之債權人而言，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亦包括在內²³⁶。至執行法院之拍賣，通說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²³⁷，其性質雖為買賣之一種，但其拍賣必須依據法定程序為之，拍定人及拍賣之標的，執行法院不得任意變更²³⁸。

二、對於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茲分述如下：

（一）查封：債務人不動產之凍結

查封乃對於不動產執行之第一步，即就債務人之特定不動產將其處分權收歸國有，禁止債務人處分之強制行為，無論其為何種不動產，亦無論其為一宗不動產，或多宗不動產，若非先行查封，所有其他執行方法皆無從實施，該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即使係由債務人自行提供，亦然。

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查封不動產之方法包括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下列方法行之：1. 揭示：係於不動產所在地，布告查封之事實，使眾週知。2. 封閉：係封鎖關閉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

²³⁵ 許士宦，查封之相對效力及其主觀範圍，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新學林，94年，第195-196頁。

²³⁶ 51年台上字第156號判例。

²³⁷ 47年台上字第152號判例、49年台抗字第83號判例。

²³⁸ 67年台抗字第129號判例。

禁止債務人或第三人進出。3. 追繳契據：係令債務人交出不動產權利證明書，使債務人無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防止債務人處分其不動產。於必要時得併用三種執行方法（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追繳契據通常與其他種查封方法併用，因僅追繳契據，已查封之不動產，實際上並不能與未經查封之不動產有明確區別。責令債務人交出契據，債務人拒絕者，執行法院得依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規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要求債務人交出。

如係查封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因此，查封如係在登記之前，以查封時為準，如查封係在登記之後，則以登記為準，發生查封之效力。執行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應於囑託書記明登記之標的物及其事由。地政機關接獲法院之囑託時應即辦理。如登記之標的物，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而尚未登記完畢者，應改辦查封登記，惟登記之標的物如係未登記之建物者，執行法院除囑託登記外，並應派員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

查封為公法上之強制處分行為，查封完畢，即生效力，任何人均受其拘束，查封對標的物之管理使用及禁止處分之效力，敘述如下：

- 1、查封物之管理使用：不動產之查封乃徵收債務人之處分權，禁止其處分執行標的物，以維持其交換價值為目的之強制處分，並非同時奪取債務人之占有。債務人不因查封而喪失其對查封不動產之管理或使用權，不動產於查封後，尚未可立即實施拍賣，即使經拍賣之後，亦未必一次便可拍定，如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 2、禁止處分之效力：查封之效力，在禁止債務人就查封物為移轉、設

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債務人於實施查封後，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移轉係指移轉查封標的物所有權之行為；設定負擔係指設定抵押權、地上權等擔保物權或用益物權之行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係指移轉、設定負擔等處分行為以外，其他足以影響查封效力之行為，如將查封物出租、出借。

（二）拍賣：債務人不動產之換價

拍賣係將已查封之不動產換價，以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拍賣不動產，係由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三條），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方式行之（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五條）。實務上為求公平，多以投標方式進行拍賣。不動產拍賣，執行人員（民法第三百九十二條）及債務人不得應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六項）。所謂債務人，僅限於執行債務人，並不包括連帶債務人、保證人。但於限定繼承之情形，執行債務人對於拍賣之遺產亦得應買。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除債務人與抵押物所有人係同一人者，債務人不得應買外，如係第三人抵押之情形，抵押物所有人仍得應買。不動產拍賣之程序，分述如下：

1、投標及拍定：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係鑑定人估定，經執行法院核定，作為拍定與否之標準。執行法院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合法買受人，即稱為「拍定」。不動產拍賣定有最低拍賣價額者，如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超過或相當於最低拍賣價額且無不許拍定之事由，應即為拍定。

不動產經拍定後，不動產買賣關係成立，最高出價應買人，取得買受人之地位，並負有繳納價金之義務，此項義務，除拍定嗣後經撤銷者外不能免除。又拍定人繳納價金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後，雖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拍定人取得之買受人地位，則不得任意讓與，受讓不動產之第三人

亦不得以買受人之地位，請求執行法院點交不動產。

2、減價拍賣：

拍賣期日因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最低拍賣價額，致不能拍定，由執行法院減低最低拍賣價額，另定拍賣期日拍賣者，是為「減價拍賣」。其程序，除減低最低拍賣價額，及所訂拍賣日期距拍賣公告日期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外（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三條），與一般拍賣同。減價拍賣最多可減價二次，每次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二條）。

3、交債權人承受：

承受係指債權人受讓拍賣之不動產，而以執行名義之債權，或應受分配之金額抵付價金。因不動產拍賣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拍賣之最低價額者，勢須再行減價拍賣，不但拍賣價格愈低，且增加執行費用，故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以利執行程序終結。」，如債權人願依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承受，可使執行程序迅速終結，可謂兼顧雙方之利益，故許債權人承受。

4、特別拍賣程序

經二次減價拍賣，即第三次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訂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此為第四次拍賣，即所謂之「特別拍賣程序」。既然特別拍賣程序應依第三次拍賣所定條件為應買之表示，是應買人亦應繳交保證金，以防應買人任意事後反悔。

（三）強制管理

強制管理為金錢債權就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之一。經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若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執行法院得命強制管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三條）。強制管理，係管理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其收益供債務清償之特別換價方法。強制執行法於拍賣不動產外，更規定強制管理之理由在於：1. 以濟拍賣之窮，如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之情形；2. 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如已查封之不動產，孳息甚多，債權數額又非甚鉅，若將該不動產付強制管理，就所得收益，已足清償債權，自毋庸實施拍賣，免致債務人喪失其不動產之所有權，雖拍賣程序較速，管理程序較緩，但債權人至執行終結之日止，尚可收取利息，則完全受償時期稍遲，卻能滿足債權。

已查封之不動產，有多宗時，自可一用拍賣方法，一用強制管理方法，如唯一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亦得依聲請或職權同時並用拍賣與強制管理兩種方法，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即規定：「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得同時並用拍賣及強制管理。亦可先命強制管理而後改用拍賣，或先拍賣後改為強制管理，均無不可。

命付強制管理者，應以裁定行之，固屬於執行方法之裁判，但對此裁定有不服者，只得抗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以下）。強制執行法採拍賣與強制管理得同時進行，強制管理之命令，不因再減價拍賣或另估價拍賣即失其效力。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前開命第三人給付之命令，送達於該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一百零四條）。而不動產收益係指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例如，命承租債務人所有物之第三人，將租金給付與管理人。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同法第一百零六條）。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執行法

院為前開許可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一百零七條）。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法院核辦，或請警察協助（同法第一百零九條）。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同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

強制管理之程序，如就不動產之收益，已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強制管理之目的已完全達到，自無繼續之必要，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並解除管理人之職務。終結強制管理程序應經過執行法院之撤銷，並非當然終結。強制管理之命令未經撤銷前，所有管理事務繼續存在。終結強制管理係由於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已為之清償，或由於債權人撤回強制管理之聲請，或由於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再行減價或另估價拍賣，抑或由於管理之不動產因天災事變而滅失，均應以裁定行之。強制管理依一般之執行停止或撤銷之事由，應停止或撤銷時，亦同。因管理人並非執行法院，須由執行法院為同一內容之裁定，使管理人依據該裁定停止或撤銷強制管理程序。管理人既由法院以通知方式選任之，在解除管理人職務時，亦需以通知方式行之。

第三節 不當強制執行之救濟

第一項 聲請或聲明異議

一、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意義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文）。故聲請與聲明異議係對違法執行之救濟方法，即對於強制執行之程序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請求除去有瑕疵之執行處分，以保障程序之合法性²³⁹。

所謂聲請，係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機關怠於為執行行為時，請求執行機關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意思表示²⁴⁰，即就執行機關怠於為某種行為時，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其行為之積極執行救濟方法。亦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有請求執行法院為某項有利於己之執行行為，皆得提出聲請²⁴¹，至於准許與否，權力則在執行法院。

所謂聲明異議，係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所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請求執行法院變更、除去或撤銷該執行行為之意思表示，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執行機關之處分（行為或不行為），而請求除去其效力之消極的執行救濟方法；亦即聲明異議乃對於執行法院已為之行為，施以攻擊而要求執行法院除去其效力。

因此，執行法院消極不作為而不利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需積極地要求，故以聲請行之；執行法院之積極作為而不利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需消極地撤銷，故以異議之聲明行之；前者為積極之執行救濟，後者為消極之執行救濟。

二、得對之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之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有下列四種：

（一）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

執行法院之執行，一般以執行處分為主，其處分通常採取裁定、命令之方式，其內容有屬於執行行為，與判斷行為。

²³⁹ 張登科，同註 3，第 144 頁；賴來焜，同註 3，第 534 頁；李沅樺，同註 178，第 146 頁。

²⁴⁰ 楊與齡，同註 177，第 217 頁；陳計男，同註 3，第 193 頁；陳榮宗，同註 178，第 149 頁。

²⁴¹ 吳鶴亭，同註 178，第 153-154 頁。

所謂強制執行之命令，係指執行情序中，執行法院對外所核發之各種執行命令，例如：執行法院許可於休假日或夜間實施查封之命令（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五條）；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執行時，向債務人、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或向債權人、第三人核發收取、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得請求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執行時，核發禁止債務人處分、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交付或移轉之命令，或令第三人交予執行法院實施拍賣之命令（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核發之命令。此等命令，若應發而不發或未發，即得聲請其核發，若不應發而發，則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

強制執行方法，指執行官、書記官或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手段。如動產查封方法，係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應為標封、烙印、火漆印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七條）；不動產查封方法為揭示、封閉或追繳契據（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六條）；動產之換價方法為拍賣或變賣（強制執行法第六十條）；不動產之換價方法為拍賣或強制管理（強制執行法九十五條）等。強制執行之方法，違反法律規定者，得聲請或聲明異議。至於執行法院以裁定（非事實上之處分）為執行方法時（如命付強制管理之裁定、除去第三人於抵押物上租賃權之裁定、命債務人預付第三人代為履行費用之裁定），究應以聲請或聲明異議，抑或逕行提起抗告聲明不服？

學者²⁴²認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本應以抗告為之，況執行法院亦有適用實體法（如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而為此項執行方法之裁定者（如除去第三人於抵押物上租賃權之裁定），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循依抗告程序救濟。亦有學者²⁴³認為：應區分執行法院為裁定前是否有踐行訊問當事人之程序而異其處理。如於裁定前已訊問當

²⁴² 陳世榮，強制執行法詮解，三民書局，第129頁。

²⁴³ 張登科，同註3，第146頁。

事人，執行法院即無一事再理，更新裁定之餘地，應以抗告方式聲明不服；否則，為預留執行法院訊問當事人再為裁判之空間，仍應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裁判實務則多認為：執行法院之裁定，既屬執行方法之一種，對之如有不服，僅得聲明異議，不許逕行提起抗告²⁴⁴。

（三）對於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

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係指執行人員於執行行為時，依法令所應遵守之程序。此等程序之遵守，雖不直接發生執行效果，但亦足影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例如拍賣動產或不動產均應先期公告（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拍賣動產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拍賣不動產之期日，距公告日不得少於十四日（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二條）；拍賣不動產之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其不動產所在地（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五條、第八十四條），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三條），通知須以送達方法行之，作成送達證書附卷。此等程序，執行機關如未踐行或踐行不當或違背程序，自足影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對之聲請或聲明異議。

（四）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係指前述執行命令、執行方法、執行應遵守之程序以外，其他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有侵害之情事。包括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²⁴⁵、執行法院無管轄權²⁴⁶或執行人員之越權行為、強制

²⁴⁴ 30年抗字第50號、60年台抗字第574號、74年台抗字第227號；司法院69.8.28(69)廳民一字第0089號、70.9.4(70)廳民一字第649號、72.6.20(72)廳民二字第400號復台高院函。

²⁴⁵ 33年上字第6257號判例：「強制執行不依執行名義為之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63年台上字第1700號判例：「依上訴人起訴所主張之事實（對伊無執行名義），係得聲明異議之事由，而非得提起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因。」

²⁴⁶ 91年台上字第690號判決：「按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結果，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為之。查土地管轄之規定僅係定法院間事務之分配，旨在便於執行程序之進行，由有管轄權法院或無管轄權法院所為之執行行為，其執行效果並無差別，故由無管轄法院或無管轄權法院所為之執行行為並非當然無效，為避免程序之浪費，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

執行不依執行名義為之、對執行名義執行效力不及之人實施強制執行、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而執行法院不為變更或延長執行期日者（強制執行法第十條第三項）、無法定原因而延緩強制執行²⁴⁷、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²⁴⁸、對法律禁止強制執行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²⁴⁹。至於苛酷執行，有悖於公序良俗者，得否具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正當事由，自應審酌個案情節，視其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要件而論，否則即應另循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謀救濟²⁵⁰。

第二項 債務人異議之訴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意義及必要性²⁵¹

債務人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現在實體狀態不符，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及日本民事執行法第三十五條亦設有明文。

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不因執行

行，係以實現其債權為目的，倘查封物之賣得價金顯不足以清償執行費用及優先債權，其債權既無實現可能，及無實施執行之實益。但對有利害關係之優先債權人言，卻有被迫提前實現其債權而又未能獲得滿足之虞，是以執行法院倘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撤銷查封，該利害關係人固亦得聲明異議。惟執行法院所為之上開執行行為並非當然無效，該利害關係人若遲至拍賣程序終結後，始行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拍賣等程序，自屬不應准許。」

²⁴⁷ 91 年台抗字第 348 號判決：「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無審查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之權限，亦無庸依職權先查明，或詢問債務人有無提起異議之訴；又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係規定，於實施強制執行程序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僅得將執行期日變更或延展，並非得將原已核發之執行命令撤銷，或質疑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

²⁴⁸ 同註 115。

²⁴⁹ 張登科，同註 3，第 148 頁；陳計男，同註 3，第 198 頁。

²⁵⁰ 呂潮澤，強制執行救濟程序之爭議，第 10 頁，載於 楊與齡主編，強制執行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81 年 7 月初版。

²⁵¹ 張登科，同註 3，第 155-156 頁；賴來焜，同註 3，第 577-578 頁；李沅樺，同註 178，第 160 頁。

名義所表彰請求權之存否而受影響，執行法院亦無權就該項實體問題予以審究。惟若因特殊事由發生，該執行名義已不足以反映債權人在實體上之權利，若仍任由該債權人執行，則無以保護債務人之權益，為阻止不當之結果，於執行外，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返還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於執行時，則設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

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上請求，稱為異議或異議請求。構成異議或異議請求之原因事實，稱為異議事由。異議事由主要係關於執行名義所表彰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及執行名義成立過程之瑕疵而言，由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執行名義已依法成立之後，類似再審、非常上訴等制度而特許再予排除執行力之救濟程序，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對得據以提起本訴之異議原因事由，乃規定相當之法定條件，如其事由發生時間之限制，及是否因執行名義之種類而異其事由等。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執行名義所表彰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

1.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指債權人就所載實體上請求權已全部或一部失其存在之事由，例如民法上關於債之消滅事由：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²⁵²，及解除條件成就、和解²⁵³、撤銷權或解除權之行使、消滅時效之完成²⁵⁴、免除債務之法律施行、債務人之破產

²⁵² 94 年台上字第 671 號判決：「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為之。所為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

²⁵³ 47 年台抗字第 196 號判例：「債權人縱已與債務人於強制執行中為和解，亦非不得繼續為強制執行，如其和解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債務人亦只能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要不得謂其和解有阻止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

²⁵⁴ 93 年台上字第 2329 號判決：「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定。此之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須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 1498 號解釋：「執行名義上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債權人之聲請，予以執行，惟債務人得主張時效，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 (破產法第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交換履行²⁵⁵、公司之重整(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與扶養請求權人死亡等。
2. 使請求權主體變動之事由:例如債權讓與並通知債務人(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免責的債務承擔經債權人承認²⁵⁶或更改等主體變更等,致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已不得執行或不得對原債務人執行。
 3.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或執行力暫時不生效力事由。例如債權人允許債務人緩期清償、雙方當事人同意變更履行條件、債務人對債權人之請求標的物行使留置權、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債務人行使先訴抗辯權、允許延期清償法律施行²⁵⁷及欠賦之停徵²⁵⁸等。

(二) 關於執行名義成立過程之瑕疵

1. 債權不成立之事由:例如作成執行名義之代理人,其代理權有欠缺;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所載債權實際上有不成立或未存在之事由,如通謀虛偽成立之買賣契約、未有實際借貸之擔保抵押權之實行等。
2.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若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者,如本票裁定前,本票發票人已清償票款者。
3.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²⁵⁵ 52年台上字第682號判決:「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而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負擔,民法第398條、第373條定有明文,系爭三七五號田地,即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立交換契約實行收回以後,始被空軍備價徵收,依上說明此項危險要應由上訴人負擔,乃上訴人竟再依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被上訴人以本件債務已因交換履行而消滅,對之起訴求為撤銷執行程序,殊非不當。」

²⁵⁶ 52年台上字第1560號判決:「如本件上訴確已在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合法承擔參加人之債務,則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參加人即已脫離其債務人之地位,而移轉於上訴人,從而上訴人所為清償或代物清償等行為,是否不足消滅被上訴人之債務,即不能翹置不論。」

²⁵⁷ 司法院院解字第1988號解釋(四)。

²⁵⁸ 司法院院解字第3387號解釋。

由，如因消費借貸之擔保而設定抵押權，債務人在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前，已獲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且清償期限尚未屆至者。

（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其他事由

至於除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外其他事由，例如執行契約、債務人之繼承人為限定繼承、當事人怠於履行或期限利益之特別約款，或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等，對於此類事由債務人可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有不同見解²⁵⁹。

1．執行契約：

債權人與債務人就實施強制執行之合意，稱為執行契約。包括有利於債權人之執行擴張契約，及不利於債權人之執行限制契約。前者因違反強制執行法對債務人利益之強制保障，應屬無效；後者因係對債權人不利，法律勿需違背債權人之意思予以保障，故應屬適法。

債權人違反執行契約所為之強制執行，致債務人受有損害時，債務人除得依債務不履行請求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得如何救濟，學說上有二說，以下分述之：

- （1）得聲明異議說：認為執行契約性質上為訴訟契約，僅於債權人為強制執行時，始於執行程序上受拘束而限制其執行，故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
- （2）得為異議之訴說：認為執行契約係實體契約，因此執行法院縱使違反執行契約實施強制執行，亦非違法，故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債務人異

²⁵⁹ 張登科，同註 3，第 159-160 頁；賴來焜，同註 3，第 596-599 頁；陳榮宗，同註 178，第 168-170 頁；宮脇幸彥，注解強制執行法(1)，有斐閣，昭和 53 年，第 416 頁，引自 賴來焜，同註 3，第 597 頁。

議之訴，以求救濟，實務上亦同此見解²⁶⁰。

2. 債務人之繼承人為限定繼承

債權人對債務人起訴獲得執行名義後，債務人死亡，其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則債權人對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時，繼承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但若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進行中，債務人死亡而繼承人承受訴訟，卻未於訴訟上抗辯限定繼承，因而執行名義之請求權未受限制者，繼承人可否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學說與實務上有三說：

- (1) 否定說：認為繼承人既然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限定繼承，則不得在於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限定繼承，限制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 (2) 肯定說：亦有認為在債務人死亡，繼承人承受訴訟時，雖未於訴訟中抗辯限定繼承者，但如債務人確有依民法規定辦理限定繼承者，則限定繼承人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²⁶¹。
- (3) 第三人異議之訴說：實務上，最高法院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民事庭總會決議(二)謂：「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僅為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得依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

3. 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

債權人依特定之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如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

²⁶⁰ 55年台抗字第327號判例：「點交之執行，係與因債權人之聲請而開始之查封拍賣程序分開，而構成另一執行程序，駁回點交拍定物之聲請，以執行法院之裁定為之，對此裁定得為抗告，至准許其聲請時，通常多以書面命令執達員執行，不服此命令者，則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惟法院拍賣程序終結後，拍定人或承受人與債務人間所定應補付補償金之合意，並無阻止拍定人或承受人執行點交之效力，如其合意含有妨礙拍定人等實體上請求點交之事由，債務人只能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不得依同法第12條之規定聲明異議。」

²⁶¹ 陳榮宗，同註178，第169頁。

者，應解為債務人亦得提起本訴²⁶²。執行法院是否認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應斟酌當事人間權利關係之性質，進行強制執行之經過，以及其他具體之情形，綜合判斷之。舉例而言，土地租賃期限屆滿，債權人訴請拆除地上房屋交還土地並給付金錢，勝訴確定後，先以金錢債權聲請查封拍賣應拆除之房屋，其意思表示誤使拍定人認為買受該房屋後，房屋仍得繼續存在免於拆除決定高價購買，債權人以拍賣價金清償自己債權後，立即依拆屋還地之執行名義，聲請對買受人強制執行拆除房屋，此種強制執行，係屬權利濫用，債務人（拍定人）應可提起異議之訴²⁶³。

4. 當事人怠於履行或期限利益之特別約款

執行名義係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者，當事人常有特別約款，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分期為給付，但在有一期逾期未給付者，其他各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若債務人有未按期日給付情形發生者，債權人依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就未按期日給付之事實有所爭執，主張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債務人應採何種救濟程序？有學者主張，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有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因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之執行名義所附條件是否成就之爭執，亦即執行名義能否生效執行之問題，應屬執行法院在強制執行時依職權應調查事項，故債務人應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²⁶⁴。

第三項 第三人異議之訴

一、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意義及必要性

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²⁶² 張登科，同註3，第160頁。

²⁶³ 張登科，同前註，第161頁。

²⁶⁴ 賴來焜，同註3，第599頁；陳榮宗，同註178，第169-170頁。

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請求法院為撤銷對該物實施強制執行之判決之訴訟，此即為第三人異議之訴；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九條規定：「第三人就強制執行標的物主張所有，及其他足以妨礙標的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應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債務人不認其異議為正當者，應對債權人及債務人主張之。」，日本民事執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同旨；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有妨礙讓與之權利者，應以訴向管轄強制執行地之法院，主張其對強制執行之異議²⁶⁵。」。

強制執行僅能依據執行名義對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之，不得對第三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但因強制執行著重迅速，且執行法院就執行標的之判定採外觀主義，僅依外觀上事實認定，對是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無權從實體上調查，且無正確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是否屬於債務人責任財產之必要。是以，執行法院既係依據標的物之外觀，或債權人之主張實施強制執行，當然無法避免因外觀事實與實體事實不一，致對第三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危險。然執行對象之歸屬，為實體法上之問題，即令執行違誤，執行法上並非違法行為，第三人不得依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或依抗告程序聲明不符，對第三人權利影響甚大，故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許第三人得訴請撤銷执行程序，以資救濟，即稱為「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第三人異議之訴之事由

第三人就特定執行標的物，須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係指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妨礙標的物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言²⁶⁶，第三人須有此權利，才得提起異議之訴。第三人

²⁶⁵ 賴來焜，同前註，第 645 頁。

²⁶⁶ 23 年上字第 3935 號判決：「所謂得以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權利，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依民法第 940 條之規定，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自不包含在內。」

同註 214。

就執行標的物雖有物權存在，但強制執行並不妨礙物權人權利行使者，例如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尚不因設定權利（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⁶⁷；惟如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本身因強制執行受有妨害時，如就設定權利之不動產為強制管理，或拍賣後為不動產點交或交付強制執行之情形，則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⁶⁸。然亦有學者認為凡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擁有一定之權利，而該權利係因強制執行遭受法律上無忍受義務之侵害者，即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²⁶⁹，是以上開判例提示之權利，似僅為代表性之例示而已²⁷⁰。

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現實存在之權利為限，若現不存在之權利，縱令將來有實現之可能²⁷¹，或其主張之權利係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之讓與契約，於其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之前，尚不發生取得權利之效力²⁷²，或僅為預告登記²⁷³，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僅能證明或僅主張執行標的物非債務人所有，均不得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有下列幾種，分述之：

（一）所有權

債權人就特定標的物之所有權、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全部強制執行，第三人對於該特定執行標的物，若主張為其所有或與債務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有者，得排除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僅就特定標的物之所有權、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他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則不得排除其強制執行。

²⁶⁷ 28 年上字第 1275 號判例、28 年上字第 1734 號判例。

²⁶⁸ 44 年台上字第 271 號判例。

²⁶⁹ 張登科，同註 3，第 177 頁。

²⁷⁰ 呂潮澤，同註 250，第 34 頁。

²⁷¹ 45 年台上字第 325 號判例。

²⁷² 21 年上字第 2798 號判決：「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其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固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如其所主張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係本於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之讓與契約，則其條件未成就或期限未屆至前，尚不發生移轉權利之效力，自無提起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之可能。」

²⁷³ 49 年台上字第 24 號判例：「得為預告登記之保全者，係以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次序之變更為標的之請求權，與民法第 758 條所定因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情形不同，故上訴人就系爭房屋執有上開預告登記之通知書，亦難謂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

違章建築物與一般建築物均以原始建造人為所有權，並得為交易之標的，然因違章建築物依法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其買受人無法循一般所有權移轉登記方式取得所有權，僅認其對違章建築物有事實上處分權而已。倘該違章建築物被強制執行，買受人得否基於所有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非無爭議。學者²⁷⁴認為買受人得基於占有權源以自己名義提起本訴；實務上則認為：該違章建築物倘非執行債務人所原始建造，被執行法院誤予查封者，其買受人仍得代位原始建造所有人提起本訴；倘為執行債務人所建造，買受人雖買賣在債權人取得債權之先，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²⁷⁵。次就違章建築物之原始建造人而言，倘其本人即為執行債務人，並非為得提起本訴之第三人；買受人為債務人時，違章建築物建造人本人即有交付其物予買受人之義務，其本人提起本訴，亦無實益，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駁回其訴²⁷⁶，唯有執行債務人為其本人及買受人以外之其他人時，始得由買受人代位行使其原始建造人之所有權提起本訴，以資救濟。

因第三人之財產不得為執行之標的物，第三人雖未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其所有權或財產權並不因此而喪失，仍得以現占有人為被告，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所有物²⁷⁷；惟如拍賣之不動產雖屬第三人所有，但登記名義上所有人為債務人時，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而「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權利時，不因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²⁷⁸。」，在強制執行不動產之情形，如認拍定人有善意取得規定之適用²⁷⁹，則原所有權人即不得主張第三人異議之訴。

²⁷⁴ 陳榮宗，同註 178，第 205 頁。

²⁷⁵ 48 台上字第 209 號判例、52 年台上字第 681 號判例。

²⁷⁶ 48 年台上字第 1812 號判例、50 年台上字第 1236 號判例。

²⁷⁷ 60 年台再字第 100 號判例：「司法院院字第 578 號解釋，係指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為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為無效。原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仍得另行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並非謂於執行程序終結後仍可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²⁷⁸ 司法院 20 年院字第 1919 號解釋；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678 號判例；33 年上字第 4983 號判例；33 年上字第 5909 號判例；35 年京上字第 1681 號判例；39 年台上字第 1109 號判例；40 年台上字第 1829 號判例；41 年台上字第 323 號判例；42 年台上字第 1196 號判例；50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例；63 年台上字第 1895 號判例。

²⁷⁹ 許士宦，「法院強制拍賣債務人以外第三人不動產之效力」，載於許士宦，同前註 235，第 256-257 頁。

（二）以物之占有使用為內容之他物權

質權、留置權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為成立及存續之要件。若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質權人或留置權人之占有，即無以維持其權利，故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⁸⁰；惟有學者認為如拍賣擔保物而留置權人得優先受償時，因留置權人之權利未受侵害，故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⁸¹。

權利質權之質權人，對於該權利之扣押命令，因尚難謂其質權已受侵害，不得提起本訴，但如對於該權利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其質權已受侵害亦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⁸²。

基於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租賃物交付後之租賃權占有使用，不因該不動產之拍賣而受影響，故第三人有此等權利者，僅能主張標的物拍賣後，其權利對於拍定人依然存在。但此等權利亦為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權利，故如強制管理係以標的物之占有收益為目的之執行，則允許提起本訴；但強制管理亦得以收取地租、佃租或租金方式為之，則無許上開權利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排除妨礙強制管理執行之必要。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若有典權存在，不問其回贖之除斥期間是否經過而取得典物所有權，均得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惟此係指典權本身及典權人之占有使用，因強制執行而受妨礙之情形，如出典人之債權人，僅就典物為禁止出典人讓與其所有權之假扣押或假處分，或僅就典物之所有權執行拍賣，典權本身不受強制執行之影響者，依民法第九百一十八條之規定，典權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至於假處分之權利人是否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學說及實務素有爭

²⁸⁰ 24 年上字第 2316 號判決：「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留置權者，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

44 年 4 月 12 日民刑庭總會決議：「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僅指第三人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而言，不包括占有之權利在內。」

²⁸¹ 張登科，同註 3，第 185 頁。

²⁸² 李沅樺，同註 178，第 175 頁；張登科，同註 3，第 186 頁。

論。如認假處分債權人之債權，具有物權效力者，即認為他債權人對於已假處分之權利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假處分債權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⁸³，實務上有採肯定見解²⁸⁴；但亦有不同見解者，認為假處分之債權人，並不能排除其他債權人之查封，僅得對於假處分標的物之拍賣、分配程序，提起第三人之訴以排除之²⁸⁵。

另有學者採否認見解²⁸⁶，實務上，最高法院六十年二月二十日庭長會議決議謂：「債權人就他債權人沒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聲請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准予執行後，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可准許他債權人聲請拍賣該抵押物。」；又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民事庭會議決議（一）謂：「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

（三）占有

占有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民法第九百四十條），占有標的物之第三人，若無占有之本權，如地上權、永佃權、典權及租賃權等權利時，實務上不得提起異議之訴²⁸⁷。惟占有人因受法律保護，而有使用及收益之權（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如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者，如強制管理侵害第三人之占有，雖占有欠正當權源，本權雖不具對抗力，仍依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聲明異議。

（四）對於債務人債權之請求權

標的物非債務人所有，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有取回執行標的物之債權請求權，對於足以影響該物之交付之執行（如：動產之強制執行及強制管

²⁸³ 李沅樺，同註 178；楊與齡，同註 177，第 266 頁；蔡章麟，論保權假處分之競合，軍法專刊，14 卷 6 期；王兆飛，假處分與終局執行之競合，台北市銀行月刊，第 12 卷第 10 期。

²⁸⁴ 56 年高院民執會 56 號案、49 年台中地院司法座談會。

²⁸⁵ 張登科，同註 3，第 189-190 頁。

²⁸⁶ 林昇格，同註 184，第 266 頁；吳鶴亭，同註 178，第 181 頁；張登科，同註 3，第 189 頁，楊與齡，同註 177，第 266 頁；賴來焜，同註 3，第 699 頁。

²⁸⁷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

理)，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例如，第三人因租賃、使用借貸或寄託等契約之終止，得請求債務人返還標的物時，如債權人強制執行，第三人自得提起異議之訴。

若標的物為債務人所有，第三人係基於買賣、贈與、租賃等之關係，而對債務人有請求將標的物為交付、給付或移轉登記之請求權者，執行債權人就債務人占有之標的物為強制執行時，尚難謂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債權人不得據此債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⁸⁸。

（五）抵押權

抵押權並不移轉其權利標的物之占有，與其他應移轉占有之擔保物權（如質權、留置權等），有足以阻止債務人為物之交付之效力者不同，亦不得阻止所有權人為所有物之讓與（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故第三人對於執行不動產有抵押權，僅能主張就該不動產拍賣中或強制管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於拍賣後就標的物賣得價金或就強制管理之收益，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²⁸⁹。

²⁸⁸ 53 年台上字第 3217 號判決：「公證買賣契約，僅能證明系爭標的物已成立買賣之債的關係，並不能證明其已具備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生效要件，即難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58 年台上字第 1303 號判決：「查贈與契約之成立，僅當事人間受其拘束，如在贈與標的物之不動產，未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贈與契約既未生移轉物權之效力，則贈與人就該不動產仍有所有權存在，自非不得對抗第三人。」

61 年台上字第 1317 號判決：「破產管理人拍賣，上訴人僅對破產財團取得一種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此種請求權乃屬債權之一種，上訴人既尚未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即尚未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從而上訴人及尚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²⁸⁹ 20 年上字第 431 號判例：「抵押權只能於抵押之不動產變賣時，主張先受清償之權利，固不能以抵押權之存在，遽為撤銷假扣押或其他處分之原因。」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401 號判例：「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時，雖就該不動產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但不得排除他人就該不動產為假扣押。」

司法院 27 年院自第 1771 號解釋：「抵押權本不因抵押物之所有權人將該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其追及權之行使，自亦不因抵押物由法院拍賣而有差異，故抵押物由普通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後，抵押權人未就賣得價金請求清償，亦僅喪失此次受償之機會，而其抵押權既為消滅，自得對於拍定人行使追及權。」

28 年上字第 1734 號判例：「抵押權不能妨礙抵押物之交付或讓與，此觀民法第 866 條、第 867 條之規定甚明，故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之抵押權，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855 號：「禁菸、禁毒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為限，該財產先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者，仍應予以沒收，抵押權人不能於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惟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至以自己所有之財產供他人犯罪之用，除應與他人負共犯責任者外，不得予以沒收。又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得單獨宣告外，

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採強制參與分配主義。有擔保物權人或優先受償權人參與分配後，成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已非第三人，無論其權益是否受損，均不得提起異議之訴。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告，須為對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第三人（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其被告則須為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雖附從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但仍屬債權人之一種，故所謂「債權人」，應包括聲請執行之債權人，有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強制列入分配之債權人。抵押權人既因聲明參與分配，或強制列入分配而成為參與分配之債權人，自不得再以第三人身分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⁹⁰。

惟對於成為一體始有擔保價值之標的物之一部執行，將毀損整個標的物之擔保價值時，抵押權人有阻止執行之權利，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⁹¹；例如不動產廠房與廠房內之機器共同抵押，債權人僅就機器為查封拍賣者，將使機器搬離廠房，將減低或毀損整個擔保物之擔保價值，抵押權人應有阻止執行之權利，故抵押權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²⁹²。

（六）信託財產

受託人之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得聲請強制執行（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受託人之債權人違反此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二項），此時並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第三項）。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如信託財產上設定

必以有主刑之宣告為限。」

²⁹⁰ 楊與齡，「拍賣物之抵押權人可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第 21-22 頁，載於 楊與齡主編，強制執行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89 年 12 月初版，第 173-174 頁。

²⁹¹ 齋藤秀夫，強制執行法講義，青林書院，1977 年七版，第 93 頁以下；中野貞一郎，民事執行法(上)，青林書院，昭和 58 年，第 271 頁；鈴木忠一、三ヶ月章編，注解民事執行法(1)，有斐閣，昭和 37 年，第 673 頁；菊井維大，強制執行法(總論)，有斐閣，昭和 51 年，第 265 頁。轉引自 賴來焜，同註 3，第 678 頁。

²⁹² 張登科，同註 3，第 186 頁；林昇格，同註 184，第 264 頁；陳榮宗，同註 178，第 223 頁；楊與齡，同註 177，第 265 頁；吳鶴亭，同註 178，第 179 頁。

之抵押權)、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如管理費用)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仍得強制執行(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

早期實務²⁹³認為委託人既已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就對外關係而言,該不動產係屬受託人所有,故如受託人因負債被強制執行查封,委託人不得主張不動產仍係信託人所有,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²⁹⁴;惟近期實務²⁹⁵則許委託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亦得聲明異議。故早期實務見解之論點與信託法第十二條規定不同,則自信託法公布施行起,應不再適用。

債務人已依信託關係將信託不動產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其債權人不得指封債務人該不動產,債權人應於取得執行名義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終止債務人(即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關係,受託人因而負有將信託財產返還所有權與債務人之義務,進而代位債務人請求受託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受託人拒絕,即應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經法院終止信託行為判決確定後,使其財產歸屬委託人(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辦理登記而為債務人取得所有權,始得強制執行。如係依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經法院判決撤銷信託行為,信託財產回復為委託人所有後,債權人自得聲請對之強制執行。

²⁹³ 同註 214。

85 年台抗字第 2020 號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者,需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

²⁹⁴ 張登科,同註 3,第 184 頁;賴來焜,同註 3,第 690 頁。

²⁹⁵ 同註 115。

第四章 對信託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委託人為債務人時之強制執行

委託人之債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對信託財產本身主張權利，委託人與受託人設定信託行為時，有害於當時已經存在之債權人之權利，即有損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之情形，債權人可以依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請求撤銷該項信託行為；又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而得依法聲請撤銷該信託設定行為。此項規定相當於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因為委託人將本來可以提供償債之財產設定信託，而根據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亦即依據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債權人再也不能對於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這當然有損於委託人之債權人利益，故賦予其撤銷權。

此外，信託法第七條規定此項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係「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與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之撤銷權除斥期間相同。惟此項撤銷，依據信託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惟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特定物為標的之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則此項規定於信託法律關係有無適用之可能，亦即委託人之債權人所取得者，若是基於給付特定標的物之債權，可否仍得請求撤銷委託人交付受託人特定標的物財產之信託行為，顯有疑義。因二者情形雖不完全相同，但其利益狀態不無二致，都是委託人基於經濟利益上之考量，將特定標的物之財產權移轉於第三人（受託人），債權人仍能向委託人另行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故應

認為債權人不得撤銷該委託人（即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

委託人之債權人，是否得就信託財產加以強制執行，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係以該信託財產與債權成立之「時間」為界²⁹⁶，關於存在

²⁹⁶ 93年4月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委託人甲為受益人乙之利益與受託人丙簽訂信託契約，並已將其所有不動產信託登記與丙，嗣甲之普通債權人丁執對甲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該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討論意見：甲說：（一）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並不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丁係甲之債權人，而非丙之債權人，自無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二）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甲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本得聲請法院對甲之財產強制執行，縱財產已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丙，然甲為實質上之所有人，丁對該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否則，如認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無異鼓勵債務人假信託之名而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應非立法本意。」（三）丁係甲之債權人，可對甲信託與丙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抗字第1058號民事裁定）乙說：（一）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亦即信託恆有信託目的，此與單純基於其他債之履行而將所有權終局移轉歸屬於他人之情形要屬有別，因而有將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離之必要，學說上即將信託財產稱為獨立財產，以之與受託人自有財產相區隔。固有信託法第10條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第11條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第24條第1項受託人應將其個人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等各該規定。又為使第三人知悉何者為受託人自有財產，何者為信託財產，故信託法第4條對於信託財產採公示原則，例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信託財產已移轉於受託人名下，受託人之債權人會持對受託人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該財產強制執行，且執行法院對已登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僅從登記資料上為形式上審查，信託財產即有遭受託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虞。惟信託財產既非受託人自有財產而為獨立財產，本非受託人債權人之總擔保，故有排除強制執行必要，此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範目的所在。然究不得執此即反對解為委託人之債權人可逕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二）信託法對受益人利益之保護優先於委託人，故除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外，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片面隨時終止，此觀該法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規定自明。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處分之權，所謂委託人係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恐係沿用制定前實務見解。況依當時實務見解，亦就信託關係區分為當事人間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就對外關係而言，於委託人依法終止信託關係，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以前，尚不得主張信託財產為其所有，信託法之制定，既在釐清各該法律關係業如上述，則於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以前，委託人之債權人又怎能主張為委託人所有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三）信託財產並非不得處分，且處分權人應係受託人而非委託人，此觀信託法第1條、第6條第2項規定即明。如認得棄公示登記於不顧，而得區分孰為登記名義人？孰係實質所有人？有無違反一物權？何人得處分、直接支配該財產？第三人如何確定誰是所有人而與之交易？物權之公示、公信原則如何貫徹，凡此，均值深究。又即使有區分形式上與實質上所有人之必要，充其量亦僅能信託當事人間內部關係時論及，就外部關係觀察，已登記之信託財產，受託人方為處分權人。（四）至甲說中債務人可假信託之名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固非無見，然信託法第5條、第6條已就信託行為無效、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撤銷權分別規定，且該撤銷訴權之構成要件較之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寬鬆，苟目的係為逃避強制執行而信託，債權人逕可依該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保護亦已兼顧。（五）綜上，甲之不動產既已信託登記移轉於丙，甲已非所有人，甲之債權人自不得對非屬甲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丙說：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雖有明定。然所謂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並不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之論點似嫌無據。蓋：（一）就條文編排觀之：信託法第二章係就信託財產而為規範。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並未如第9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第10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反觀，第

於信託財產的權利，可以分為信託前與信託後發生的權利，其法律關係的義務人不同，法律關係也有不同：

第一項 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

所謂「信託前」，解釋上應指信託關係發生以前，而非僅指信託行為以前。因此其於信託行為以前，信託財產上所設定的抵押權或存在的法定抵押權，固係信託前存在於該信託財產的權利，惟如係因信託當事人辦理信託事務，而於信託財產上所設定的抵押權，亦應屬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的權利。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設有擔保物權者，可以分為委託人設定抵押權，和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二種情形，以下分述之：

一、設有擔保物權者

(一) 委託人設定抵押權

12 條第 1 項僅接第 9 條、第 10 條，倘立法真意僅限制『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其儘可仿第 9 條、第 10 條立法方式，直接明示『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意簡言賅，立法明確，毫無疑義？足見所謂規範對象僅限於受託人之債權人尚嫌無據。(二)無目的限縮之必要：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限制強制執行之列，即所謂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可以強制執行。倘前段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而設，則信託前並無受託人可言，尤無受託人之債權人，何須規定？況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但書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如抵押權，於信託前即已對信託財產自身存有權利，當不得妨礙權利人權利之行使；至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除該法已將信託財產獨立而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區隔外，信託後處理該獨立財產所生之債權，自得對該獨立財產強制執行，故有以但書排除不得強制執行限制之必要，可見但書係就是否存在於信託財產或因信託財產而生之債權規範，與委託人或受託人之債權人無關，亦即連限縮規範之目的都不存在，何須作目的性限縮。(三)再者，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規定，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均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異議之訴之要件亦與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5 條異議之訴不同，乃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如有債權人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不但登記名義人及受託人可提起異議之訴，委託人、受益人亦得提起，此由第 12 條第 2 項未明確規定係委託人或受託人甚或受益人之債權人足見，自可泛指所有執行債權人。(四)按信託財產既具有獨立性，且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於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無論從立法條次之編排、目的性限縮等均不能解為以受託人之債權人為限，則除有該條項但書情形外，自均不得強制執行，本件不動產既為信託財產，且丁僅為甲之債權人，又無該條項但書所列情事，自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初步研討結果：甲說四票、乙說三票、丙說二票。審查意見：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本件情形並無同條但書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自不應准許甲之債權人丁聲請執行。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法律座談會彙編，2004 年 4 月，第 278-284 頁。

因抵押權有追及效力，故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和其他權利，或將不動產讓與他人，或不動產經分割，抵押權均不因此而受影響：惟已辦妥自益信託之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內，若因信託財產抵押權人申辦且辦竣查封登記者，如經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此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而准予申辦塗銷信託登記為委託人所有，因此舉應更有利於債權人之債權確保，甚或免受異議之訴之苦²⁹⁷。

同理，已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交付信託，而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受託人時，如原抵押權之抵押債權未獲清償，自得追及對該抵押物拍賣求償，其方式為以抵押物之登記名義所有人（受託人）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抵押物為強制執行²⁹⁸。

另如為委託人設定的權利，因委託人原是信託原本財產之所有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可以有效地設定抵押權，而成為信託原本財產之物上負擔。除非原始取得，物上負擔不受所有人之變更而影響，隨著信託原本財產之移轉而移轉。因此，委託人於信託前就信託原本財產所設定之抵押權，在信託原本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後，權利人仍得行使其權利，此時該債權人例外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這是因為該權利係對物權之效力，而與該債權人是否為委託人的債權人無關，即使該對物的權利人是第三人之債權人亦同。

（二）第三人設定抵押權

如係第三人設定之權利，因信託財產於移轉給受託人前已有物上負擔，故受託人仍需繼受前手之物上負擔，如前手在該財產設定抵押權，因為該權利係對物權之效力，此時該權利人也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²⁹⁷ 王進祥，信託財產經查封後可否塗銷登記，現代地政雜誌，94年，第286期，第29-31頁。

²⁹⁸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執全字第2179號裁定，及台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2112號裁定。

二、未設有抵押權者

信託財產未設抵押權者，此時委託人之債權人對委託人僅有普通債權，而無擔保物權，倘若委託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該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撤銷之。實務上，委託人之債權人其債權發生在信託之前，甚至已對委託人依法訴請給付，但因未能及時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保全執行，致債務人有機會將其財產處分移轉（如：買賣、贈與、信託等），事後債權人雖得到勝訴判決並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惟於執行法院囑託地政機關為查封登記時，始發現債務人已於查封登記前，依信託契約將其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債務人已非該財產之法律上所有權人，債權人自不得再對該財產為強制執行。但如債權人認債務人係故意以消極信託之方式，避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時，則債權人必須另行起訴撤銷該財產信託行為，並請求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回復所有權登記為債務人名義後，始得對該財產為強制執行²⁹⁹。

第二項 信託後始發生之債權

此時，信託財產在法律上已非委託人所有，就信託公示制度及財產外觀上而言，一般第三人均能認知該財產已非委託人名下之財產，且委託人已不可能再將非自己名下之信託財產，設定任何負擔於其債權人，故委託人之債權人就信託後所生對委託人之債權，為普通債權，並非對信託財產之擔保債權，即不得對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惟若債權人對信託財產提起強制執行，依據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²⁹⁹ 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度執全字第 3002 號裁定、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953 號裁定、91 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1698 號函、92 年 2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092001886 號函。

另在信託後，受託人得否在信託財產上設定擔保，可依擔保對象為委託人或受託人，分述如下：

一、受託人能否為委託人設定擔保

（一）自益信託

在自益信託時，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為委託人設定物上擔保，是否有違信託本旨？按信託之成立，係因委託人基於信任關係，並肯認受託人之品格、專業、能力而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即使在信託財產上設定擔保，應係基於增進受益人（此為委託人）財產之目的之管理行為，故若回頭為委託人之債務而設定擔保，將使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範圍受到限制，已有違信託目的之達成，且將因該設定擔保而受委託人之債權人追索，影響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信託法雖未明文禁止，惟為維持信託本旨、達成信託目的，並盡受託人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受託人不宜以信託財產為委託人設定物上擔保。

（二）他益信託

委託人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設立信託後，得否經受託人同意，再將該信託財產為委託人之債務設定擔保？按債務之擔保分有人之擔保及物之擔保，凡具有財產價值之財產即得為他人債務擔保，而信託財產亦為財產權一種，本得為任何人設定物上之擔保。惟在信託中，受託人本應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為第三人（此時為委託人）設定擔保係對信託財產不利之負擔行為，亦有害受益人之利益，有違信託本旨，故在他益信託下，受託人不應以信託財產為委託人設定物上擔保。

綜合以上，在自益信託時，信託法未明文禁止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為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債務設定擔保，受託人在信託財產上設定負擔雖屬不當之信託管理行為，但在委託人債務屆期未清償時，委託人之債權人仍可實行抵押權，向法院聲請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在他益信託下，受託人以信

託財產為委託人設定物上擔保時，對信託利益已有損害之虞，受益人應可實施撤銷權，或在信託財產受強制執行時提出異議之訴。

二、受託人能否為自己設定擔保

此部分係關於受託人之債權人得否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詳後述。

第二節 受託人為債務人時之強制執行

由於現行法下信託財產形式上是屬於受託人，故此處所稱之受託人之債權人可分為二類：1. 是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為標的，基於執行信託事務所產生的債權人；2. 是基於非信託事務之執行，卻以信託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處理受託人自己事務或違背信託本旨而與他人交易，此係以受託人個人之財產為標的所產生之債權人。

前述二類債權人可否向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必須視情況定，蓋信託財產雖於形式上為受託人所有，但並非真正屬於受託人之財產，也不適宜因此增加受託人之信用，或增加因受託人個人事務所產生之債權受償之機會。是以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受託人基於執行信託事務，以信託財產為標的所產生之債權人，仍然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請求強制執行；惟受託人非基於信託事務之執行，而是處理受託人自己之事務，以受託人個人之財產為標的所產生之債權人，或因處理信託事務違背信託本旨須受託人以自有財產負責時，受託人之債權人不能向信託財產求償，或請求強制執行，係屬當然。

第一項 因處理信託事務，第三人所生之權利

一、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生者

所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一般係指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他人所取得之權利。例如受託人與承攬人簽訂承攬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修繕屬於信託財產之房屋，承攬人因其修繕行為完成時所取得之修繕費報酬請求權（民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五百零五條）。又例如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對外借款，貸與人因其借款所取得之借款債權等，即是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

由於受託人的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離，信託事務的處理發生之債務和自己事務的處理發生之債務，原則上是分別由信託財產和自有財產擔保債務之清償。因此，受託人處理自己事務而產生的債權人，原則上不得向信託財產主張清償責任，惟因信託財產未公示，而受託人之債權人並非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該財產為信託財產，為保護交易安全，例外得允許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主張清償責任。至於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債權人，從信託財產主體性而言，似乎可視為信託財產的債權人，然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原則上是以本人名義為法律行為，受託人原則上仍須就其自有財產負責，惟符合一定要件時受託人得向信託財產求償³⁰⁰。

另如從廣義來看，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的權利，尚應包括：1. 信託財產本身所生的權利，如受託人出賣有權利瑕疵之信託財產而應負的擔保責任（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三條）、託財產與他人財產添附而生的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民法第八百十六條）其相對人因此所取得之權利。2. 受益人的給付請求權：按受益人對信託財產雖無優先受償權，但與處理信託事務而生之權利相比較，似應為相同之處理，始為合理³⁰¹。

³⁰⁰ 謝哲勝，同註 121，第 230 頁。

³⁰¹ 松本崇、西內彬，同註 80，第 114-115 頁。

既然債權人得向受託人請求履行，且得到清償，就不必再允許其向信託財產求償。是以，即使是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債權人也未必得向信託財產求償，須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³⁰²，才能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一) 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權利，且無法自受託人獲得清償

受託人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權利，如該債權人無法從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得到清償，則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而受託人合法處理信託事務與他人為交易，如受託人於契約中明示免除其個人責任，約定該契約由信託財產負責，因債權人無法向受託人求償，則該債權人可以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³⁰³。

(二) 信託財產得到利益，又無法從受託人得到清償

債權人依據與受託人之法律關係，提供信託財產利益，又無法從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得到清償，在信託財產受益的範圍內，債權人即可以向信託財產求償³⁰⁴。

(三) 信託條款明訂

委託人如明示債權人可以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因不違反委託人的意思和信託本旨的實現，此種債權人即可直接向信託財產求償。

(四) 其他符合誠實信用原則的情形

其他不符合前述三種情形，受託人合法處理事務所生的權利，如符合誠實信用原則，仍可向信託財產求償。

二、因信託財產設定負擔所生者

³⁰² Restatement, Trusts 2d, § 266 - § 267. 引自 謝哲勝，同註 124，第 299 頁。

³⁰³ Restatement, Trusts 2d, § 271. 引自 謝哲勝，同註 124，第 300 頁。

³⁰⁴ Restatement, Trusts 2d, § 269. 引自 謝哲勝，同註 124，第 300 頁。

因為受託人直接管理信託財產，信託成立後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原則上係受託人設定之權利，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可分為權限內之行為，和權限外之行為，二種情形法律效果並不相同：

（一）權限內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如果是符合信託本旨，則是權限內之行為，完全有效。就此而言，該權利人也可以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如受託人以信託財產向銀行貸款時，即須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銀行，若屆期未清償，銀行當然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對該信託不動產查封拍賣。

惟因受託人不等於所有權人，其權限範圍有別於所有權人，例如未經信託條款明示或默示授權，受託人原則上不得就信託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與所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物不同。因此，若信託條款禁止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為貸款或質借時，受託人即不得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

（二）權限外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如果是違反信託本旨，則是權限外之行為，是有瑕疵的法律行為。受託人的此種行為地政機關本不應准其登記，負就權利移轉負實質審查之責任；然地政機關人員並非法律專業人員，就「信託」登記原只作形式審查，故是否有能力把關仍有疑問，因此，將有許多受託人權限外之行為，而地政機關卻仍准予登記之案件。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如設定擔保物權，依信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是得撤銷之行為，並非是無權處分效力未定，在未行使撤銷權前，權利人仍得行使對其信託財產之權利。因此，即使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於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而地政機關也准予登記，則受益人固然可以聲請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之行為，進而塗銷抵押權的登記。但在受益人未為主張前，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而查封拍賣屬於信託財產之抵押物。

（三）受託人為自己設定擔保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應為增進受託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係信託制度最根本精神。故除非信託契約上明定受託人得於信託財產上設定負擔，否則受託人之設定行為即屬得撤銷之行為，此即前述權限內與權限外之區別。

惟於實際運作上，受託人同為信託機關與信託機關代表人，其與第三人交易時係以本人名義為之，在社會生活與經濟交易過程中，若受託人在信託財產上為自己利益設定擔保是否有違信託本旨，則須視不同情形分別探討。

1、受託人因擔保自己之債務，而設定權利予第三人

信託法第三十四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受託人在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按擔保物權亦為財產權，故受託人因擔保自己之債務，而將信託財產設定權利於第三人（受託人之債權人），將使信託財產之管理與使用權受到限制，必然影響受益人之信託利益，有違信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二十二條），亦有違受託人未將信託財產與自由財產分別管理之義務（信託法第二十四條），故此類設定負擔之行為，係屬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信託法第二十三條）。

2、受託人為擔保對信託財產之權利，而設定權利給自己

受託人依管理處分信託事務而支出各項稅捐、費用或負擔債務，固然可自信託財產或受益人求償（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並得於權利獲得滿足前，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信託法第四十一條）。惟信託財產於信託成立時係屬確定，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則屬未定，而信託財產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之增減亦屬未定，受託人若為確保自己對信託財產之各種費用請求權，而得否事先設定抵押權給自己，學說與實務有不同見解：

(1) 學說見解：

受託人已為信託財產名義登記人，則又在信託財產上設定抵押權給自己，實務上地政機關將因權利人與義務人同一，無法登記而予以駁回。且依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之權。」，受託人之權利已足獲保障；依該條文反面解釋，受託人之權利係屬無擔保債權，不得於信託財產上為自己設定抵押權。

受託人原則上不得就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即未經信託條款明示或默示授權，受託人不得就信託財產設定擔保物權，包括為借款而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或就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而發生的債務提供擔保³⁰⁵。受託人如欲就信託財產設定擔保物權借款，除了得到授權外，也只能為了信託財產借款而設定擔保，不得為了自己或第三人之借款而設定擔保³⁰⁶。

且受託人所設定者若為普通抵押權，因抵押權具有發生從屬性，在受託人每次發生權利時，即設定抵押權，在實務上實難想像；若受託人設定者為最高限額抵押權，則信託財產一經設定擔保後，其價值勢必減損，受託人得為其管理與處分之範圍亦受限制，受託人在尚未為受益人增進利益或完成特定目的前，先讓信託財產受有損害，實有違信託本旨。故受託人不得為自己設定抵押權。

(2) 實務見解：

依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受託人自信託財產請求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時，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亦即受託人之求償方式「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實務上，受託人所支付之各項稅捐、費用、負擔之債務既屬已發生事實，其價額即屬市價，故經受益人書面之同意，即可取得信託財產所有權；而擔保物權亦

³⁰⁵ Restatement, Trust 2d, §191. 引自 謝哲勝，同註 124，第 303 頁。

³⁰⁶ 謝哲勝，同註 124，第 304 頁。

應包括在內。

且依信託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受託人前開權利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是以，若在信託契約中訂明受託人得因處理信託事務而事先為自己設定抵押權，應受肯認。

第二項 因信託關係存續中發生之租稅債務

壹、信託課稅的理論

一、信託實體理論 (trust entity theory)

所謂信託實體理論，係將信託本體於稅法上視為獨立之課稅主體，認為信託如同法人或個人一般，為課徵所得稅之主體。主張該理論者，認為信託係獨立之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可作為納稅的實體，故由信託財產所衍生之各項租稅負擔，皆歸屬於信託財產而予以課稅。亦即，信託就如公司組織一般，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所得，應先以信託個體為納稅義務人繳納所得稅，當信託個體的稅後盈餘分配給受益人時，再由受益人申報繳納所得稅。另一方面，信託行為中所為信託財產之移轉，均應依相關稅法之規定課稅。例如委託人於信託關係成立時，將房屋及土地移轉給受託人即應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而受託人將房屋及土地移轉給受益人時，又要再課一次契稅及土地增值稅，故信託實體理論，似有對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及移轉重複課稅之現象。

就稅務行政而言，此種課稅方式雖具有便於課徵的優點，並能顧及形式與外觀存在之事實，卻未能顧及信託財產稅負之實質歸屬對象，有違實質課稅原則³⁰⁷，極容易形成租稅之規避。例如在同一縣市擁有大筆土地之

³⁰⁷ 德國稅法上之「經濟觀察法」，與日本及我國學說實務上所稱「實質課稅原則」相當，德國稅法上經濟觀察法，採「經濟實質課稅原則」。德國從 1919 年「稅捐通則」第 4 條即規定稅法之解釋，應斟酌其經濟上的意義，因此被視為是經濟觀察法之法律根據，此項法律根據被爾後的「稅捐調整法」

地主，依土地稅法的規定，必須將其在該縣市之全部土地合併計算其課稅地價，而適用較重之累進稅率；若採用信託實體理論，即可藉信託的成立，而分散課稅地價的計算，以適用較低的稅率。故若採用信託實體理論課稅，將誘使委託人藉著信託之成立分散財產，以規避累進稅率，有違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的原則。故防免此種租稅規避行為之情形，應另作防止不當規避之複雜設計，而由於我國信託稅制之起草時間過於倉促，為避免稽徵程序過於複雜，故不採行信託實體理論³⁰⁸。

二、信託導管理論 (trust conduit theory)

所謂信託導管理論，則認為信託個體，僅是提供信託所得流入與流出之導管 (conduit) 或大水管 (pipeline)，信託個體並非納稅主體，故各項租稅不應由信託個體負擔。信託個體的功能如同提供流水的導管或渠道，將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各項收益傳送給受益人，應由信託所得的實質歸屬人，於信託個體獲取的年度申報繳納所得稅。

信託導管理論之依據，乃在於信託財產的所有權由委託人移轉給受託人，因而信託財產在法律上歸屬於受託人，可是實際上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與自身的自有財產分別管理，而取得一定的報酬。至於信託財產所生之收入，於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的利益，必須依信託條款之規定全數給付給受益人。故在信託架構下，財產的法律歸屬與經濟利益的實質歸屬顯然不同。依稅法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的實質課稅原則，應對實質受益人課稅，而非對於形式上的所有人課稅。亦即應對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人（即受益人）課稅，而不應對信託個體本身課稅³⁰⁹。由於為使信託課稅制度能與實質課稅原則接軌，故我國及多數國家處理信託課稅時，多將信託導管理論採為信託課稅之重要理論。

所繼受，並加以強化。依「稅捐調整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稅法的解釋必須符合其經濟上內涵之正確評價，同法第 1 條第 3 項則規定對於各項構成要件真實的判斷，亦適用之。亦即生活事實關係本身亦應在經濟上正確的加以判斷。因此，稅法之解釋及事實關係之判斷，均有經濟觀察法之適用。引自 王志誠、封昌弘，信託課稅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98 年，第 34-35 頁。

³⁰⁸ 鄭俊仁，信託稅制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80 期，91 年 1 月，第 47 頁。

³⁰⁹ 黃士洲，信託成立時課稅－論贈與稅第五條之一之立法，月旦法學，第 80 期，91 年 1 月，第 72 頁。

在信託導管理論下，信託乃一導管，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僅為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並不構成課稅要件，故信託財產移轉形式上發生的稅捐，如贈與稅、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法律上均規定免徵。基本上，在信託導管理論下，判斷信託行為課稅原則之基準，主要有以下三個原則：

（一）實質課稅原則

所謂實質課稅原則，在事實面上，應按諸事實，認定與稅捐之發生有關之構成要件事實（課稅事實）；而在當為面，應按依個人以事實為基礎所具有之擔稅能力，定其納稅義務之有無及應納稅額³¹⁰。在信託上因形式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分離之情況，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有其實益，尤其是在關於信託所得之課稅方法上，由於信託財產之法律上，所有者與信託財產經濟利益之歸屬者相分離之結果，若採取法律歸屬上之觀點，則在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對信託財產收入、信託收益分配之問題上，將產生二重課稅（double taxation）之不合理現象，有鑑於此，故改採經濟實質歸屬之觀點，將信託作為一個導管工具，而以享有實質利益之受益人作為稅捐客體之歸屬者，故亦稱為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³¹¹。

鑒於信託實體理論，具有重複課稅及容易形成租稅規避等缺點，如以信託財產經濟上實質收益情形加以課稅，即可避免上開缺失。例如個人成立他益信託時，在經濟實質上，即形同個人將信託財產贈與給他人，其法律形式上雖非贈與，仍應依其經濟實質課徵贈與稅。又例如營利事業成立他益信託時，因受益人已取得信託財產之實質利益，無異於營利事業對個人之贈與，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並非免納所得稅，故營利事業對他人之贈與，應對該他人課徵所得稅，故營利事業成立他益信託時，亦應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³¹⁰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植根雜誌，第18卷8期，91年8月，第288頁。

³¹¹ 鄭俊仁，信託關係及有關課稅觀念研議，財稅研究，26卷3期，83年5月，第11頁；蔡小泓，淺談信託課稅（上），律師雜誌，229期，87年10月，第40頁。

（二）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

在所得稅法上，關於信託課稅之「時點」問題，依信託導管理論，由於受託人於取得信託財產即等同受益人實質上取得了該信託財產，從而所得發生時課稅之原則油然而生。尤其為避免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因累積不分配而獲取延後繳納稅捐之利益，所得稅法上即明定信託財產所發生之所得，原則上應於該所得發生年度課徵所得稅³¹²，又稱為信託收益發生時課稅原則³¹³。信託財產的收入減除相關支出後，為信託財產之收益，原則上應於該項收益發生時，記入受益人之所得課稅。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等集團信託，因受益人眾多，且時常變動，所得歸屬不易，故改採所得分配時課稅原則；另公益信託成立時不課稅，故信託利益改於實際分配時課稅，而均成為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之例外³¹⁴。

（三）稽徵便利原則

與前述信託導管理論有別者，乃基於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事實上管領特徵及稅賦徵收便利性之考量觀點，而以受託人為信託關係所生稅賦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因信託財產之登記名義人為受託人，且由於稅法大量性及經常性，為節省稽徵成本，故配合土地、房屋之信託登記制度，以登記簿上所載之所有權人即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貳、信託關係下受託人於稅法上特有之義務

因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的名義所有權人，故信託財產所生之多項納稅義務，原則上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當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時應辦理營業登記。另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尚負有所得稅法中扣繳義務人之責任。

又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負有管理義務，為簡便稅

³¹²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90卷26期，90年5月29日，第312頁。

³¹³ 戴秀蓮，信託課稅之研究—兼論年金信託相關問題，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83年，第36頁。

³¹⁴ 黃士洲，同註309，第73頁。

捐稽徵程序及降低稽徵成本等租稅行政之特殊考量，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條之二第一項乃明定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的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抵充，並設有求償權之保障規定（信託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以資平衡。故信託法如無不得對受託人的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受託人的自有財產仍得為土地稅及房屋稅之執行標的。亦即，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因信託財產所產生的稅負，法律如明定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受託人的自有財產為強制執行³¹⁵。

至於信託法第三十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所稱「對受益人負擔債務」，係指受託人有依信託行為所定，對受益人給付收益及本金的義務，此與受託人基於信託財產管理人之地位，有依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繳納各項稅捐之義務，係屬兩事。又所稱「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乃是對受益人的債務而言，至於對受益人以外第三人（包括公法人）所負之債務，受託人仍應以其自有財產負履行或損害賠償等責任。另信託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關於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債務之規定，係揭示在受託人變更而發生繼承之情形，基於信託同一性，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自應由新受託人概括承受。然而，稅捐債務乃受託人基於繳納義務人對於國家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非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尚不發生由新受託人承受之問題，並無該條之適用。故倘引據上開二條文，作為受託人得不以自有財產

³¹⁵ 法務部 91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10012048 號函：「案經轉據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復略以：『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本部贊同財政部之上開意見。」

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捐債務之依據，恐係誤解法律。

又查稅捐客體應歸屬於經濟所有權人，而非法律名義上所有權人，亦即對自益信託而言乃委託人，他益信託乃受益人，為繳納義務人（行為義務人）與稅捐義務人（金錢給付義務人）有別。換言之，稅捐實際負擔者，未必於納稅義務發生時即為繳納義務人，僅稅捐最後歸其負擔。在尚未由其負擔之前，鑒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負有管理義務，為簡便稅捐稽徵程序及降低稽徵成本，而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以利稅捐徵收，此為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條之二第一項之由來。

又為期衡平，信託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定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向受益人求償，以及該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而使稅負最後仍歸實質上取得經濟利益之受益人負擔。且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並未定有受託人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例外規定，即受託人自不得主張僅以信託財產為執行之客體。此與海難救助之貨物所有人，僅以救助之貨物負「有限責任」，以及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僅以繼承之財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負清償責任之情形，尚屬有間；且亦與信託財產具獨立性與同一性，並無關聯。

另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亦即，受託人乃依法單獨負擔稅捐債務，並非與他人（如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或自益信託之受益人）負連帶責任，此即信託關係下受託人於稅法上特有之義務。故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連帶債務之成立係以數人對於債權人負同一債務為要件。從而，受託人對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因管理信託財產所應

支付之該項稅目，實務上³¹⁶受託人自不得引用上開條文，而主張其係與委託人或受益人負同一義務，而僅需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繳納義務。

參、受託人應負不動產租稅債務之種類

我國的信託稅制並非對於信託本身課稅，而是對於信託行為所衍生之法律行為及財產之管理、處分課稅³¹⁷。自信託關係成立至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在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第三人間移轉，皆可能觸及課稅問題。故在我國信託稅制下，基於稽徵便利原則或受託人實際上管有信託財產等因素，例外地將受託人列為納稅義務人：

一、所得稅部分：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所發生之所得，不論是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依信託導管理論採取實質課稅原則，此時該信託所得應認為歸屬於受益人享有，由於我國採用累進稅率制度，為避免信託累積所得不分配，故強制信託所發生之所得應於發生年度併入受益人所得額課稅。

為配合上述強制歸戶之課稅方式，在受益人為多數時，為便利稅捐之核課，其所得之分配方式，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原則上依

³¹⁶ 法務部 93 年 3 月 25 日律決字第 930012771 號書函。

³¹⁷ 王志誠、封昌弘，同註 307，第 32-33 頁。

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而信託行為未明定信託所得之受益比例或無法推知者，應按受益人人數平均算之。另外，為配合強制歸戶之課稅方式，並確保稅捐之稽徵，受託人若未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者，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課稅。在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時，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為確保租稅債權實現，故改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按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³¹⁸。就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所發生之所得，應於該所得發生年度申報或扣繳為原則，惟因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多為社會一般大眾並不特定，而信託基金為發揮集合運用資金之效用，故不採所得發生年度課稅原則，而是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始併入受益人之所得課稅（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六款，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

二、地價稅及房屋稅：

信託財產若為土地或房屋，於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究應歸何人負擔？依稽徵便利原則認為，信託土地或房屋之所有人於法律上已登記為受託人，且地價稅與房屋稅乃管理信託財產之必要支出，故由受託人為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³¹⁹。故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房屋稅法第四條第四項：「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另外，由於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所有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為避免委託人利用信託規避地價稅累進稅率之稽徵，我國信託稅制原則上以委託人為課稅對象，而在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為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此時受益人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包括信託土地本身及所生之孳息），其實質地位

³¹⁸ 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6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時扣繳率申報納稅。」

³¹⁹ 鄭俊仁，信託存續期間之稅制研議，稅務旬刊，1649期，86年7月20日，第13頁。

與受贈人無異，故以受益人為歸戶對象，較符合累進稅率之課稅意旨³²⁰。

三、土地增值稅與契稅部分：

(一) 形式上移轉不課稅

因成立信託（包括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委託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予受託人、或新舊受託人間之移轉行為，並不生經濟上的實質變動，故不屬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範圍；另外，由於遺贈土地已課徵遺產稅，故其土地增值為零，即無土地增值稅，又遺囑土地信託與遺贈土地類似，受益人地位相當於受遺贈人，故遺囑土地信託亦應與遺贈土地做相同處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另外，遺贈不動產已屬課徵遺產稅之範圍，故不再對該不動產課徵契稅³²¹，而遺囑不動產信託與遺贈土地類似，故亦不課徵不動產契稅。

(二) 信託關係存續中之課稅方式

受託人就信託不動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財產時，基於稽徵便利原則，且該土地之價金仍歸受託人管理運用，故以受託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至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將不動產移轉於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為該歸屬權利人因係自委託人無償取得不動產，故該歸屬權利人為契稅納稅義務人，惟該不動產如係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依契稅條例第二條但書規定，免徵契稅。但應依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平均地權

³²⁰ 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同註 296，第 267-269 頁。

³²¹ 財政部 60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36479 號令：「關於 請釋因遺贈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已依遺產稅法之規定申報繳納遺產稅，應否再繳納契稅乙案，查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現行法已刪除），其立法意旨，係因繼承財產須依遺產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為免就同一移轉財產行為重複課徵，故明定免徵契稅』。本案遺贈取得之不動產，既同屬遺產稅課徵範圍，自應准比照上開條款規定，免徵契稅。」。

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四、信託登記與稅捐稽徵之關聯

在稅法上，稅捐稽徵與信託公示登記制度發生密切之關聯，尤其是在藉由限制土地、建物權利登記之方式以確保租稅徵收的問題上。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另外，土地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亦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而在委託人欠繳土地稅或房屋稅時，委託人得否將土地或房屋交付信託？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成立信託仍應為土地或房屋之「權利移轉登記」（登記原因為信託行為），故應有上開土地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³²²。

另外，在地價稅與房屋稅之徵收上，由於我國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原則上以受託人納稅義務人，則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時，有否適用前開相關稅法規定之餘地？財政部亦函釋規定若受託人未能繳清地價稅或房屋稅款，則於「自益信託」關係終了時，自不得辦理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將該信託土地或房屋移轉於委託人³²³。至於「他

³²² 財政部 86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61931633 號函：「有關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無須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仍應依法辦理查欠作業，檢附無欠稅證明文件，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部 87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71934721 號函：「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附無欠稅證明文件，准照所擬會商處理意見辦理。說明：……(略)」

³²³ 財政部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920451443 號函：「查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及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598 號函說明二：『查塗銷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

益信託」之情形，受託人若未能繳清地價稅或房屋稅款，則於信託關係終了時，得否為「信託歸屬登記」？有鑒於「信託歸屬登記」與「塗銷信託登記」同屬於權利登記之性質，故有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

肆、基於租稅債務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類型

一、基於信託財產本身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其本身之租稅債務包括持有時之房屋稅、地價稅，及移轉變動時之契稅、土地增值稅，並於財產移轉契約上所應課徵之印花稅。信託關係成立時，不課徵契稅（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款），及印花稅（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仍須依法辦理查欠作業，檢附無欠稅（費）證明文件，始能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³²⁴。是以，因信託成立所負之租稅債務而受強制執行，實屬難以想像。

但在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後，信託不動產則因持有而需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並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繳納稅款後得向信託財產取償，或向受益人請求支出之稅款。但如果受託人因認為已無法自信託財產取償、或違背信託意旨而逾期未繳納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即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將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惟若係因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才將所有不動產信託予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之登記，則稅捐稽徵機關須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並至勝訴判決確定，撤銷信託行為並將財產登記予委託人後，才得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以受託人為執行債務人，對仍

登記。」其既屬土地權利變更範疇，依上開規定，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

³²⁴ 內政部 8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8612895 號函。

登記為受託人財產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³²⁵。

二、基於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故凡因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稅捐稽徵機關均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但自行政執行法施行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改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而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信託財產既已依信託法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至受託人，則信託財產雖因獨立性，而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離而獨立存在，但均仍屬受託人之財產³²⁶，是以，若因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而受行政執行時，信託財產因係納稅義務人（受託人）之財產，而得為強制執行之對象。

第三項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生之請求權

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可能發生之請求權有三：1. 為依信託條款訂定，受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2. 為受託人之費用償還及補償請求權，

³²⁵ 同註 116。

³²⁶ 財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應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無不得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

3. 為受託人之損害補償請求權。則當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此三種請求權，而受託人權利未獲滿足時，得否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報酬給付請求權

在信託法制的發展中，受託人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係逐漸得到有限之承認。在信託的產生和起源階段，英國人通常把信託當作家庭財產維持和傳承的手段。此一階段對受託人之選任，並不格外關注經營管理財產的專業知能或經驗，而是選擇較有身分和地位、有良好聲譽之人充當受託人。被選任充當受託人，代表成為一項社會榮譽，而非成為營利性之專門職業。信託以當事人間的信任為基礎，受託人不得請求支付報酬。同時，法律禁止受託人請求支付報酬，亦為了避免受託人以此為藉口侵吞信託財產，進而鞏固信託財產之安全。

惟隨著時代變遷，各國信託法承認受託人得請求給付報酬之程度亦逐漸開放，日本信託法第三十五條即規定受託人以營利為目的接受信託時，當然享有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而在信託契約中有特別約定時亦可領取報酬。

有關此點，大陸信託法之規定，可資參考，析述如下：

- 1、受託人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需以信託文件或者其他形式的協議之明示為前提。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受託人有權依照信託文件的約定取得報酬。信託文件未作事先約定的，信託當事人協商同意，可以做出補充約定；未作事先約定和補充約定的，不得收取報酬。約定的報酬經信託當事人協商同意，可以增減其數額。」，大陸信託法是以大陸合同法為基礎制定的，受託人是否實際享有獲取報酬的權利，須視信託法律關係當事人間是否就此形成合意而定；受託人獲取報酬權的具體內容，同樣取決於當事人合意之內容。
- 2、受託人請求獲取報酬，必須符合法定條件之要求。大陸信託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處分信託財產或者因違背管理職責、處理信託事務不當致使信託財產受到損失的，在未恢復信託

財產的原狀或者未予賠償前，不得請求報酬。」該規定即表明，受託人並非無條件享有獲取報酬之權利，而是以自己適當履行經營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為前提和對價。

- 3、受託人報酬給付請求權不能實現時，可以留置信託財產，或者向信託財產的權利歸屬人提出請求來尋求救濟。大陸信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信託終止後，受託人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請求給付報酬、從信託財產中獲得補償的權利時，可以留置信託財產或者對信託財產的權利歸屬人提出請求。」

以上係大陸信託法之概述，我國信託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則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定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依私法自治原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是否得請求報酬，應由信託當事人自行約定，惟如受託人係以經營信託為業之信託業者，其處理信託事務係以營利為目的，即不可能無約定報酬。惟如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契約設有保本保息之約定，因約定之利息收益係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其有虧損時，由受託人負擔；其有盈餘時，受託人仍應給付受益人利息，其餘盈餘則歸受託人，故受託人性質上為自負風險之實際投資者，而與信託法所規定受託人僅有因受託行為所得之報酬不同³²⁷。

而信託行為所定之報酬，如果依約定當時的情形來看，顯失公平或者約定當時雖然沒有不公平，但隨著時間經過，依後來環境之變化顯失公平，信託關係人又無法就報酬調整達成協議時，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職權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之判決。故信託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約

³²⁷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307 號判決：「查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固為信託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惟同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本案行為時係在信託業法施行前，故依當時之銀行法規定，非不得經營保本保息之業務。又原處分及原判決所稱之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是否即指保本保息之信託資金，關係該信託資金之性質，將影響有無所得稅法上免稅規定之適用，自有查明之必要。原判決未就此查明並敘明認定理由，已嫌疏漏。次查上訴人在原審一再主張上訴人與信託人間之信託契約有保本保息之約定，故信託人之利息收益係屬於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故有虧損時，由上訴人負擔；有盈餘時，上訴人給付信託人利息，於歸上訴人，足證上訴人係自負風險之實際投資者，與信託法所規定設計之信託關係關於交易所得完全歸於信託人，受託人僅有因受託行為所得之報酬不同。」

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勢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信託就受託人之報酬，可以約定向委託人或受益人收取，也可約定直接信託財產收取。如果約定向委託人收取時，當然應向委託人求償；如果約定就信託財產收取時，為確保受託人報酬之受償，信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可以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使受託人可以用信託財產充抵報酬，如不足清償或以信託財產充抵將不符信託目的時，受託人可以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在報酬未全部受償前，還可以拒絕將信託財產交還受益人。惟受託人之報酬請求權，因未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無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優先受償權³²⁸，以免對其他一般債權人過於不利。

二、費用償還及補償請求權

由於受託人係為他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此對於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無令其自行吸收之理，否則對受託人不僅過苛，且會造成無人願意擔任受託人之結果。受託人請求費用償還及補償之權利，是指受託人為處理信託事務而支出的稅捐、必要費用或者承擔的必要債務，應當由信託財產承擔。受託人請求費用補償之權利，源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在信託事務管理過程中，信託財產可能獲有收益，也將會有必要稅捐、費用支出或承擔必要之債務，這些權利義務、收入支出均由信託財產承擔，即體現了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受託人請求費用償還及補償之權利，僅限於必要費用的支出和必要債務之承擔。其中限於必要性，意味著費用開支或債務承擔須有正當性。反之，如果費用的發生，是由於受託人違背職責或者不當處理信託事務之行為所造成的，其因此帶來的損失，須由受託人以自有財產承擔。

³²⁸ 就給付報酬請求權是否有優先受償權，謝哲勝與王志誠之見解顯然不同。謝哲勝，同註 58，第 152 頁；王志誠，同註 92，第 188 頁。

一般情況下，受託人請求費用償還及補償權之範圍，以信託財產為限。我國信託法第三十九條即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第一項）。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之權（第二項）。」，大陸信託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亦規定：「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費用、對第三人所負債務，以信託財產承擔。受託人以其固有財產先行支付的，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日本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則直接規定：「受託者對信託財產所負擔的租稅捐稅和其他費用，或為了處理信託事務，並非由於自己過失而蒙受的損失，可優先於其他權利者，有權以出售信託財產所得加以補償。」，在英國，為補償費用，受託人有權在信託財產上設定第一抵押權、第一留置權，並因此獲得較其他抵押權人等債權人更為優先的受償權。

在特殊情況下，受託人請求補償費用之權利，還可以依法向受益人主張。在英國，如果受益人獲得了信託財產之絕對授權，或是自益信託時，則受益人可能有必要以自有財產補償受託人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發生之正當費用。日本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也規定，如信託中特定的受益人已存在，且該受益人未放棄其受益權時，受託者可以要求受益人補償前項所列費用和損失，或要求提供相應的抵押。大陸信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只有在「信託終止後」，受託人才能採取留置信託財產，或者對受益人及信託財產的其他權利歸屬人等提出請求的方式，主張和實現自己請求補償費用之權利；信託法第四十條則規定：「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第二項）。」，同法第四十一條則規定：「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其立意即在確保受託人之費用償還及補償請求權，以衡平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利益。

三、損害補償請求權

受託人就管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而受損害時，在法益衡量上，與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而支出費用、稅捐或負擔債務之情形，應為相同之處理，始為公允。故信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殊值肯定。故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扣除相當之金額，以彌補其損害，同時亦可向受益人請求補償其損害或提供擔保，且於損害未獲補償前，得主張拒絕交付信託財產之抗辯權；受託人對其所受損害，得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

委託人或受益人在不利於受託人的時期終止信託，如造成受託人之損害時，除非有不得已之事由，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信託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惟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向信託財產取償，亦無優先受償權，亦不得主張拒絕交付信託財產之抗辯權。

綜觀上述規定，受託人之報酬給付請求權、費用償還及補償請求權、及損害補償請求權之對象，首先是自信託財產取償，若信託財產不足清償，或信託條款另有訂定時，得向受益人求償或請求提供擔保；在其權利未獲滿足前，並得就信託財產實施留置權，或主張拒絕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之抗辯權。惟受益人不清償受託人之補償費用，亦未提供擔保時，受託人可否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按信託財產於交還於信託權利歸屬人之前，形式權利人為受託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得為任何合法之管理與處分行為。故所謂受託人上述之各種請求權得自信託財產取償時，最直接有效之方法即為「買賣」之處分行為，並就其賣得之價金扣除之，若有不足再向委託人或受益人求償。惟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而信託法第四十三條又準用前項規定，受託人似不得直接對信託財產取償。

是以，受託人未滿足受償權利而聲請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應否准

許？依實務見解，強制執行之拍賣亦為買賣之一種，執行法院僅係立於債務人之代理人地位出賣標的物；則在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債務人均為受託人時，其買賣兩造應為何人？而執行名義又應如何取得？

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尚設定或取得權利：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第一款）。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第二款）。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第三款）。」，故受託人並非不得取得信託財產，是以，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請求權，亦得以取得信託財產作為滿足權利之方法。而在取得受益人書面同意時，並取得信託財產而向地政機關為移轉登記時，其權利人即為受託人，而義務人則須填列受託人外，另須同列委託人為義務人；受託人若係因強制執行而為拍定人，亦得持權利移轉證明書，逕向地政機關為移轉登記，其登記權利人即義務人之填列方式，亦同買賣方式。是以，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各種請求權，未能自信託財產取償，其權利且未能向受益人主張滿足時，除依法取得信託財產外，亦應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第三節 受益人為債務人時之強制執行

第一項 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

受益人之債權人可否向信託財產求償，並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殊值探討。從形式上而言，受益人並非信託財產之所有人，因此受益人之債權人與受益人交易時，不致於因為信託財產而增加對受益人之信用，而做出錯誤之判斷。故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禁止受益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係屬合理。

信託財產受益人之債權人，得否對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強制執行，須區分該信託財產與債權成立之時間。信託成立前該財產之所有權尚屬委託人所有，該信託財產上未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當事人間亦未有信託關係，自無受託人之管理處分與收益權計算與分配問題，故受益人之債權人自無從對非屬債務人（受益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信託成立後，因信託財產具獨立性，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具備法定要件外不許受益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如有違反該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第二項 對受益權之強制執行

受益人非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人，卻可享有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之收益，此項利益超越單純之期待利益，乃信託法保護之標的，依信託法第十條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第一項）。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第二項）。」此項權利即受益權，其得否成為受益人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有討論空間。

在自益信託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而他益信託之受益人係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並不以受益人同意為受益權發生之要件，只需信託行為生效而指定受益人時，受益權即因而發生。信託契約成立後，除非委託人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關係，受益人自受託人處所取得之現有利益或期待利益，均受法律之保護。受益人所得享有之權利，即稱為「受益權」。受益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信託財產請求強制執行，但因受益權已脫離信託目的之拘束，故對於受益人之受益權為強制執行，並不違反信託法之立法意旨。以下即探討得對受益權強制執行之要件。

按受益權既是一種財產，符合一定要件時，對受益權應可強制執行，惟信託條款如明文禁止信託利益之轉讓，受益人既然不能將之轉讓，則受

讓人是否仍可取得該受益權？禁止轉讓之約定，能否阻止受益人之債權人對信託利益強制執行？須就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不同情形，分別論述：

在自益信託時，委託人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受益人之權利，是以，自益信託之受益權轉讓，可解釋為委託人之真意係在變更受益人，受益權之受讓人應認為係新的受益人。故自益信託下禁止信託利益轉讓之目的，若係為逃避債權人的追索，則無保護受益人之必要，委託人之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受益權，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對受託人發禁止命令、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此外，因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六十三條），故委託人之債權人亦得先訴請法院命委託人終止信託或代位委託人終止信託（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再依強制執行程序查封、拍賣委託人之受益權，而受讓受益權之人即可選擇讓信託繼續有效，或終止信託使信託財產歸於自己，達到與拍賣取得信託財產相同之效果。

在他益信託下，為了平衡真正權利之保護與交易安全之保護，即須視信託種類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理³²⁹：

一、節省信託

節省信託，亦稱為浪費信託（Spendthrift trust）³³⁰是為了避免受益人揮霍，限制受益權轉讓之信託，又可稱為「禁止揮霍信託」（日本稱為「浪費者信託³³¹」），是以揮霍成性、欠缺管理自己財產能力之人為受益人，以維持其生活為目的所設立之信託。此種信託之特點，在於信託條款禁止受益人在其實際受分配前對其信託利益之自願轉讓（Voluntary transfer）或非自願轉讓（Involuntary transfer）。因此，不止受益人不能轉讓其

³²⁹ 謝哲勝，同註 124，第 314-318 頁。

³³⁰ 浪費信託（Spendthrift Trust），係父母為防止子女或後代浪費財產，奢靡成性，預先以部分財產設置信託，以照顧子女將來之生活。這項浪費信託之設置，受益人（子女或後代）之債權人，當然不能對於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更進一步者，受益人之債權人亦不能對於受益人所享有之信託收益之受益權求償，請求強制執行。這項浪費信託之實務，顯然貫徹了委託人之意志，保護了其所想要保護之受益人之利益，但是否因此而忽略了受益人之行為造成對於第三人交易安全的為害程度，法制設計上是否應當如此，則有深究之必要。

³³¹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政典出版，96 年一版，第 143 頁。

尚未受分配之信託利益，即使受益人之債權人也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是以，受益人之債權人所能做的，就是在受益人實際取得信託利益之後，尚未揮霍完畢之前，對之請求強制執行。這對不知有「禁止揮霍信託」存在之受益人之債權人而言，顯然不公平。因避免受益人揮霍可使財產為有效率使用，其目的是創設信託之誘因，具有正面功能，因而應肯定其限制移轉之效力。惟限制受益權之移轉在保護受益人的限度內為有效，超過此部分則不承認其效力。限制受益權移轉可區分為限制原本受益權和收益受益權二種情形：

（一）原本受益權（本金受益權）

原本受益權是關於信託財產之原本歸屬之權利，在信託財產之原本和收益為不同受益人享有時，即有必要區分原本受益權和收益受益權；收益受益權是獨立權利，為了不影響收益受益權，原本受益權往往是在信託終止後才可行使，係附期限之權利，性質為期待權。如原本受益權可立即行使，則受益人有權利立即取得信託財產之原本，則此權利已屬既得權。

原本受益權如為期待權，受益人尚不得行使其權利，可達到禁止揮霍之目的，故限制受益權轉讓係屬有效，受益人既不得行使或移轉其權利，其債權人也不得強制其移轉，故不得強制執行該受益權。原本受益權如為既得權，受益人已可行使其權利，取得信託財產原本後予以揮霍，限制受益權移轉即不具意義，受益人既可行使權利取得信託財產之原本，其債權人即可對屬於受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使與債權人強制執行受益權效果相同，故在此情形下，債權人對原本受益權得強制執行。

另外，如受益人享有原本受益權，但必須等到受益人死亡時才將信託財產之原本移轉給他，則限制原本受益權之移轉係屬無效。因為限制受益權之移轉於保護受益人之範圍內才有效，而此種限制原是預防原本受益人以遺囑處分其遺產，並不具有保護受益人之目的。因此，原本受益人之債權人在受益人生存時即可主張對該受益權強制執行。而原本受益權如經強制執行，其受讓人若非收益受讓人，則其權利之行使仍受到收益受益權之

限制。

（二）收益受益權

收益受益權是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或收益的權利，有別於對信託財產原本之享有。如信託條款約定，受益人享受信託收益之期限為終身或一定期限，並限制收益受益權轉讓，或限制債權人對信託收益受益權之追索，此種限制就避免受益人揮霍係屬必要。否則，受益人一轉讓收益受益權，即可期前取得未來享有之利益，而有進行揮霍之可能。故在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受益權之期限內，信託條款限制信託收益受益權之轉讓，或限制債權人對信託收益受益權之追索，應屬有效。

在特殊債權人債權之情形，為保護之必要性，即使是上述有效的限制移轉，則仍得對信託財產之收益受益權強制執行。收益受益權如經強制執行，其受讓人如非原本受益權人，則其權利之行使不受原本受益權之影響。

二、扶助信託

又稱為扶養信託 (Trust for support)，或教養信託 (Support trust) 假如依信託條款，受託人只能給付信託財產之收益或原本給受益人，以供受益人教育或生活所需，則此一信託設立之目的是為了受益人教育或生活所需，其信託利益有專屬於受益人之特殊性質，受益人不得就受益權為任何其他之處分³³²。若允許受益人移轉受益權將違反信託本旨，故受益人不得移轉受益權，債權人亦不得就受益權強制執行；但不能轉讓及強制執行之部分，僅限於教養或扶助所必要之金額³³³。

三、自由裁量信託

自由裁量信託 (Discretionary trust) 乃指對信託財產之收益與原本或其中之一，於受託人依其裁量認為適當時始支付於受益人之信託。此種信託賦予受託人給付信託財產收益或原本給受益人之金額，完全由受託

³³² 林長振，同註 82，第 126 頁。

³³³ 溫俊富，同註 331，第 145 頁。

人自由裁量。受益人享有之受益權是一種沒有請求權之期待權，受益人既無請求權，則受益權之受讓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均不得強制執行受託人給付信託財產之收益和原本。

四、保護信託

保護信託 (Protective trust) 之特徵在於信託條款中定有「沒收條款」(Forfeiture provision)，該條款規定當受益人企圖轉讓或質押其信託利益，或信託利益在受債權人追索時，受益人之信託利益立即終止，而該信託將自動轉換成自由裁量信託，且受益人之人數立即增納原受益人之配偶、子女兄弟等為共同受益人。此種信託與自由裁量信託聯合使用時，即能於當受益人開始揮霍無度時，信託隨即轉成自由裁量信託，以保障信託財產免於債權人之追索。而如果受益人並無揮霍情事時，仍得依原信託條款定期取得一定金額之信託利益。

在保護信託下，當受益權之受讓人及受益人之執行債權人對受益人主張權利時，信託已轉為自由裁量信託，且受益人範圍已擴張納入原受益人之家族成員，而受託人可依其自由裁量對各受益人為任何比例之分配，甚或完全不為分配，原受益人已無請求受託人依原信託條款分配信託利益之請求權，受託人便可對抗受益人的受讓人，且對受益人之執行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否認債務存在。

五、特殊債權人之債權

(一) 受益人的子女扶養費或離婚配偶之贍養費

限制對受益權強制執行原係為了受益人之利益，但是受益人之未成年子女和離婚配偶之生活亦需受保護，後者相對於受益人更形弱勢，因此應優先受保護，故此種債權可以對限制轉讓之受益權強制執行。

(二) 提供受益人生活必需物品或服務之債權

限制對受益權強制執行是為受益人之利益，但提供受益人生活必需物

品或服務之債權，係符合對受益人扶助之本旨，如此種債權未能受償，則恐無人願意提供受益人生活必需物品或服務，故此種債權亦應優先受保護，亦可對限制轉讓之受益權強制執行。

（三）保存受益權和使其獲益所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債權

例如：有人對受益權提起訴訟，受益人委任律師所生費用，即是保存受益權所提供服務之債權；如受益人僱工修繕屬於信託財產之建築物，即因而增加信託財產之價值，則受益人之受益權也因而增加了價值，此種債權優先保護，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故此種債權可對限制轉讓之受益權強制執行。

（四）稅捐

受益人應納之各種稅捐，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核課，都關係著租稅公平和公眾事務之推動，事關公益，無理由讓受益人有未依法繳納租稅而仍保有受益權，故租稅債權不受信託本旨之限制，對於節省信託或扶助信託受益權仍得強制執行。

第四節 信託財產受強制執行時之救濟

債權人如有以非於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非因處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或法律未設有特別規定，而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者，係屬違反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不應允許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以撤銷該強制執行。

按債務人得聲明異議之情形包括：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對於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對於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對於其他侵害利益

之情事。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情形包括：關於執行名義所表彰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關於執行名義成立過程之瑕疵、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其他事由。而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情形包括：須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此權利係指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妨礙標的物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言。此三者之其具體事由已於本文第三章第三節中詳述。

是以，得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受託人之債權人，及受益人之債權人，而得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者，亦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故得聲明異議或所提起異議之訴將有多種組合，須分別論述之：

第一項 由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一、委託人之一般債權人

委託人之一般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情況，大抵為信託行為有詐害債權，而經債權人以債權確定判決取得執行名義後，代位撤銷信託行為後，再依一般債權聲請強制執行。

原則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執行信託財產，然立法上明定防止詐害債權之機制，以為防備。是以，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根本無信託財產物權移轉之真意者，則可論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該物權移轉與信託設定皆為無效（民法第八十七條一項）；若委託人與受託人雖真有移轉之合意，然而其信託之設定並無積極目的，由於我國不承認消極信託之效力，雖可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債權人仍可主張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撤銷該法律行為；當事人有信託真意，且亦有合法之信託目的時，若委託人之負債大於資產，仍應認為該信託行為乃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委託人得加以撤銷之（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易言之，信託行為涉及詐害委託人之債權時，同時構成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與信託法第六條之競合。

債務人已依信託關係，將信託不動產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其債權人不得指封債務人該不動產，債權人應取得執行名義後，才得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終止債務人（即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關係，受託人因而負有將信託財產返還所有權與債務人之義務，債權人進而代位債務人請求受託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受託人拒絕，應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經法院終止信託行為判決確定後，使其財產歸屬委託人（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辦理登記而為債務人取得所有權，始得強制執行。如依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經法院判決撤銷信託行為，信託財產回復為委託人所有後，債權人自得聲請對之強制執行。

二、委託人之擔保債權人

委託人之擔保債權人得聲請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情況，大抵為委託人就移轉前信託財產設有抵押權與債權人，而債權屆期未清償，由該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

另外，係信託財產於移轉前，信託人取得時該財產已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則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後，信託財產仍受抵押權之追及，故第三人債權人於債權未獲清償時，即得實行抵押權而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提起救濟之方式

若委託人之一般債權人並未取得對委託人債權確定判決，或代位撤銷信託之訴尚未確定，即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而執行法院竟予裁定執行，即屬債務人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實務上，即許委託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聲明異議³³⁴。

若係委託人就移轉前信託財產設有抵押權予其債權人，而債權屆期未

³³⁴ 同註 115。

清償，由該債權人實行抵押權（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並取得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而以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係屬符合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無法依同法條第二項提起異議之訴，亦不得聲明異議。

惟委託人之一般債權人於撤銷信託後，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或委託人之擔保債權人因實行抵押權，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若為過度查封，或為無益拍賣之情況，為確保信託意旨之實現、並優先保護信託受益人，應許可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並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若係信託財產於移轉前已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即該信託財產負有物上保證，委託人及受託人亦承受該擔保物權，當該第三人因債權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即得實行抵押權而追及信託財產。第三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二條取得不動產抵押物裁定，即屬有執行名義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無法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起異議之訴，亦不得聲明異議。

惟前述第三人（即信託前之信託財產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有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及依第二項之強制參與分配債權人存在，但嗣後前開第三人因債權已獲清償、或因抵押權順位在後而為無益拍賣情形，致撤銷強制執行後，前述之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及強制參與分配債權人得否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參與分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應分別就對聲明參與分配，與強制參與分配不同情形而異，以下分述之：

（一）對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

此處之聲明參與分配債權人，係指信託前，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債權人而取得對該原所有人之執行名義者。聲明參與分配，其本質上原與聲請

強制執行無異，故其聲明參與分配後，不因先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或有停止執行之事由或裁判等而受影響，此時應視其聲明參與分配與強制執行之聲請相同，繼續強制執行。

惟其既已取得執行名義，竟不對該信託前原所有人之財產迅速執行，而放任原所有人將財產移轉給委託人，委託人又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且待該信託財產之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才聲明參與分配。就客觀事實而言，該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其權利保護顯有重大疏失，與信託制度及信託受益人之權利保護相較，應較不值得維護，執行法院若繼續執行，應許可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起異議之訴，亦得聲明異議。

（二）對強制參與分配債權人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其主張優先受償之聲明，雖係以聲明參與分配方式為之，但其性質仍為抵押權之行使，即不受聲明參與分配所定之限制³³⁵。且此項抵押權之行使，亦不因已否取得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而異³³⁶，對執行標的上之擔保物權採塗銷主義，即便抵押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列入分配係屬依職權行之，縱使抵押權人喪失抵押期限利益，亦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³³⁷。

惟強制執程序既因執行債權人撤銷執行、或因無拍賣實益而由執行法院撤銷，則未屆清償期而列入強制參與分配之抵押權人，其抵押權即應因抵押物解封發還債權人而恢復。若執行法院竟繼續執行，則損害委託人信託前取得財產之抵押權人的期限利益，亦害及信託財產，並有違信託本旨。故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得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起異議之

³³⁵ 75 台抗字第 205 號裁定。

³³⁶ 司法院 76 廳民二字第 1876 號函復台高院。

³³⁷ 楊與齡，「拍賣物之抵押權人可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第 21-22 頁，載於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第 173-174 頁。

訴，亦得聲明異議。

第二項 由受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一、受託人之一般債權人

受託人之一般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得聲請強制執行（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受託人之債權人違反此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此時並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按受託人之一般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須向執行法院呈報債務人（即受託人）之一切責任財產，實務上係向國有財產局申請列報受託人之財產清冊，若為不動產則尚需檢附土地與建物謄本。而信託不動產謄本上即註明該不動產係為信託財產，已有公示作用，並應受信託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之保護。故受託人之一般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得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受託人之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二、受託人之擔保債權人

受託人之擔保債權人對受託人之抵押物聲請強制執行，未獲滿足之債權即轉為一般債權，仍得聲請對受託人其他財產續為執行。該債權人若聲請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其情形已如同前述受託人之一般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得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受託人之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但如受託人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於債權人，則受託人之債權人於清償期屆至未獲清償時，是否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則須視受託人以信

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予債權人是否有違信託本旨，即受託人之設定負擔是否為權限內行為。以下分述之：

（一）權限內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如符合信託本旨，則是權限內行為完全有效，債權人於清償期屆至而未獲清償時，若已依法實行抵押權，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後，該權利人自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即不得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對受託人之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亦無法聲明異議。

（二）權限外行為

受託人就信託產設定權利給他人，如果是違反信託本旨，則是權限外之行為，係有瑕疵之法律行為。受託人申請設定抵押權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不准其登記，負實質把關審查之責任。惟地政機關之實質審查僅能就「設定抵押權」部分審查，而非對「設定抵押權是否有違信託本旨」審查。故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於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依信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是得撤銷之行為，並非無權處分效力未定，在未行使撤銷權前，權利人仍得行使對信託財產之權利。因此，即使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於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而地政機關也准予登記，則受益人固然可以聲請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之行為，進而塗銷抵押權的登記。但在受益人未主張前，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而查封拍賣屬於信託財產之抵押物。

早期實務上³³⁸認為委託人既已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就對外關係而言，該信託財產係屬受託人所有，故如受託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委託人不得主張該信託財產仍係委託人所有，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³³⁹；惟信託法施行後，實務上³⁴⁰委託人得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

³³⁸ 同註 214。

85 年台抗字第 2020 號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者，需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

³³⁹ 張登科，同註 3，第 184 頁；賴來焜，同註 3，第 690 頁。

二項提起異議之訴，亦得聲明異議。

是以，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得提起異議之訴者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委託人如前述實務見解得提起異議之訴，應屬定論；而受益人則可依信託法第十八條，撤銷受託人有違信託本旨之設定負擔行為後，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以執行名義有瑕疵聲明異議，或直接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起異議之訴。

惟受託人之設定負擔行為既為權限外行為，本屬受託人自始明知，若許其在債權人強制信託財產時，竟又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則對受託人債權人之權利顯有損害，亦害及第三人交易安全。是以，受託人有違信託本旨於權限外設定負擔予債權人時，受託人不得於該債權人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若因而造成信託財產損害，或損害信託受益人之權利時，應依信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受託人之報酬。

三、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得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類型有二，1. 基於信託財產本身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2. 基於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若信託不動產受稅捐稽徵機關強制執行時，其救濟方式亦有不同以下分述之：

（一）基於信託財產本身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

受託人係信託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故依所得稅法，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不動產時受有利益，為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於信託期間為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而依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契稅條例之規定，受託人處分信託不動產時，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於信託取得不動產時，為契稅之納稅義務人。故依稅捐稽徵

³⁴⁰ 同註 115。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得聲明異議之人的條件較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為廣，故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如有行政執行逾執行時效（行政執行法第七條）、應終止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八條）、應暫緩執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情形，亦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異議遭駁回時，則需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惟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故純屬積欠稅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於行政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遭駁回時，應得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規定，並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分別提起異議之訴。

至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雖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而授權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但如為納稅義務人之委託人已將其財產為信託移轉，因法律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解釋上即不得在適用上開規定³⁴¹。故若行政機關逕以委託人信託前，於信託財產上積欠之租稅債權移送行政執行時，則該租稅債務已非信託財產所應負擔，亦非受託人所應負擔之租稅債務，故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應可聲明異議，或提

³⁴¹ 同註 123。

起異議之訴。

（二）基於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的強制執行

依前述相關稅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雖得就受託人個人積欠之租稅債權，移送行政執行，因信託財產亦為受託人之財產，且無不得執行之規定，則基於受託人個人之租稅債務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時，即符合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要件，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似不得聲明異議，或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訴。

惟依信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受託人係因信託行為取得信託財產，並非實質所有權人，其為納稅義務人純係基於稽徵簡便原則，非為真正稅捐負擔義務人，如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房屋稅徵收相對人，若因相對人逾期未繳房屋稅，行政機關竟強制執行房屋實質所有權人，並不符實質課稅原則。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而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在信託不動產上亦為信託財產之公示註記，若因受託人之個人租稅債務受強制執行，已有違信託制度保護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人之目的，是以，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應可聲明異議，並得提起異議之訴。

第三項 由受益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救濟

受益人非信託財產名義所有人，其得享之信託利益若不包含原本受益權，亦非信託財產實質所有人，則受益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無法強制執行，僅得對受益人之受益權強制執行。惟信託可分為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則受益人之債權人受益權之強制執行亦應分別討論，以下分述之：

一、自益信託

於自益信託之情形，因為委託人兼受益人，擁有受益權及之後取得之信託利益，亦屬於受益人之責任財產，若是對已取得之信託利益本身（金錢或財產權）主張清償，較無問題，若是對受益權主張時，受益權本性質雖有債權或物權之爭議，惟均是具有獨立財產價值之權利且得讓與之非專屬性權利，故對其強制執行之方法，乃屬於「對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原則上，由執行法院依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準用第一百五條規定，對受託人發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收取、移轉、支付轉給命令）。執行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之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須注意信託目的，若將受益權讓與第三人，因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依信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又命令管理之收益，在本質上亦不適當，因受益權本身即是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先由受託人管理處分後所得利益分配給收益人，若將受益權交由管理人，再予管理獲取收益，反是對債權清償多一道程序。因此，受益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強制執行時，因非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並未違反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無法依信託法第十二條提起異議之訴。

二、他益信託

委託人與受託人所設立之他益信託若為「節省信託」、「扶助信託」，其信託本旨在於確保受益人之教育與生活上所需，若受益權受強制執行將有違信託本旨，故受益人之債權人以上開信託類型之受益權為執行標的時，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應可聲明異議，或提異議之訴。

若設立之信託為「保護信託」或「自由裁量信託」，則在受託人分配信託利益於受益人前，受益人之受益權僅為期待權，對受託人及信託財產均無請求權，則受益人之債權人對上述信託類型之受益權強制執行時，受

託人得依裁量不分配信託利益於受益人，或將受益權分配給其他受益人，以達到保護信託財產，維護信託目的，並因受託人對受益人已不負交付收益之債務，故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得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

另受益人應納之各種稅捐，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核課，都關係著租稅公平和公共事務之推動，且事關公益，無理由讓受益人積欠租稅債務而仍保有受益權。因此，因租稅債權而強制執行受益人之受益權並不違反信託本旨，故不許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信託是委託人將信託財產委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但受託人並非信託財產實質權利人，信託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對受託人行使權利定有限制。是以，學說上乃引用英美法制，稱受託人為形式所有權人，而認定受益人是實質所有權人。惟我國物權法下之所有權並無實質與形式之分，只要登記為所有權人，即可享有民法規定之所有權人之權限，即使依據信託內部關係，受益人對受託人行使所有權得加以限制，但此項限制並不具有對外效力，對第三人亦無拘束力，亦不涉及所謂第三人是否應為善意才加以保護之問題。換言之，不管第三人善意與否，登記為所有權人者就具有所有權人應享有之權利。

因信託之目的即在借重受託人之專業能力，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以增進受益人之利益，其間必需與第三人為經濟交易，而信託法將信託財產形式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卻又不認為受託人是真正所有權人，恐害及交易安全，使第三人有受不測損害之虞，其作法並不妥當。

且由於信託法理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二分，致使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分別擁有信託財產形式與實質之所有權，當信託財產例外得為強制執行時，均得聲明異議和提起異議之訴，此項異議之訴究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抑或第三人異議之訴，其性質有待探究；於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上適用有無差別，亦有探討之餘地。是以，應直接面對信託之本質，將其法律之實質與形式結合，信託本是一種財產管理制度，委託人利用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之方式，期以達到讓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之目的，因此受託人具有財產管理者或代理人之角色，不應將其認定為形式所有權人，徒生制度與適用上之衝突。以下即將本文研

究之結論，包括信託制度之重整、信託公示之檢討、信託稅制之檢討，及信託與強制執行之關係，以下析述之：

第一項 信託制度之檢討

一、信託行為

英美法原則上不區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當事人之約束並非全部受到法律保障，契約必須以要式或者有約因（consideration）方為有效³⁴²，例外才承認不要式契約。然而，信託制度因相當尊重當事人之意思，為極端個人主義產物，故在英美法制度中信託行為屬於例外部分，以不要式及不需有約因為原則，要式反而是例外，此與固有英美法觀念有重大差異。又為了配合英美法不保障全部當事人意思之法律體制，以確保信託當事人間之合理信賴，故英美信託契約以要物為原則，不要物為例外。

我國民事法律行為，則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法律行為原則上依當事人之意思而生效；又依民法之傳統理論，嚴格區分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債權行為原則上為不要式，物權行為則採要式主義。信託除意思表示外，尚有物權移轉，實橫跨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以致造成信託行為分類之困難。

信託法制定後，信託法上之信託概念，已由大陸法系固有之信託概念，傾向英美法系之信託概念，但信託法之立法者考慮到大陸法系之傳統，以不破壞現行大陸法系架構為其立法方向，並進而尋求融合之道。因此，我國之信託法制，並未全盤繼受英美固有之信託法制，而成為一種具有特色之信託法制。

³⁴² 楊楨，英美契約法論，凱命出版社，88年修訂再版，第91-94頁。林立芝，英美法導論，元照出版社，90年初版，第256-260頁。望月禮二郎著，郭建譯，英美法，五南圖書，97年初版，第288-300頁。

據上，現行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行為非必為要式行為，惟本文認為信託行為應調整為要式契約及要物契約較妥。在要式契約，信託契約須踐行一定方式，包括書面及公證，以確認信託之內部關係與外部效力；在要物方面，委託人應有具體將財產之所有權及管理權移轉給受託人之事實，以杜絕消極信託。

二、受託人之義務應明確化

在現行信託法未承認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時，為達成信託目的，應於信託法中明訂下列內容，約束受託人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以維信託之本旨：

（一）忠實義務

忠實義務為基於信託所當然派生之義務，且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同。我國信託法未明文規定受託人之忠實義務，乃為立法疏漏，本文建議應於信託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之規定：「受託人負有忠實義務，且應完全為受益人之利益執行信託職務，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利益。」，如同一信託中有數個受益人時，受託人應公平對待各受益人，如公平義務與忠實義務有所衝突時，則宜基於信託行為之規定、或取得各受益人之同意，或經法院之同意，以為信託之管理。

（二）雙方代理之禁止

民法第一百零六條雖有規定雙方代理之禁止，包括受託人一方面以其受託人之地位，一方面以第三人之代理人地位而為交易、或受託人同時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與包括自己在內之共同受託人或不包括自己之其他受託人進行交易之場合，但為使信託與受託人之權義關係更加明確，本文建議應於信託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項：「受託人同時為數個信託之受託人時，不得為其一之信託受益人與其他信託之受益人之利益相反行為。但信託行為有特別規定、或經受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受託人注意義務

信託，應是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信賴受託人之專業知識能力而將財產信託予之，由受託人憑藉其專業知識為受益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積極執行信託事務之制度。信託法第二十五條前段規定：「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亦即倘受託人未充分具備處理信託事務之專業知識時，得為受益人之利益，授權他人處理信託事務。但在商事信託中並未要求受託人具專業能力，就此部分之規定，實有未足。故本文建議應增訂信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在商事信託時，受託人應具備處理信託事務之專業知識，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違背信託本旨時受益人之救濟

基於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本質之差異，並由屬大陸法系之我國民法制度觀察，受益權應為債權性質之權利，除信託法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其權利之行使及主張應與其他民法上之債權相同。故我國信託法上受益權因受託人違背信託本旨而受損時，係屬於債務不履行之類型，信託法乃賦與債務不履行之特殊效果，以保護信託及其受益人，惟受益權在現行信託法下僅為債權性質，且僅具期待權性質，在受益分配前受益人對受託人及信託財產並無請求權，若待信託財產受損後造成受益權損害，受益人才得請求債務不履行，恐已無實益。是以，為維護信託目的，建議應於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增訂，若受託人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背信託本旨致信託財產或受益人權利受損，亦應允許受益人對受託人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項、信託公示之檢討

一、信託契約應為公示

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採權利登記制，地政事務所對不動產登記採實質審查，所謂實質審查係指權利移轉之實質審查，包括對移轉之不動產是否真實存在、登記權利人對該不動產權利是否真實，及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之移轉契約是否真實審查，其登記原因即為「信託」。在信託登記之情形只作形式審查，只審查該信託契約是否真實存在、並將該契約文件附存於信託專簿，而未對信託內容之成立、生效予以實質審查。

惟為維護社會交易安全，對於信託之審查，應有統一公示之必要性，法院既為信託之主管機關，且為司法之專業單位，由其主辦登記事宜，不但可在第一時間，審理信託契約之合法性，且可隨時令其修正。是以，應將信託契約依公證法之規定，由公證人就契約內容實質審查並經公證人公證，供公眾申請閱覽，以達公示公信作用。現行非訟事件法，亦已將信託事件納入作業範圍（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一條），提供信託關係必要之協助。在當事人聲請法院協助時³⁴³，可隨時調閱相關檔案，審慎判斷，以為正確之裁定，避免兩造個別隱匿實情。依此，信託契約應為要式契約，公眾才能有效查閱存檔信託資料，確保信託內容及目的，並杜絕消極信託及詐害債權之脫產信託。

二、信託財產公示制度之改進

我國信託法並無區分信託類型，若有「浪費信託」、「扶養信託」、「自由裁量信託」及「保護信託」等可能影響與信託財產交易之第三人交易安全者，在不動產登記謄本上並無法查閱，只能查閱信託專簿，事實上並未具有真正之公示作用。而且利害關係人要查閱信託專簿之內容，並無法透過自然人憑證由網路查閱，須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對第三人之交易成本實屬過重負擔；若信託財產之類型繁多且登記處分布各地，則第三人之資訊查核成本顯然過高，將不利社會交易與資源運用。且目前受益人之受益權在國有財產局資料尚無公示作用，受益人之債權人欲對受益人之受益權強制執行顯不可能，對債權保障明顯不足。

³⁴³ 信託法第 6、16、18、35、36、38、45、46、56、57、59 條等，均明定當事人可向法院申請協助，以利信託目的之達成，或公平正義之落實。

是以，信託財產之公示登記，似應有統一制式規格，如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法院既已辦理該二項登記作業，對於信託財產及信託關係登記，應無二制。且信託由法院專業機關審認，即將信託財產之信託範圍與內容，並信託關係人之資料與權義範圍載明，並允許公眾透過主管機關官方網站線上查詢，才能達到信託財產公示之目的，減少不合法信託成立，及杜絕嗣後的紛爭。。

第三項、信託稅制之檢討

在現行信託法未承認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時，為達成信託目的，對現行信託稅制應有所調整，以維信託之本旨：

一、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租稅政策之檢討：

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財產稅賦之納稅義務人，若信託財產之稅賦逾期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得移送法院，就受託人自有財產強制執行；反之，受託人本身之稅賦逾期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亦得移送法院，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造成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自由財產間因納稅義務而混淆，未能維持信託財產之獨立。故受託人就稅法上規定之納稅義務，應僅以信託財產負擔物之有限責任，而非以個人固有財產負擔無限責任，理由分述如下：

- 1、從英美信託法制之觀點，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民事債務責任，甚至租稅債務責任，有朝向以信託本體直接負擔之趨勢，在此意義下受託人僅具信託財產之管理者或代理人身分，並不以個人固有財產負擔信託關係所生之對外債務。
- 2、我國信託法雖尚未承認信託財產之法主體性，惟信託財產仍有獨立性之特質，就相關租稅債務並非不得由信託財產直接負擔，如此亦較符合稅法上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公平原則之基本法理要求。

- 3、再者，從法律解釋之觀點，行政執行法係屬「程序法」之規定，不足以推論租稅「實體法」上納稅義務之內涵，若僅因基於稽徵便利原則，而未實際探究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自有財產本質上之差異，逕對受託人一切財產（包括信託財產及固有財產）予以執行，係屬執行怠惰，不應認同。
- 4、由於受託人仍為稅法上之納稅義務人，故而受託人若有違章之情事產生，受託人仍應以固有財產負擔違章之責任，此外，稽徵機關基於保全租稅債權之必要，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撤銷權（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代位權（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以確保租稅債權。

基於上述理由，在信託稅制下，有關受託人納稅義務之規定（所得稅法第三條之二第四項、同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第四項但書；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同法第五條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其實質內涵應限縮解釋為受託人係僅以「信託財產」為其責任範圍，不以個人之固有財產負擔租稅債務。換言之，受託人在信託稅制上之真正角色僅是形式上的納稅義務人。

二、租稅債權與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優先性之檢討：

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依文義亦優先於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受償；除此之外，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八條：「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一般租稅債權則無優先於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之積極論據，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且為維護依信託制度之功能，受託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似應優先於一般租稅債權受清償。其理由分述如下：

- 1、從信託法制觀點，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乃衡平受託人於信託關

係中支出合理費用所生之權利，與單純之私法債權有本質上不同，故租稅債權在信託法上本無優先性；在信託稅制上，因採信託導管理論，信託成立時之財產移轉，亦不課徵相關之贈與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顯見租稅債權在信託法上隱含退讓性。

- 2、基於共益性費用應優先受清償之法理，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支出之費用，足以維持信託財產之完整性及價值性，使全體債權人獲有得以清償之利益，故應如稽徵實務及學理上對於強制執行費用、破產管理人報酬費用等有共益費用性質之債權的處理方式，以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優先於租稅債權受償。
- 3、基於目的性解釋，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優先於租稅債權受償，有助於提高有能力之人擔任受託人之意願，並促其積極處理信託事務以確保信託財產，以利信託之發展，此為信託制度之特殊要求，故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應優先於租稅債權而被清償。

基於上述理由，雖然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但依信託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所謂「普通債權」應不包括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而所謂「無擔保債權」解釋上則應包含「一般租稅債權」為妥。簡言之，受託人費用償還請求權應優先於租稅債權受償

第四項、信託與強制執行之關係

一、應明確規範異議之訴的要件

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異議之訴，並未區分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職是，當信託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時，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得提起異議之訴，在實務上更許聲明異議。若而在同一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分別或同時提起異議之訴，而內容互異時，將產生困擾，若異議之訴各判決結果歧異，勢必引

發更複雜之情形。是以，信託法應分別就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聲明異議，及得提起異議之訴之要件分別定之，以免發生重複起訴之不當結果，並避免信託當事人分別起訴後，須俟他訴判決確定後才得續行訴訟之司法資源耗費。

二、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強制執程序

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例外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者，包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所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有關信託不動產者，主要為信託稅制將受託人規定為納稅義務人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自行政執行法施行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之該管行政執行處負責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四十二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復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行政執行處得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所謂義務人之財產實務上即包括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

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債權人依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名義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亦持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名義，再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者，應合併其執程序；公法上金錢請求權之執行，不同主管就債務人之同一財產向行政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者，亦應合併執程序（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

就債務人同一財產有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時，若執行法院先查封，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合併後之執程序即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此規定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而言，係屬較有利之規定，因依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信託關係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或聲明異議，並得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請求停止強制執程序。

惟若行政機關先查封，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執行法院不得再行查封，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處合併辦理。合併後之執行程序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此規定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而言，係屬不利之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中關於救濟的管道只有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之得聲明異議，即便受託人願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提起申訴，先行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且提起訴願，亦無停止行政執行之效力。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規定，行政執行前須有移送機關檢付處分文書，亦即須有行政處分才有行政執行，而對行政處分之救濟則為訴願（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二百零七條），其程序及訴訟要件均較依信託法得提起異議之訴繁冗；因行政執行法並無聲請停止執行或提起異議之訴之規定，信託財產一旦受行政執行，信託目的及功能將大受影響難以達成。是以，信託財產受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強制執行程序，以達信託目的之實現及維持信託制度之功能。

第二節 建議

除第一節結論中所提出之修法建議外，要解決信託制度最根本問題，厥為賦與信託財產主體性，肯認信託財產應具有權利能力，意即將信託財產予以法人化，並得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信託財產登記為財團法人，才得以解決目前信託中法理與適用之衝突；惟將信託財產法人化之具體作法，應有更深入之探討與論述，非本研究範圍所能含括。故茲將信託財產應為權利主體之理由簡述如下：

壹、解決形式上所有權與實質上所有權之衝突

信託來自於英美法系，因在英美法債權與物權之分別不若大陸法系明顯，故關於信託財產，係將信託財產所有權分離成受託人之形式所有權與受益人之實質所有權，後者之法律性質不僅具債權對人效力，更具物權對世效力。我國民法理論，則認為物權與債權可截然劃分，物權有對世效力，又因所有權絕對原則，故尚難接受形式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二分之觀念，即使是與形式所有權功能相似之「用益物權」，雖亦能支配物之本身，但僅屬「定限物權」，且符合物權法定主義，未與一物一權之原則相衝突。

我國信託法制定時，立法者不願挑戰固有民法物權理論，傾向於接受固有體制，故在現行法中，有關信託受益權本質仍認定為債權，惟為顧全信託制度之功能，已有物權化之傾向，漸難與固有民法物權理論相容。

由於我國信託法為固守大陸法系物權理論，但在信託法理上卻又接受將信託財產所有權分割為二的見解，致使實務適用上與理論解釋上無法完全一致。事實上，信託財產之實質法主體性是存在的，應承認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因要說明信託財產所生之債務，為何要由信託財產而非由受託人固有財產清償，只能解釋為該財產有主體性，亦即信託財產有權利能力，否則無法為合理之說明。

綜上，信託藉由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移轉，讓信託財產脫離委託人之掌握，在概念上信託財產須歸屬給有權利能力之主體，這項權利主體本可直接將信託財產擬制為具有法人之獨立地位，換言之，讓信託財產具有權利能力，為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即可在法律概念上解決上述形式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歧異所造成理論上衝突的問題。

貳、避免信託成為委託人脫產及避稅之工具

信託既是以增進信託財產價值為目的，故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無償贈與他人，但信託財產增值除了經由受託人之管理處分外，亦可由第三人

贈與³⁴⁴，將其財產移轉至信託財產。此際，第三人雖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但並非共同委託人，其移轉行為非成立信託行為。贈與係無償行為，不符信託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信託財產增加非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所致，亦非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之信託財產代位物。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非實質受贈人，若不承認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贈與契約在信託中將難以成立生效，且與信託制度之功能有違。

在信託稅制上，因未承認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故為課稅便利採信託導管理論，於自益信託時財產之移轉並不課稅，但在他益信託則於財產移轉時即課徵受益人贈與稅。在信託存續期間，信託財產之持有與移轉，亦分別視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採實質課稅原則課徵稅賦。惟信託導管理論並未能達到公平課稅理想，如前述第三人贈與不動產給信託財產，而第三人為法人時，受贈人須課徵所得稅、契稅、土地增值稅，但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非實質受贈人，實質之納稅義務人將無法確定。

在自益信託，委託人為受贈人，並為所得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實質繳稅義務人，受託人於代繳稅款後始得自信託財產取償或向委託人請求，但因該財產已列入信託財產，且係非「信託前」之委託人財產，則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該受贈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若委託人將財產移轉給第三人後，再由第三人贈與該財產成為信託財產，即可規避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信託」將成為委託人公然脫產之工具。

惟若承認信託財產為一權利主體，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就非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而信託財產之代理人或管理人則為受託人，委託人亦無使用管理之權能，委託人即無法如前述將信託當成脫產之工具，而害及債權人之權益。

參、維護租稅公平，達成信託目的

繼上所述，因目前採信託導管理論，在他益信託，第三人是法人而贈

³⁴⁴ 柯柏成譯，信託實務最佳指引，台灣金融研訓院，95年，第46頁。

與財產給信託時，須對受贈人課徵所得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受託人於代繳稅款後始得自信託財產取償或向受益人請求。惟受贈財產是否符合信託法第九條規定，具備信託財產同一性已有疑義，受託人若對信託中受贈財產違背信託本旨管理處分時，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十八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亦非無疑。甚者，委託人或受益人不願負實質繳稅義務人責任時，信託中受贈財產已成為信託財產，所發生之稅賦即成為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法律另有規定事由，稅捐稽徵機關得對全體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由於現行信託法未承認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信託稅制即無法採用信託實體理論，信託本身無法直接接受第三人贈與財物、負擔相應稅賦，造承租稅不公的現象；亦可能造成受託人接受第三人於信託中贈與財產時，原係為增加信託財產之積極行為，卻可能因信託稅制之複雜而讓信託財產成為強制執行之對對象，而有違信託本旨與目的。

是以，若承認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即得為一課稅實體，具體負擔相應稅賦，不致因受託人未善盡代納稅賦義務時受強制執行，亦可因接受贈與而增加信託財產價值，達成信託目的。

肆、以利信託財產負有抵押權之處理

由於現行信託法並未將信託財產視為權利主體，故當信託財產於信託前負有抵押權時，可能成為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得為強制執行之客體，造成信託目的受到侵害，甚至無法完成。是以，為達成信託本旨，且避免信託成為委託人脫產之工具，建議可參照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信託法第五條第二項：「前項之財產權有抵押權者，委託人應與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因故未能塗銷者，委託人應檢具抵押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實行抵押權之法院公證同意書。」，信託財產有抵押權時，宜透過法院公證同意書之方式，以達到避免第三人強制執行之效果。惟法院公證同意書僅具債權效力，一旦負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該公證同意書對其不具拘束力。故似應肯認該公證同意書具有類似預告登記之對世效力，以衡平債權僅具相對效力之不足。

伍、調整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

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係為了保護信託財產及達成信託目的，但因現行信託法設有例外規定，且其例外規定之情形實屬不少，包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每一類型下又適用不同程序，當執行程序不當時，信託法規定得提起異議之訴者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將造成信託財產本身的不確定，並使與之交易第三人有受不測損害之虞。是以，如能肯認信託財產為一權利主體，甚至得為法人，則信託財產並無不得強制執行之理，如此，可杜絕現行信託法另設例外之規定所造成之紛亂現象。

綜上，信託財產若具有類似法人之法主體地位，受託人則是信託財產之管理者，基於信託契約或遺囑，依照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信託財產。一旦信託財產得為權利主體，則不論是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或其個人之債權人，都不可能對於信託財產主張其權利。如此，即使沒有信託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信託財產也不會受到損害，且受託人係定位於管理人角色，則信託財產與受託人間之法律關係，亦不再會受到來自傳統所有權觀念割裂之干擾而被混淆。

參考文獻

壹、書籍

一、中文部分（按姓氏筆畫排列）

1.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月旦出版社，83年。
2. 王文宇主編，金融法，元照出版社，93年初版。
3. 王文宇，「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二)，元照出版社，92年。
4. 王志誠，信託法，元照出版社，95年增訂三版。
5. 王志誠，信託之基本法理，元照出版社，94年初版。
6. 王志誠、封昌弘，信託課稅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98年初版。
7. 卞耀武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釋義，法律出版社，2002年。
8. 司法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合譯，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9. 甘露洋主編，台灣經濟發展與信託投資公司之發展，文化大學城區部國際貿易學系出版，70年。
10. 台灣證券交易所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立法通過後對證券市場之衝擊影響及因應之道，85年。
11. 呂榮海、楊盤江，從社會變遷的角度來探討契約類型、信託行為，蔚理法律出版社，76年初版。
12. 呂潮澤，強制執行救濟程序之爭議，載於 楊與齡主編，強制執行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1年初版。
13. 吳光陸，強制執行法精粹，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6年。
14. 吳鶴亭，強制執行法析論，三民書局，95年。
15. 林利芝譯，英美法導論，元照出版社，90年初版。
16. 林昇格，強制執行法理論與實務，自版，1983年初版。
17. 林洲富，強制執行法精義，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3年增訂二版。
18. 李沅樺，民事執行論－強制執行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6年初版。
19. 法務部編印，法務部信託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三)，83年。

20. 周小明，信託制度比較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
21.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80年再修訂出版。
22. 柯柏成譯，信託實務最佳指引，台灣金融研訓院，95年。
23. 施天濤、余文然，信託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年。
24. 美國銀行協會編著，蔡辰男譯，美國信託業務，1989年。
25. 耿雲卿，強制執行法釋義（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8年。
26. 徐國香，信託法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77年。
27. 徐孟洲主編，信託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一版。
28. 徐孟洲主編，信託法學，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年。
29. 莊柏林，強制執行法新論，三民書局，85年。
30.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90年修訂版。
31. 許士官，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新學林出版公司，92年一版。
32. 許信義譯，日本信託法，收錄於財政部銀行法修正專案研究小組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各國金融法規彙編，第二冊。
33. 陳榮宗，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89年二版。
34. 陳榮宗，破產法，三民書局，90年增訂二版四刷。
35.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元照出版社，91年初版。
36. 陳春山，信託及信託業法專論—理論與實務，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訓中心，87年。
37. 陳明燦，不動產權利信託登記之法制分析—以公示制度與強制執行為中心，土地法專題研究，元照出版社，97年。
38. 望月禮二郎著，郭建譯，英美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7年初版。
39. 黃獻全，金融法講義，三民書局，82年初版。
40. 焦祖涵，土地登記法規要義，三民書局，95年。
41. 溫豐文，土地法，自版，92年修訂版。
42.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出版，96年一版。
43. 楊楨，英美契約法論，凱倫出版社，88年修訂再版。
44. 楊崇森，投資與信託，正中書局，82年初版。
45.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96年修正版。
46. 楊與齡主編，強制執行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1年初版。
47. 楊與齡主編，強制執行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9年初版。
48. 詹森林，「信託之基本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自版，87年。

49. 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92年三版。
50. 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法律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元照出版社，90年初版。
51. 鄭俊仁譯，信託法之法務與實務，財政部金融局，82年。
52. 賴來焜，強制執行法總論，元照出版社，96年初版。
53. 賴來焜，強制執行法各論，元照出版社，97年初版。
54.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86年。
55. 謝哲勝，信託法總論，元照出版社，92年。
55. 謝哲勝，信託法，元照出版社，96年二版。
56. 謝哲勝，財產法專題研究（五），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出版，95年初版。
57. 謝哲勝主編，法律經濟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96年初版。

二、外文部份

1. 中野貞一郎，民事執行法(上)，青林書院，昭和58年。
2. 四宮和夫，信託法，有斐閣，平成年九月十日新版。
3. 田中實、山田昭，信託法，學陽書房，1999年。
4. 松本崇、西內彬，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法（特別法コンメンタール），第一法規，1977年。
5. 宮脇幸彥，注解強制執行法(1)，有斐閣，昭和53年。
6. 新井誠，財產管理制度と民法・信託法，有斐閣，1990年。
7. 菊井維大，強制執行法(總論)，有斐閣，昭和51年。
8. 道垣內弘人，信託法理と私法體系，有斐閣，1996年。
9. 鈴木忠一、三ヶ月章編，注解民事執行法(1)，有斐閣，昭和37年。
10. 齋藤秀夫，強制執行法講義，青林書院，1977年七版。
11. George T. Bogert, Trusts, 5(2001).
12. G. G. Bogert & G. T.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1973, 5th ed.
13. Mennell, Robert L, Wills and Trusts, 2nd Ed., West, 1994.
14. Restatement (Second) of Trusts, §284 (1959).
15. Richard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1992.
16. William Burnham,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ond Edition).

貳、期刊部份

1. 王文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法令月刊，50卷6期，91年6月。
2. 王文宇，不動產證券化法制評析，法令月刊，第53卷第5期，91年5月。
3. 王兆飛，假處分與終局執行之競合，台北市銀行月刊，第12卷第10期。
4. 王進祥，信託財產經查封後可否塗銷登記，現代地政雜誌，94年，第286期。
5. 王南豪，我國證券投資信託法律問題之研究，台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80年初版。
6. 王寶蒞，從財產權觀點看信託法之規範結構，律師通訊，第204期。
7. 方國輝，「淺釋信託制度中受託人之地位與權義」，存款保險資訊季刊，1990年，第4卷第4期。
8. 台灣證券交易所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立法通過後對證券市場之衝擊影響及因應之道，85年12月，第10-11頁。
9.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90卷26期，90年5月29日。
10. 田正恒，未繼承登記不動產之執行，法律評論，第39卷第8期。
11. 何孝元，信託法之研究，中興法學第10期，1966年。
12. 池田寅二郎，信託法案概念，法學協會雜誌，第38卷第7號。
13. 林炫秋，論遺囑信託之成立與生效，興大法學第二期，2007年11月。
14. 陳月珍，土地信託登記制度，人與地，第160期，86年4月。
15. 陳月珍，信託業的經營與管理，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88年11月。
16. 陳世榮，未經繼承登記遺產之強制執行，法令月刊，第18卷第1期。
17. 張雍制，債務人公司共有財產的強制執行，法令月刊，第57卷，第3期，第4-14頁。
18. 張瓊文，信託行為在我國民法上之發展，司法報告年報第七輯上冊，76年。
19. 黃士洲，信託成立時課稅—論贈與稅第五條之一之立法，月旦法學，第80期，91年1月。
20.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植根雜誌，第18卷8期，91年8月。
21. 詹森林，信託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比較分析，律師通訊，第204期，88年9月。
22. 溫豐文，論不動產信託之成立要件，人與地，第169期，87年1月。
23. 溫豐文，論民法上之不動產物權登記，台灣地政，第154期，87年12月。
24. 葉賽鶯，我國信託法析要暨其相較於日韓信託法之特色，法學叢刊，第167期，

- 86年7月，第4-5頁。
25. 蔡小泓，淺談信託課稅（上），律師雜誌，第229期，87年10月。
 26. 蔡章麟，論保全假處分之競合，軍法專刊，14卷6期。
 27. 蔡明誠，土地登記之公信力，月旦法學雜誌，第68期，90年1月。
 28. 鄭俊仁，信託關係及有關課稅觀念研議，財稅研究，26卷3期，83年5月。
 29. 鄭俊仁，信託稅制與實質課稅原則，月旦法學，第80期，91年1月。
 30. 鄭俊仁，信託存續期間之稅制研議，稅務旬刊，第1649期，86年7月20日。
 31. 謝哲勝，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雜誌，第90期，91年11月。
 32. 謝哲勝，「債權確保與信託制度的平衡」，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92年2月。
 33.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95期，92年4月。
 34. 蘇志超，信託、信託財產，與不動產信託登記，人與地，第167期，86年11月。

參、學位論文部份

1. 王寶蒞，信託關係上受託人義務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65年7月。
2. 朱豐隆，信託制度與信託行為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69年7月。
3. 吳祥豪，信託稅制暨其相關稅法問題之研究~以民事信託為中心，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92年7月。
4. 林學晴，我國信託法律關係下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關係，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1年1月。
5. 林長振，信託受益權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7年7月。
6. 林哲誠，信託關係下受託人忠實義務之研究，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89年6月。
7. 許耀東，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73年7月。
8. 陳俊銘，以信託為架構之不動產證券化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4年7月。
9. 黃欣怡，商業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6月。
10. 黃莉莉，繼承登記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7年7月。

11. 黃俊達，論信託制度主體與客體及行為~以私益契約信託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7年7月。
12. 彭斐虹，土地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1年1月。
13. 葉張基，信託法與民法之調和，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87年7月，
14. 賴純慧，公益信託之研究~以信託法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85年12月。
15. 戴秀蓮，信託課稅之研究—兼論年金信託相關問題，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83年7月。
16. 簡源希，公益信託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3年5月。

肆、其他資料

1. 內政部編印，土地登記審查手冊，93年。
2. 朱柏松、詹森林、謝哲勝，公有土地信託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計畫，87年。
3. 謝哲勝，我國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土地信託、及房地產抵押權次級市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計畫，89年。

伍、附錄

附錄一：中華民國信託法

(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 第 6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 9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第 12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 16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 17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 18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 21 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 24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 26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 27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 28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 31 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 32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 33 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 35 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6 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 37 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 38 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 39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 40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 42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 4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 第 45 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 第 48 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承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 第 50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51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 第 52 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 第 53 條 未成年、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 第 59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 第 60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 第 63 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4 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 6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 71 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77 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 83 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

（2001年4月28日通過，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爲了調整信託關係，規範信託行爲，保護信託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信託事業的健康發展，製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的信任，將其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爲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爲。
- 第 3 條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下統稱信託當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民事、營業、公益信託活動，適用本法。
- 第 4 條 受託人採取信託機構形式從事信託活動，其組織和管理由政務院製定具體辦法。
- 第 5 條 信託當事人進行信託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循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託的設立

- 第 6 條 設立信託，必須有合法的信託目的。
- 第 7 條 設立信託，必須有確定的信託財產，並且該信託財產必須是委託人合法所有的財產。
本法所稱財產包括合法的財產權利。
- 第 8 條 設立信託，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書面形式包括信託合約、遺囑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書面檔案等。
採取信託合約形式設立信託的，信託合約簽訂時，信託成立。採取其他書面形式設立信託，受託人承諾信託時，信託成立。
- 第 9 條 設立信託，其書面檔案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信託目的；
二、委託人、受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三、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範圍；
四、信託財產的範圍、種類及狀況；
五、受益人取得信託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項外，可以載明信託期限、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受託人的報酬、新受託人的選任模式、信託終止事由等事項。

第 10 條 設立信託，對於信託財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登記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信託登記。

未依照前款規定辦理信託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手續；不補辦的，該信託不產生效力。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託無效：

- 一、信託目的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信託財產不能確定；
- 三、委託人以非法財產或者本法規定不得設立信託的財產設立信託；
- 四、專以訴訟或者討債為目的設立信託；
- 五、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範圍不能確定；
-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12 條 委託人設立信託損害其債權人利益的，債權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撤銷該信託。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規定撤銷信託的，不影響善意受益人已經取得的信託利益。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申請權，自債權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原因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的，歸於消滅。

第 13 條 設立遺囑信託，應當遵守繼承法關於遺囑的規定。

遺囑指定的人拒絕或者無能力擔任受託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選任受託人；受益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監護人代行選任。遺囑對選任受託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章 信託財產

第 14 條 受託人因承諾信託而取得的財產是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也歸入信託財產。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流通的財產，不得作為信託財產。

法律、行政法規限制流通的財產，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作為信託財產。

第 15 條 信託財產與委託人未設立信託的其他財產相區別。

設立信託後，委託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被宣告破產時，委託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託終止，信託財產作為其遺產或者清算財產；委託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託存續，信託財產不作為其遺產或者清算財產；但作為共同受益人的委託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被宣告破產時，其信託受益權作為其遺產或者清算財產。

第 16 條 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財產（以下簡稱固有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的固有財產或者成為固有財產的一部分。

受託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被宣告破產而終止，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或者清算財產。

第 17 條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

- 一、設立信託前債權人已對該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並依法行使該權利的；
- 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債務，債權人要求清償該債務的；
- 三、信託財產本身應擔負的稅款；
- 四、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對於違反前款規定而強制執行信託財產，委託人、受託人或者受益人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

第 18 條 受託人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財產產生的債務相抵銷。

受託人管理運用、處分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第四章 信託當事人

第一節 委託人

第 19 條 委託人應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組織。

第 20 條 委託人有權了解其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及收支情況，並有權要求受託人作出說明。

委託人有權查閱、抄錄或者複製與其信託財產有關的信託帳目以及處理信託事務的其他檔案。

第 21 條 因設立信託時未能預見的特別事由，致使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不利於實現信託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時，委託人有權要求受託人調整該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

第 22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處分信託財產或者因違背管理職責、處理信託事務不當致使信託財產受到損失的，委託人有權申請人民法院撤銷該處分行爲，並有權要求受託人恢復信託財產的原狀或者予以賠償；該信託財產的受讓人明知是違反信託目的而接受該財產的，應當予以返還或者予以賠償。

前款規定的申請權，自委託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撤銷原因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的，歸於消滅。

第 23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處分信託財產或者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有重大過失的，委託人有權依照信託檔案的規定解任受託人，或者申請人民法院解任受託人。

第二節 受託人

第 24 條 受託人應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爲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規對受託人的條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25 條 受託人應當遵守信託檔案的規定，爲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處理信託事務。

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必須恪盡職守，履行誠實、信用、謹慎、有效管理的義務。

第 26 條 受託人除依照本法規定取得報酬外，不得利用信託財產爲自己謀取利益。

受託人違反前款規定，利用信託財產爲自己謀取利益的，所得利益歸入信託財產。

第 27 條 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爲其固有財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爲其固有財產的，必須恢復該信託財產的原狀；造成信託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28 條 受託人不得將其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進行交易或者將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進行相互交易，但信託檔案另有規定或者經委託人或者受益人同意，並以公平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的除外。

受託人違反前款規定，造成信託財產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財產與其固有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並將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

第 30 條 受託人應當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檔案另有規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託他人代爲處理。

受託人依法將信託事務委託他人代理的，應當對他人處理信託事務的行為承擔責任。

第 31 條 同一信託的受託人有兩個以上的，為共同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應當共同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檔案規定對某些具體事務由受託人分別處理的，從其規定。

共同受託人共同處理信託事務，意見不一致時，按信託檔案規定處理；信託檔案未規定的，由委託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關係人決定。

第 32 條 共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對第三人所負債務，應當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第三人對共同受託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對其他受託人同樣有效。

共同受託人之一違反信託目的處分信託財產或者因違背管理職責、處理信託事務不當致使信託財產受到損失的，其他受託人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第 33 條 受託人必須儲存處理信託事務的完整記錄。

受託人應當每年定期將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及收支情況，報告委託人和受益人。

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以及處理信託事務的情況和資料負有依法守密的義務。

第 34 條 受託人以信託財產為限向受益人承擔支付信託利益的義務。

第 35 條 受託人有權依照信託檔案的約定取得報酬。信託檔案未作事先約定的，經信託當事人協商同意，可以作出補充約定；未作事先約定和補充約定的，不得收取報酬。

約定的報酬經信託當事人協商同意，可以增減其數額。

第 36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目的處分信託財產或者因違背管理職責、處理信託事務不當致使信託財產受到損失的，在未恢復信託財產的原狀或者未予賠償前，不得請求給付報酬。

第 37 條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的費用、對第三人所負債務，以信託財產承擔。受託人以其固有財產先行支付的，對信託財產享有優先受償的權利。

受託人違背管理職責或者處理信託事務不當對第三人所負債務或者自己所受到的損失，以其固有財產承擔。

第 38 條 設立信託後，經委託人和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可以辭任。本法對公益信託的受託人辭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受託人辭任的，在新受託人選出前仍應履行管理信託事務的職責。

第 39 條 受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職責終止：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三、被依法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
- 四、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資格喪失；
- 五、辭任或者被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受託人職責終止時，其繼承人或者遺產管理人、監護人、清算人應當妥善保管信託財產，協助新受託人接管信託事務。

第 40 條 受託人職責終止的，依照信託檔案規定選任新受託人；信託檔案未規定的，由委託人選任；委託人不指定或者無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選任；受益人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監護人代行選任。原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的權利和義務，由新受託人承繼。

第 41 條 受託人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列情形之一，職責終止的，應當作出處理信託事務的報告，並向新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和信託事務的移交手續。

前款報告經委託人或者受益人認可，原受託人就報告中所列事項解除責任。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的除外。

第 42 條 共同受託人之一職責終止的，信託財產由其他受託人管理和處分。

第三節 受益人

第 43 條 受益人是在信託中享有信託受益權的人。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組織。

委託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受託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第 44 條 受益人自信託生效之日起享有信託受益權。信託檔案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45 條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託檔案的規定享受信託利益。信託檔案對信託利益的分發比例或者分發方法未作規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託利益。

第 46 條 受益人可以放棄信託受益權。

全體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的，信託終止。

部分受益人放棄信託受益權的，被放棄的信託受益權按下列順序確定歸屬：

- 一、信託檔案規定的人；

- 二、其他受益人；
- 三、委託人或者其繼承人。

第 47 條 受益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的，其信託受益權可以用於清償債務，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信託檔案有限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 48 條 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但信託檔案有限制性規定的除外。

第 49 條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委託人享有的權利。受益人行使上述權利，與委託人意見不一致時，可以申請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託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所列行爲，共同受益人之一申請人民法院撤銷該處分行爲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銷裁定，對全體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五章 信託的變更與終止

第 50 條 委託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託人或者其繼承人可以解除信託。信託檔案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51 條 設立信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託人可以變更受益人或者處分受益人的信託受益權：

- 一、受益人對委託人有重大侵權行爲；
- 二、受益人對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權行爲；
- 三、經受益人同意；
- 四、信託檔案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的，委託人可以解除信託。

第 52 條 信託不因委託人或者受託人的死亡、喪失民事行爲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宣告破產而終止，也不因受託人的辭任而終止。但本法或者信託檔案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託終止：

- 一、信託檔案規定的終止事由發生；
- 二、信託的存續違反信託目的；
- 三、信託目的已經實現或者不能實現；
- 四、信託當事人協商同意；
- 五、信託被撤銷；
- 六、信託被解除。

- 第 54 條 信託終止的，信託財產歸屬於信託檔案規定的人；信託檔案未規定的，按下列順序確定歸屬：
- 一、受益人或者其繼承人；
 - 二、委託人或者其繼承人。
- 第 55 條 依照前條規定，信託財產的歸屬確定後，在該信託財產轉移給權利歸屬人的過程中，信託視為存續，權利歸屬人視為受益人。
- 第 56 條 信託終止後，人民法院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對原信託財產進行強製執行的，以權利歸屬人為被執行人。
- 第 57 條 信託終止後，受託人依照本法規定行使請求給付報酬、從信託財產中獲得補償的權利時，可以留置信託財產或者對信託財產的權利歸屬人提出請求。
- 第 58 條 信託終止的，受託人應當作出處理信託事務的清算報告。受益人或者信託財產的權利歸屬人對清算報告無異議的，受託人就清算報告所列事項解除責任。但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的除外。

第六章 公益信託

- 第 59 條 公益信託適用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的，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
- 第 60 條 爲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設立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
- 一、救濟貧困；
 - 二、救助災民；
 - 三、扶助生理殘障人；
 - 四、發展教育、科技、文化、藝術、體育事業；
 - 五、發展醫療衛生事業；
 - 六、發展環境保護事業，維護生態環境；
 - 七、發展其他社會公益事業。
- 第 61 條 國家鼓勵發展公益信託。
- 第 62 條 公益信託的設立和確定其受託人，應當經有關公益事業的管理機構（以下簡稱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批准。
- 未經公益事業管理機構的批准，不得以公益信託的名義進行活動。
- 公益事業管理機構對於公益信託活動應當給予支援。
- 第 63 條 公益信託的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不得用於非公益目的。
- 第 64 條 公益信託應當設定信託監察人。

信託監察人由信託檔案規定。信託檔案未規定的，由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指定。

第 6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為維護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訴訟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爲。

第 66 條 公益信託的受託人未經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批准，不得辭任。

第 67 條 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應當檢查受託人處理公益信託事務的情況及財產狀況。受託人應當至少每年一次作出信託事務處理情況及財產狀況報告，經信託監察人認可後，報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核準，並由受託人予以公告。

第 68 條 公益信託的受託人違反信託義務或者無能力履行其職責的，由公益事業管理機構變更受託人。

第 69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設立信託時不能預見的情形，公益事業管理機構可以根據信託目的，變更信託檔案中的有關條款。

第 70 條 公益信託終止的，受託人應當於終止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終止事由和終止日期報告公益事業管理機構。

第 71 條 公益信託終止的，受託人作出的處理信託事務的清算報告，應當經信託監察人認可後，報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核準，並由受託人予以公告。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終止，沒有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或者信託財產權利歸屬人是不特定的社會公眾的，經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批准，受託人應當將信託財產用於與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將信託財產轉移給具有近似目的的公益組織或者其他公益信託。

第 73 條 公益事業管理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的，委託人、受託人或者受益人有權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七章 附則

第 74 條 本法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